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3
肆、工務部門	17
伍、水利部門	23
陸、教育部門	29
柒、農業部門	55
捌、社政部門	69
玖、勞工部門	97
拾、城鄉發展部門	101
拾壹、地政部門	107
拾貳、新聞部門	115
拾參、文化部門	119
拾肆、行政部門	143
拾伍、研考部門	153
拾陸、人事部門	157
拾柒、主計部門	163
拾捌、政風部門	167
拾玖、警政部門	171
貳拾、消防部門	195
貳壹、衛生部門	207
貳貳、環境保護部門	221
貳參、稅務部門	227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部門	239

壹、民政部門

壹、民政部門

甲、自治行政業務

- 一、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本縣 1 案，補助經費 400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66 萬 6,670 元，合計總經費 466 萬 6,670 元整。
- 二、105 年度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內政部 105 年 1 月 5 日核定補助本縣 20 案，補助經費 426 萬元；另本府自籌款計 71 萬元，合計總經費 497 萬元整。
- 三、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印製及編印、選舉宣導暨反賄選活動以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經敦聘義務法律扶助顧問江克釗等 22 位律師，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在縣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北港稅務局。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 339 場次，法律服務案件 1503 件。為擴大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本府法律扶助視訊服務於本縣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林內鄉、二崙鄉、台西鄉、虎尾鎮、土庫鎮、崙背鄉及四湖鄉等公所及古坑鄉草嶺村、樟湖村和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
- 五、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暨代表會議事業務聯繫會議。
- 六、辦理與縣議會聯繫，對於定期大會及臨時會經協調依規定召開，會議記錄及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乙、宗教禮俗

- 一、輔導寺廟用地合法化完成計有斗六曝福祠、褒忠合安宮、台西無極聖斗真宗、無極慈鳳聖殿、古坑通天聖教等 5 座；另辦理中計有虎尾代天宮、元長包千宮、保勝宮、聖奉宮、土庫聖帝宮、聖安宮、無極玉宸宮、馬光南天宮、斗六紫雲堂、東勢保安宮等十座。
-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登記有案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本縣計有斗六善修宮等 746 餘座寺廟已換證完成，其餘未換證寺廟本府正積極輔導辦理中。
- 三、104 年 10 月 15 日假「西螺天主堂」舉辦「2015 基督教會、天主教會負責人座談會」，邀請縣內天主教、基督教負責人暨代表 150 餘人參加，對於促進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彼此間的認識及親睦並促進教會對政府政策及業務

了解，甚有助益，會中並頒發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業「績優牧師、神父」7位等神職人員獎狀、以感謝他們對國家社會貢獻。

- 四、104年12月20日「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假西螺鎮文昌國小辦理「雲林縣2015天主教會、基督教會聖誕節聯合慶祝活動」，藉以聯絡縣府與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及全縣縣民彼此間深厚情誼、並表達本府對教會堂深切關懷之意，同時感謝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平時不遺餘力參與弱勢兒童家庭陪讀、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外籍勞工關懷、社區生活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等等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努力，整場活動溫馨活潑，參加人員約計1000餘人。
- 五、104年11月27日假「斗六南聖宮」辦理「雲林縣104年度寺廟負責人暨環保寺廟宣導座談會」，藉此座談會溝通寺廟負責人工作觀念，交換工作經驗，以健全寺廟組織，宏揚教義，增進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對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共同有效解決寺廟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並宣導寺廟配合政府低碳政策，減少焚香、燃燒金紙、施放鞭炮，降低空氣污染，提升環境品質，維護人民身體健康。
- 六、105年2月28日假古坑綠色隧道辦理「2016愛·飛翔-228追思紀念活動」參加人員約300人，今年228紀念活動以溫馨感人方式顯現出和平與幸福，共同來追思受難者，撫慰家屬悲痛心靈，也祈求不再有苦難，並重新喚起大家對土地的情感及重視自我尊嚴的主體意識，引領台灣邁向公義和平的社會。
- 七、本府105年3月29日上午9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辦雲林縣各界105年春祭國殤暨遙祭黃陵祭典，由本府張副縣長皇珍擔任主祭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以表對中華民族始祖黃帝無限追思暨對烈士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崇高敬意。

丙、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業務

- 一、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截至105年2月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182家，跨縣市備查累計有648家。
- 二、辦理本縣104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鑑結果：五台山文殊企業有限公司、九品蓮華禮儀有限公司榮獲優等；麗華葬儀社、壽山葬儀社、冠龍企業社、建宏禮儀社、崑崙棺木店榮獲甲等。
- 三、廢止「雲林縣喪葬管理自治條例」案，經本府法規會及縣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提送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已於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號令公布廢止。

- 四、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園化作業，配合設置臨時暫放處所計畫，本府補助四湖鄉公所經費新台幣 135 萬 9,146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工驗收。
- 五、西螺鎮大牛埔（埔心）公墓遷葬整地計畫，配合進行遷葬查估、遷葬補償、無主墳墓起掘及整地作業，本府補助西螺鎮公所經費新台幣 861 萬 4,500 元（60%），其餘經費由公所自籌。
- 六、104 年度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66 位，支用經費 30 萬 1,890 元；另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2 位，支用經費 4 萬元。
- 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提案（11 月份）核定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風水景觀重現計畫」、「雲林縣二崙鄉深坑社區詔安客家「溪王祭」文化祭典規劃設計案」、「雲林縣古坑鄉客蹤亮點產業空間發展計畫」、「雲林縣荊桐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等 4 案，補助經費共計 332 萬元。
- 八、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
- 九、辦理雲林縣「濁水溪詔安情」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跨域整合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訂約及執行中。
- 十、105 年 2 月 27、28 日分別假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崙背鄉主場次）、二崙鄉運動公園（二崙鄉場次），辦理 2016 全國客家日-「天穿詔安情，歡喜來作客」活動，參加人數有 2,000 餘人。
- 十一、104 年下半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定補助 46 名學童，經費 51 萬 6,500 元。
- 十二、104 年度第 1 梯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計核定補助優秀獎學金 9 名，經費 2 萬 7,000 元。
- 十三、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計核撥 7 人，支用經費 6 萬 4,104 元。
- 十四、104 年 11 月 4 日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法治教育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講習會，參加人數有 70 人。

丁、戶政

- 一、為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素養，正確戶籍登記，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戶政資訊系統操作講習及戶籍法令研習等在職訓練，共計 4 場次。
- 二、創新辦理「親親寶貝幸福宅急便」服務措施，主動通知民眾前來辦理出生登記，以免逾期受罰；並辦理「新移民關懷服務」等便民服務措施，主動通

知居留將屆 3 年之新移民前來辦理歸化國籍，同時提供新移民歸化國籍輔導，落實優質、溫馨及方便的服務。

- 三、為便利本縣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節省學生或家長親自往返戶所辦理之時間，各戶政事務所每年均排定日程，派員至轄內各國中學校，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如未及於學校辦理者，每週一至週五 17 時 30 分至 19 時，開放民眾預約申辦初領國民身分證，免除學生及家長必須請假至戶所辦理之不便。
- 四、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 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只需於戶政所申辦，11 個機關的資料得一併隨同變更，落實便民措施。
- 五、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挹注民間力量參與戶政服務，擴大戶政服務層面，特於 104 年 10 至 105 年 3 月辦理「暑假學生志願服務計畫」，共計招募 71 名戶政小志工。
- 六、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推動「弱勢家庭-主動到府服務」，對於本縣急難救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及獨居老人，遭逢親人往生，如不知道如何辦理死亡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即主動到府協助辦理死亡登記事宜。不但減少弱勢家庭民眾往返奔波，並且避免逾期登記罰鍰，落實維護其權益。
- 七、為提升便民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等三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
- 八、為落實照顧新住民，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可近性，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除提供諮詢服務，並處理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個案轉介工作，成為統合現有新住民 8 大實施策略項目之在地化服務平台。另為體貼新住民語文溝通隔閡，更設置全國首創多國（中、菲律賓、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等 6 國）語言服務標示，營造新住民友善服務環境。
- 九、每月及年終定期辦理人口統計工作，提供施政參考。本縣 105 年 2 月底全縣人口數為 698,753，戶數為 238,418 戶，105 年 1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 15,354 人。
- 十、為提供民眾多元繳納戶政規費管道，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起，開放民眾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

戊、兵役徵集科

- 一、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3,774 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本縣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徵集 47 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 12 梯次(含軍事訓練 5 梯)、海軍艦艇兵 5 梯次、海軍陸戰隊兵 7 梯次(含軍事訓練 2 梯)、空軍 6 梯次(含軍事訓練 3 梯)、補充兵 7 梯次及替代役 10 梯次，共計徵集 1,470 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 512 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 276 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 236 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 1,459 人，均圓滿完成。
- 五、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共 54 人，經核准者 52 人，未核准者 2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 20 人，經核准者 20 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役) 14 人，經核准者 11 人，未核准者 3 人。
- 六、應徵役男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計受理 187 件，核准 187 人，另受理在學緩徵申請 286 件，核准 2,278 人，暨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142 件，核准 196 人。
- 七、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一般資格服替代役，申請人數計 77 名。
- 八、104 年就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 83 年次以後之在學役男役男，自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計 514 人。
- 九、辦理志願役軍士官兵入營兵籍資料移轉，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軍官 5 人、士官 26 人、士兵 176 人，合計 207 人。

己、兵役權益及動員業務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傷病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

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合計新台幣 90 萬 2,048 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一)105 年春節慰問陣(死)亡公殞軍人遺族 12 戶，並致送縣長慰問金新台幣 10 萬 2,000 元。

(二)105 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傷病殘退伍軍人計 40 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 73 萬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52 萬 5,000 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 32 萬 5,000 元。

(三)慰問因公死亡軍人黃俊榮及意外死亡軍人張勝威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160 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 16 萬元。

三、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 58 輛次，輸送兵員 1,682 人。

四、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 105 年 2 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 7 萬 0,259 人，列管替代役備役計 8,106 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五、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實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包括服儀檢查暨基本教練)，共有 60 人參加。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共有 450 人參加。

六、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 105 年 2 月 4 日春節前夕組成敬軍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 9 個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及禽流感疫情期間動員化學兵 779 名協助禽場周邊消毒、搬運兵 1,443 名協助搬運等工作之辛勞，致贈慰勞金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七、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共 7 家。

八、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104 年度動員業務講習會」，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知能，共有 80 人參加。

九、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與四湖鄉及古坑鄉公所共同辦理「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弱勢學童寒期課後照顧活動」提供弱勢學童寒假課後照顧服務，以落實照顧本縣弱勢家庭之學童；另於同年 2 月 4 日至本縣台西鄉及大埤鄉辦理替代役役男有情有義暖心做公益活動，對社會相對弱勢獨居長者，

提供溫馨關懷並協助打掃居家環境 2 戶。

貳、財政部門

貳、財政部門

甲、財務管理

一、縣財政部分：

(一)104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96 億 9,597 萬 1,000 元；歲出列計 293 億 4,597 萬 1,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 239 億 6,786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數 80.71%；歲出實付數 231 億 3,472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78.83%。

(二)105 年度縣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經本縣議會審議歲入列 281 億 7,500 萬元；歲出列計 277 億 9,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 38 億 773 萬元，占歲入總預算數 13.51%；歲出實付數 46 億 355 萬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16.57%。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歲入款又未能如期實現，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於年度進行中，當隨時注意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鄉鎮市財政部分：

(一)本縣各鄉鎮市 104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 104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55 億 5,015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59 億 3,416 萬 4,000 元，截至 104 年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 54 億 4,235 萬 5,000 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 98.06%；歲出實付數 45 億 2,841 萬 9,000 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 76.31%。

(二)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歲入以稅課收入 39 億 6,991 萬 2,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69.87%；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7 億 2,696 萬 6,000 元，占預算總額 12.79%；再次為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899 萬 2,000 元，占預算總額 7.90%；歲出以一般政務支出 23 億 6,187 萬 4,000 元居首，占預算總額 37.51%；其次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4,475 萬 4,000 元，占預算總額 18.18%；再次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5,869 萬 9,000 元，占預算總額 15.23%。

2. 執行情形：本縣各鄉鎮市 105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為 56 億 8,233 萬 9,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62 億 9,642 萬 1,000 元，截至

105年1月底(未含以前年度),歲入實收數3億4,634萬7,000元整,占歲入預算數總額6.10%;歲出實付數5億7,905萬元,佔總歲出預算總額9.20%。

乙、公有財產

- 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以電腦建檔建立正確財產帳卡及產籍資料,並依所訂頒財產清查計畫,隨時釐正、更新異動,使財產管理臻至完善。
- 二、審核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增減變動情形,並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修正之事務管理各類手冊相關管理規定及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妥善保管、維護,適當調配運用,防止遺失、竊佔、破壞及浪費等情形發生。
- 三、積極清查可供建築之縣有房地,就無需保管之縣有房地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出售。
- 四、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已報廢尚可供他人使用之財物,納入臺北惜物網拍賣,以挹注縣庫收入,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止,拍賣出貨總件數240件,總收款金額95萬3,021元。

丙、支付業務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簽發縣庫憑單件數16,315件,金額293億5,608萬9,498元,支出收回471件,金額7億2,963萬9,195元,支出註銷1件,金額114元,轉帳20件,金額1,977萬2,837元,墊付款轉正78件,金額7億8,732萬5,969元。

丁、菸酒管理

- 一、本縣境內現有酒製造業者24家,菸酒進口業者12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5,055家。
- 二、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業務,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137家次、製造業者31家次。
- 三、受理民眾檢舉、配合財政部、警調、國稅、關稅、海巡等單位辦理專案查

緝及本府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稽查，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46 條 6 件（產製、販賣私酒）。

四、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 (一)104 年 10 月 6 日配合本府勞工處所舉辦「104 年雲林縣工安零災害、老闆勞工很自在&身障就業博覽會」宣導活動。
- (二)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配合本府農業處所舉辦「2015 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宣導活動。
- (三)104 年 11 月 21 日配合本縣稅務局所舉辦「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廉政宣導活動。
- (四)104 年 11 月 28 日配合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所舉辦「台灣咖啡節」宣導活動。

參、建設部門

參、建設部門

甲、工商發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4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向經濟部爭取 800 萬元經費，本府自籌 400 萬元，總計 1,200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受補助廠商已於 105 年 1 月執行完畢，本府將接續辦理結案審查及成果展事宜，全案預定於 105 年 5 月底前辦畢。104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 23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二、雲林縣北港糕餅麻油產業發展計畫

本案係本府獲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用以行銷推廣雲林北港糕餅及麻油產業。北港是雲林縣農產重鎮，農產品種類眾多，其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尤其以糕餅、麻油更是廣受好評，飄香傳頌百年。北港豐富的有形、無形及產業文化資產，將透過本計畫充份整合，結合宮口文化導入北港特色產業元素，強化北港傳統產業鮮明的文化色彩及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能奠定北港品牌形象，強化北港糕餅麻油意象，並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在地特色產業知名度，拓展國際通路，創造業者之銷售商機。本計畫由國立中正大學承攬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全案共分五期進行，目前已進入第三期執行階段。

三、受理「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擴展計畫」共計 3 案，辦理中。受理「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共計 1 案，辦理中。

乙、工業及商業行政

一、本縣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核准工廠登記（不含臨時工廠）案件計 150 件，其中新登記 24 件、變更登記 54 件、歇業 17 件、公告廢止 24 件，截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家數共 1,715 家。

- 二、臨時工廠登記共 300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2 月止共 150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三、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8 日止核准商業登記案件計 1,473 件，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家數共 21,889 家。
- 四、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期間查報取締舞廳(場)、酒家(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215 家次。
- 五、商品標示抽查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8 日止共計抽查總件數 429 件，符合 346 件，83 件責令改善。
- 六、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計 145 件，1950 專線諮詢案件計 230 件。

丙、公用事業

- 一、加油站申請籌設、變更及廢止登記案計 6 站次、加油站檢查 11 站次。
- 二、電氣承裝業：登記 4 件、變更 7 件、復業 0 件、展延 1 件、廢止 1 件、電匠解僱 0 件；合計 13 件。
- 三、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 27 件、變更 61 件、廢止 6 件、解僱 10 件、補正 0 件；合計 104 件。
- 四、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許可 6 件、變更許可 1 件、解補僱備查 6 件、廢止 10 件、展延 4 件；合計 27 件。
- 五、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 644 件。
- 六、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查核 38 家次。
- 七、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8 日止，同意備案核准件數 108 件，總容量 2406.12KW，設備登記核准件數 52 件，總容量 1090.085KW。

丁、建築管理

- 一、經常性主要工作項目（104 年 10 月 01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包括：
 - (一)建造執照核發（524 張）
 - (二)變更設計（362 張）
 - (三)使用執照核發（391 張）

- (四)變更改用途 (5 件)
- (五)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7 件)
- (六)用途更動 (19 件)
- (七)施工管理 (勘驗 798 件、開工申報 516 張、展期 538 張)
- (八)營造業登記 (291 件)
- (九)室內裝修審查查驗 (9 件)
- (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2 件)
- (十一)起造人、承造人變更 (113 件)
- (十二)建使照遺失補發 (54 件)

二、其他重要工作與努力方向

- (一)健全建築師公會協審制度，加速發照效率。
- (二)推動綠建築：為促進優質生活環境，加強宣導綠建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三)與建築師公會每季固定召開「法規檢討會」，以統一法令見解、解決法令爭議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已獲良好成效。

戊、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共收件 544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稽查 254 件。其中八大行業：178 家；幼兒園：34 家；旅館：26 家；補習班：16 家。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104 年 10 月-105 年 3 月)共 33 件。
- 四、辦理國宅移轉 10 件，國宅法定抵押權與註記塗銷 31 件。
- 五、旅館及民宿登記、檢查件數共 52 件。其中民宿：24 件；旅館：28 件。
- 六、違章建築(104 年 10 月-105 年 3 月)
 - (一)查報 104 件。
 - (二)撤銷 0 件。
 - (三)拆除 23 件。
 - (四)舊違章拆除 4 件。
- 七、104 年度住宅補貼作業：
 - (一)租屋：計畫戶數 760 戶，核定 570 戶。
 - (二)購屋：計畫戶數 95 戶，核定 102 戶。
 - (三)修繕：計畫戶數 67 戶，核定 6 戶。

肆、工務部門

肆、工務部門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第四期委託案。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六)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

- (一)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5 個標案，分配經費 2,100 萬元。
- (二)路面整修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800 萬元。
- (三)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7 個標案，分配經費 4,405 萬元。
- (四)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5 個標案，分配經費 3,600 萬元。
- (五)道路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253 萬元。
- (六)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300 萬元。
- (七)合計目前執行中 1 億 2,458 萬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10%。

三、辦理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發包及執行 6 個標案，分配經費 1,740 仟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14%。

四、辦理轄內環境道路養護改善計畫

- (一)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400 萬元。
- (二)路面整修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800 萬元。
- (三)路容補助及割草、綠美化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6 個標案，分配經費 1,770 萬 8,640 元。
- (四)一般搶修搶險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800 萬元。
- (五)照明設備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1 個標案，分配經費 100 萬元。

合計目前執行中 3,870 萬 8,640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13%。

五、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辦理發包及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798 萬 4,000 元，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9%。

六、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辦理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系統橋梁暨公路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轄內縣鄉道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等工作，以上已辦理發包及執行進度 10%。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查估作業與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年(98-103)計畫(公路系統)：

1. 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計 5 億 5,719 萬 2,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101 年 06 月 01 日完成發包，101 年 06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呈報竣工。

2. 154 乙線(原 51 線 3K+100~7K+090)絲織加工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計 2 億 378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102 年 12 月 06 日完成發包，103 年 02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呈報竣工。

(三)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工程：進入設計階段。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3.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段災害復建工程計 267 萬 2,400 元，辦理規劃設計。

工程：104 年 10 月 13 日開標，目前辦理期中報告等作業。

4. 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2,242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補正徵收計畫書。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5.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公所辦理。

工程：辦理設計監造發包中。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市區道路)：

1. 北港鎮都計(卅五)仁愛路開闢工程，用地費用 740 萬元，北港鎮公所執行，製作徵收計畫書。

2. 北港鎮北辰路拓寬工程，用地費用 9,500 萬元，由北港鎮公所執行，已完成土地取得，工程費用 1,620 萬元，營建署辦理已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竣工。

3. 斗六市都市計畫 V-21 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費用 1,064 萬 6,600 元，斗六市公所執行，已完成土地取得。

4. 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145-155 線)，用地費用 1 億 4,361 萬 7,000 元，北港鎮公所執行，105 年 01 月 07 日交樁完成，目前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

(五)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六)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辦理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工程：104 年 12 月 11 日決標，104 年 12 月 22 日訂約，

目前辦理初稿審查。

(七)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八)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九)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丙、交通業務

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核定經費 2,664 萬 2,556 元，中央補助款 2,184 萬 6,896 元，地方配合款 479 萬 5,66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9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雲林縣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等 5 案，目前規劃設計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一)雲林縣重點火車站資訊整合計畫，由交通部補助，總經費 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3 萬元，地方配合款 7 萬元，已建置完成，目前試運轉中，後續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二)北港轉運站規劃設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6,000 元，目前同意備查規劃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並進入初步設計書圖階段。

(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232 萬 5,581 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 萬 5,581 元，核定計畫共有二案，由本處執行計有古坑鄉、四湖鄉、東勢鄉及西螺鎮等 8 座候車亭，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中；另有古坑鄉中華大學雲林校區長廊式候車亭新建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116 萬 2,791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2,791 元，目前辦理工程施作中，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

三、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辦理發包及執行 6 個標案，本 105 年度分配執行經費 4,400 萬元。

四、其它

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經費 87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5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目前辦理期中報告階段。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共計決標 423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2 億 9,135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19 億 1,152 萬餘元，節省公

幣計 3 億 7,983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共辦理書面稽核監督 69 件、專案稽核監督 36 件，合計 105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共查核 46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25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21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底止，共接獲 5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進度緩慢 2 件、其他 3 件。
- 五、10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共 80 人參訓，藉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能力。
- 六、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04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2 期)」，參訓人數 80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 62 人。
- 七、10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2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289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部門

伍、水利部門

甲、水利工程

- 一、「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950 萬，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第二次期中審查，於 105 年 2 月 5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
- 二、「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26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訂約，104 年 7 月 20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2 月 2 日期末審查，報告書修正中，3 月底結案。
- 三、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80 萬元，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評審，104 年 8 月 14 日議價，已完成工作項目，辦理結案中。
 2. 「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經費 1,170 萬元，104 年 8 月 18 日開標，104 年 10 月 20 日訂約，水位雨量站已完成驗收，CCTV 建置中。
- 四、「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後續擴充總經費 1,867 萬 7,000 元，其第一期維護、第二期建置、及後續擴充已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第二期保養維護。
-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4 年度應急工程」共 21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18 件完工，3 件施工中。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共 23 件，經費 1 億 2,676 萬元，21 件上網發包，2 件預算書調整。
-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 湳子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千元，施工中。
 2. 湳子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湳仔第二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550 萬 4,000 元，施工中。
 3.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經費 7,149 萬 6,000 元，基本設計送第五河川局審查。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6 次流標，繼續上網中。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濁水河流域八角亭水質淨化工程(第一期)」，2 月 16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案評選。

- 九、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共 6 件，總經費 4,400 萬元，4 件完工，1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
- 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設計案共 5 件，總經費 554 萬 5,000 元，設計中。
- 十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3、104 年度台子村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經費 2,136 萬 8,000 元，已完工。
- 十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3、104、105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施工中。
- 十三、「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規劃設計中。

乙、水利管理

一、排水管理

(一)疏濬工程

1. 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 (1)「雲林縣 104 年度鄉鎮市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核定經費新台幣 1,848 萬元整補助荊桐鄉等 10 鄉鎮(市)辦理，目前已全數完工；另本府分 6 標自行辦理採購，核定經費新台幣 4,517 萬 6,000 元整，已全數完工。
 - (2)「雲林縣 105 年度鄉鎮市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依六大行政區分三標執行，105.02.18 開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流標、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及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為保留決標。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 (1)「雲林縣 104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4.03.03 決標，104.03.12 開工，104.10.29 完工。
 - (2)「雲林縣 10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動支經費程序已完成，目前招標文件審查中。

(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1. 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番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核定經

費新台幣 2,686 萬 7,000 元整，目前 8 件完工、3 件施工中、1 件已由其他工程施作完竣申請註銷。

2.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土庫鎮新庄子排水護岸塌陷修護工程」等 14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5,560 萬 3,000 元整，目前 1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2 件上網招標中。

(2)漁港工程核定辦理「麥寮鄉許厝寮碼頭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目前上網招標中。

3.104 年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大埤鄉五汴大排泰安殿側擋土牆護岸復建工程」等 10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649 萬 6,000 元整，目前皆上網公告招標中。

二、水利行政

(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為確實核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列案之既有水井數量與使用狀態，自 103 年至 105 年委託服務廠商辦理複查作業，配合完成複查並於井體裝置制式辨識標籤之水井，將列為後續各項替代水源或配套措施之輔導對象。

1.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辦理二崙鄉、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西螺鎮、北港鎮。

2.104 年下半年辦理：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

3.105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麥寮鎮、荊桐鄉、古坑鄉、林內鄉、四湖鄉、口湖鄉、斗六市、水林鄉、大埤鄉、斗南鎮。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四)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五)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六)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非法土石堆置檢舉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7.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擬定工作。

(八)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 104 年度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9,489 萬 8,000 元整；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新台幣 5,826 萬 6,000 元整，契約完工日期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2. 「105 年度雲林縣抽水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中區)」於 105.02.23 開資格標；「105 年度雲林縣水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南區)」於 105.02.18 辦理評選作業完成。

丙、下水道

一、污水下水道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04 年 12 月 8 日檢送實施計畫修正版至營建署審查。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第一標 104 年 12 月 15 日檢送第一標修正版至營建署。
 - (2)第二標 104 年 12 月 3 日檢送報告書(修正版)至營建署。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一、二標及水肥投注站細部設計審查。
2. 主、次幹管工程：
 - (1)第一標 105 年 1 月 25 日開工。
 - (2)第二標 105 年 1 月 25 日開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維護管理，代操作中(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4 年 9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

- (五)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5年2月24日~106年2月23日)。
- (六)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104年6月18日辦理驗收，且符合規定。已進入3年試運轉階段。
- (七)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及淨化處理場規劃細部設計：104年9月18日訂約，於105年2月25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二、雨水下水道及其他交辦案件

- (一)104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19個公所，目前已有19公所完工，105年度補助作業中，計補助18個公所。
- (二)虎尾大成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偶戲主題公園規劃滯洪池工程 104年10月8日完工。
- (三)雲林縣斗南鎮三和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委由斗南鎮公所辦理，於104年11月13日竣工，104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
- (四)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及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由虎尾鎮公所辦理，104年10月23日辦理第三次管線協調會。
- (五)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託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代辦，104年10月15日復工，新闢道路施作箱涵部分已完成。
- (六)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4年度執行完成，105年度於3月9日決標。
- (七)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104年11月2日訂約執行中。
- (八)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105年3月17日完成工程試挖。
- (九)雲林縣虎尾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B幹線排水)系統興建工程：於104年9月15日開工執行中。
- (十)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104年12月9日檢送修正後計畫書送營建署審查。

丁、水土保持業務

一、水土保持行政

- (一)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
 1. 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7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斗六市鄉公所計1點(疑似違規案件1點)

古坑鄉公所計 6 點(未違規 6 點)

2. 疑似違規案件檢舉查報 4 件(衛星疑似違規案件 1 點、其他單位移來案 1 件、公所查報 2 件)：裁罰 4 件處以罰鍰 39 萬元，已限期改正辦理中。

3. 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施工諮詢等計 61 件。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一)加強辦理本縣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核定經費 282 萬元整；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工程核定經費 1,713 萬 3,000 元整，核定總經費 1,995 萬 3,000 元整，目前核定執行案件 11 件：6 件完工(其中 2 件補助古坑鄉公所)、1 件施工中 2 件招標、2 件預算書審查。

(二)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重新發包)」：105 年 2 月 24 日、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初驗程序。

(三)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執行計畫總核定 15 件，經費 2,957 萬 5,000 元；13 件申報完工、2 件施工中。

(四)104 年 9 月杜鵑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計畫總核定 1 件，經費 384 萬元；施工中。

陸、教育部門

陸、教育部門

甲、學務管理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等各項研習及活動，提升教師輔導知能，104 年計有 552 人次參與。
- (二)104 年鎮東國小等 24 所學校高關懷輔導課程已辦理完竣；105 年度計有 27 所學校申請高關懷輔導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課程。

二、學習輔導工作：

- (一)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104 年度 97 所國中小申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執行總經費計新台幣 183 萬 4,748 元。
- (二)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104 學年度計有 91 所學校提出申請，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65 萬 5,452 元。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團康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4 年度第 1 學期，37 所學校持續開辦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班，豐泰文教基金會補助新台幣 250 萬元，教育部及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36 萬 5,562 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開學後進行調查，預計有 43 校申辦，所需經費預計新台幣 350 萬元。
- (四)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成就低落、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配子女等 7 項身分之學生，進行學習資源補助，以提升學生國、英、數三科達基本學習能力，104 年度補助國中小計 183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4,303 萬 6,834 元。
- (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5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5 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3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77 萬 2,050 元，目前各校依計畫期程執行中。
- (六)辦理閱讀推動計畫：105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 38 所國中小辦理學校全方位閱讀活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6 萬 1,000 元；並於 104 年度辦

理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計畫，計有 8 校申請第一年試辦計畫，2 校進行第 2 年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105 年度規劃辦理中。

(七)建立高關懷家庭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就學機制，104 年度已協助 85 案學生順利就讀，同時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三、補助教科書費、教育儲蓄戶業務：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 116 所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教科書費計新台幣 174 萬 4,813 元，共 3,689 名學生受惠。

(二)104 年度本縣申請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 188 校，業獲許可勸募，各校充分運用教育儲蓄戶平台，將校內急需扶助個案上網勸募款項，並請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及其他活動加強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順利就學。

四、技藝教育、生涯教育、科學教育業務：

(一)104 學年度本縣計有 34 所國中及 9 所高中職學校(大成、大德、義峰、北農、西農、虎農、協志高職、萬能工商、雲科大)申請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辦 141 班 3,669 名學生參加，所需開辦經費新台幣 2,826 萬元，由中央一般性教育經費補助，以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職業興趣，暢通其多元生涯進路機會。

(二)104 學年度計有二崙、馬光、荊桐、崇德、崙背、雲林等 6 所國中申請開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各 1 班，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共新台幣 971 萬 2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90%、縣自籌款 10%。

(三)104 學年度本縣計有 39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408 萬元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做好學生生涯規劃。

(四)為落實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功能，辦理公私立各國中教務、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及導師等 104 學年度推動國中生涯輔導工作暨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生涯輔導理念。

(五)為增進學生的科學知識，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與創造力，本縣於 104 年 11 月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一系列的科學巡迴教育活動—科學園遊會、定點參觀及到校服務等，將科學知識及資源推廣到本縣的各個角落，並透過科學遊戲的實作體驗，讓學生了解科學的奧秘以及發現知識的樂趣。

(六)為加強教師指導學生研製科展作品之能力，本縣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假鎮東國小辦理公私立中小學第 56 屆科展製作研習，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科學教育研究風氣與發展。

五、國中小人事業務：

- (一)本縣 10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級中學)候用校長暨主任甄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完竣，錄取國中校長 2 名、國中主任 20 名(一般地區 10 名、偏遠地區 10 名)、國小校長 10 名、國小主任 40 名(一般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25 名)。
- (二)本縣教育服務役目前服役人數 135 名，分發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協助教育輔助工作。

六、獎助學金：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 525 名學生、總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國中組補助 300 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25 人、每人新台幣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100 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37 萬 235 元，受補助學生 20 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 26 萬 4,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24 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辦理中。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39 萬 600 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2,600 元，受補助學生 31 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金額新台幣 24 萬元，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受補助學生 24 人，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申請辦理中。

七、英語教育：

- (一)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擬以學校為本位出發，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情境營造及資源為基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以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104 學年度有九芎國小、大東國小、仁和國小、虎尾國中、復興國小等校辦理，教導偏鄉學童英語，培養聽說讀寫能力及國際視野，提升縣內學童對英語學習之興趣。
- (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計畫：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教學活動，有

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於 104 年 10 月 20~23 日辦理英語學藝競賽，共計 1100 人參加。

(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4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 100 人以下小校教學，由 1 名外師支援 3 所偏鄉小校，採三校策略聯盟，規劃課程，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英語教學活動；由外籍英師全英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本土語言課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6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9 萬 7,053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 28 校，執行經費新台幣 43 萬 5,484 元整。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放申請中。

九、校務評鑑：105 年度實地訪評學校預計有 39 校受訪，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得標，評鑑期程訂於 3 月~4 月。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105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推動：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為虎尾農工，負責辦理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報名分發系統之工作；國中教育會考由會考試務主委學校斗六高中辦理會考相關試務工作。

(二)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1.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5 年 5 月 14 至 15 日。

2. 104 年起開始計分：數學科非選擇題型試題(佔 15%)、英語科聽力測驗(佔 20%)，增加基礎題題數，考試第一節 8:20 開始，第二天結束時間 12:30，英語先考閱讀再考英聽(分卷又分卡)。

(三)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5 年修正規定主要如下：

1. 志願序項目：1 至 10 志願 8 分，11 至 20 志願 7 分，21 至 30 志願 6 分，31 至 40 志願 5 分，41 至 50 志願 4 分，本項目最高採計 8 分。

2. 獎勵紀錄、競賽成績與體適能三項總分 30 分，最高採計 25 分。

3. 教育會考項目：A++、A+、A 每科 6 分，B++每科 5 分，B+每科 4.5 分，B 每科 4 分，C 每科 2 分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分。

(四)105 學年度雲林區各高中職入學管道及校數科班統計：

1. 辦理免試入學之技優甄審入學：虎尾農工等 10 校，食品加工等 26 科。

2. 辦理免試入學之直升入學：永年中學等 7 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及應用外語科等 3 科別。

3. 辦理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名額)：本區虎尾農工等 20 校，普通科等

28 科別(內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3 科;不含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辦理實驗高中獨招);共同就學區北斗家商等 5 校,普通科等 16 科別;五專有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0 校,應用外語科等 28 科;附設進修學校計西螺農工 9 校,餐飲管理科等 9 科別;共同就學區附設進修學校計北斗家商等 4 校,普通科等 6 科別。

4. 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 4 班:斗六高中、虎尾高中、斗南高中、麥寮高中等 4 校。
5. 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美術班 1 班:斗六高中 1 校。
6. 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班 1 班:正心中學 1 校。
7.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虎尾農工等 7 校,電腦繪圖科等 12 科。
8. 辦理建教合作班:大成商工、大德工商等 2 校,汽車科等 4 科。
9. 辦理未受政府獎補私校單獨招生:福智高中 1 校,普通科 1 科。
10. 辦理身心障礙適性安置輔導。

(五)有關「105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與墊板」近日已陸續寄至本縣各國中,由各校協助發放至各國三畢業生及導師每人一本,本府另編印「雲林縣地方版適性入學宣導筆記簿」,已另案發放擴大宣導成效,以順利推動本區適性入學相關工作。

乙、國民教育科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3~105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 億 2,414 萬 3,000 元。

(一)103 年延續性工程:計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立仁國小、荊桐國小及建陽國小等 4 校,麥寮國小海豐分校及建陽國小已於 104 年底完工,餘 2 校預計 105 年度 4-6 月完工。

(二)105 年度延續性工程:計有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及東明國中等 3 校,斗南高中國中部已於 105 年 2 月開工,東明國中及崇德國中預計 105 年 3 月及 4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一)104 年度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14 校 15 棟校舍經費計 6,634 萬 3,625 元,土庫國中、大新國小、平和國小、麥寮高中、麥寮國小、仁愛國小、公誠國小、褒忠國小、林頭國小、僑美國小、虎尾國小、二崙國小、新庄國小、同安國小等校。現階段:各校皆已發包,10 校完工結算,土庫國中、麥寮高中、公誠國小、新庄國小 4 校施工

中，預定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二)104 年度第 5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9 校 9 棟校舍經費計 4,096 萬 6,093 元，各校辦理補強設計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中。

三、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一)本計畫為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848 萬 6,000 元，104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核定補助石榴國小等 54 校，補助金額新台幣 669 萬 3,435 元，104 年度總計改善雲林國小等 214 所學校校舍外牆磁磚脫落安全改善及各項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3,576 萬 7,639 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848 萬 6,000 元，1 月至 2 月 19 日止已補助橋頭國小等 40 校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裝置及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經費 628 萬 4,566 元。

(二)本計畫經費分配及核定，係依學校申請需求，經實際勘查後，以影響教學之急迫性及實際需要項目為核定補助，業務執行均以最少的預算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四、廁所整建工程計畫：

(一)本計畫為縣庫預算編列，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900 萬元。

(二)除 102 年調查之第一梯次需整建老舊廁所共 72 處外，於 104 年亦持續調查第二階段廁所需進行老舊廁所整建學校，共新增 42 處，105 年度提報教育部廁所整建專案申請補助計 45 處。

五、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一)本計畫總購置土地預算數為新台幣 855 萬元，占用民地土地租金預算數新台幣 30 萬元，辦理購置校地業務及解決占用民地爭議。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辦理東興國小 5 筆校地部分持分協議價購及橋頭國小土地交換案，承租占用民地部份已協助陽明及舊庄國小完成 104 年度租用民地；另 104 年度協助元長國小辦理占用民地協議價購，本年度預計解決東興國小土地訴訟等問題。

(二)其他協調中土地爭議案件包括成功國小、麥寮國小、四湖國小、台興國小、東勢國小等公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

六、改善國中、小校園消防設備：

104 年度編列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消防設備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計核定補助 40 所學校共 41 筆改善校園消防設備經費，補助總額新台幣 249 萬 9,888 元。105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目前核定 2 校計 16 萬 2,247 元執行中。

七、辦理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一)105 年向教育部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2300 元整(含自籌款 25 萬 8,230 元整)尚待審核中。

(二)各校持續辦理定期演練及防災教育推廣工作，如本次 0206 高雄美濃地震後隨即發文各級學校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避難演練項目，並配合本府本年度相關防災工作，於年底時進行考評及到校輔導。

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2,484 人，國小學生數 2,256 人，國中小學生數計 4,740 人，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398 萬 6,040 元，教育部預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07 萬 7,364 元，學校及 TVBS 基金會協助補助金額新台幣 190 萬 8,676 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九、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一)持續推動本縣百人(含)以下國民小學參與「雲林縣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學校推動特色課程、成為優質學校之專業諮詢，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整合政策需求與社區意願，輔導學校積極轉型。

(二)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定 104 年共 3 所評鑑績優(特優)學校各 20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104 年共 15 所評鑑績優學校(優等)各 5 萬元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75 萬元整。

(三)103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久安國小等 3 校(累計達 75 校)，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並於 105 年 4 月份接受評鑑(總計有 29 所計畫內學校接受評鑑)。

(四)104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嘉興國小等 8 校(累計達 83 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書審查，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

(五)105 年度新加入執行轉型優質計畫之學校計有廉使國小等 5 校(累計達 88 校)，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進行專業對話暨課程工作坊。

(六)本計畫 105 年度工作執行經費及績優學校獎金，預計需新台幣 200 萬元整，已經納入地方教育基金年度預算。

十、執行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計畫：

(一)105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80 萬(含本縣自籌配合款款 56 萬元)，教育部尚未核定，本年度申請校數共計 129 所，倘奉核定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

(二)執行成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佈置英語教室情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達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的。

十一、校園圍牆政策及校園開放配套措施：

(一)考量校園安全及社區互動等面向，為符合各校實際現況請各校透過召開校園安全、社區家長及校內營繕工程小組會議，全面檢討現有圍牆安全性，依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如確有經費需求，將專案提報由本府相關計畫研議補助辦理(如：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二)美麗角落計畫：

蔦松國中等八校「美麗角落計畫」整建經費共計 2,600 萬元，目前已完工 7 校(蔦松國中、虎尾國中、土庫國中、永定國小、麥寮國小、明禮國小、石龜國小)，立仁國小預計於 8 月初完工。

十二、學校整併：

(一)依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整併學校如下：

1.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學與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國民小學整併為「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2.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國民小學併入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為「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過港分校」

(二)10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未達四人不成班之學校計有水林鄉中興國小等 5 所學校(含 3 分校、分班)，影響學生數計 10 人。已分別安排至鄰近或其希就讀學校就讀。

(三)另，刻正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法作業，並以學生教育權益及本縣教育資源運用為優先考量。

丙、社會教育科

一、藝文教育及競賽

(一)104 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假本府文化處表演廳及縣立體育場舉行。計有國中小學 39 校隊，個人組 189 人，總人數達 1,158 人參加，含古典、民俗、現代舞及創造性兒童舞蹈。優勝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決賽。

(二)104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假文化處表演廳、雲林國中及斗南田徑場舉行，團體組 125 隊，個人組 649 人，總參加人數 5,121 人。優勝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三)104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竣，本縣優勝作品特優 1 件(國中 1 件)、優等 2 件(國小 1 件、高中 1 件)、甲等 3 件(國小 1 件、國中 2 件)、佳作 45 件(國小 21 件、國中 17 件、高中職 7 件)。

- (四)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已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本縣代表隊共有 60 人參賽，共 8 人獲得前六名，本縣並獲得團體精神總錦標第六名。
- (五)雲林縣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有斗南國小等 8 校辦理，計 20 個分項計畫，為地方鄉土民俗、文化、生態系統進行整理，以供教學及相關人員研究，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假斗南國小舉辦成果展演觀摩學習會。
- (六)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雲林縣初賽於 104 年 12 月 8、9 日假斗六國小辦理，計有高中組 2 組、國中組 9 組、國小組 11 組，共 22 組參賽，賽後並推薦 8 組表現績優隊伍至宜蘭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成人終身教育

- (一)105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於斗六市、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二崙鄉、元長鄉、麥寮鄉、四湖鄉、水林鄉等學校開班授課，學習對象為本國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
- (二)為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亦同時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基本能力，自開辦社區大學以來，已形成全民學習之風潮，本縣社區大學 104 年相關工作如下：

1. 委辦部分：

- (1)104 年山線社區大學經本府評鑑特優，105 年繼續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經營，辦理斗六、斗南、古坑、大埤、林內、蔴桐等鄉鎮之社區教育。
- (2)104 年第 1 學期開設 61 門課，內容除藝能性課程外，更開設蠟雕銀飾製作班、創意生活木工班、廟口開講-文化資產保存概論等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學員約 1,320 人次，除縣內學員外，亦吸引嘉義、彰化等外縣市學員報名參加。
- (3)104 年第 2 學期開設 67 門課，學員約 1,353 人次，委辦後吸收更多學員參與本縣社區大學，成效良好。
- (4)積極建構學習場域，辦理農村社造與文創公益及在地公共參與活動，104 年辦理 25 場公共素養講座及工作坊，講座內容包含農業與環境、生活與技能、藝術與美學、教育交流、幸福未來學、農業運動、社會運動等議題。
- (5)虎尾社區大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招標並經公開評選後，105 年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更名為虎尾溪社區大學，區域範圍包含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東勢鄉及褒忠鄉等 5 鄉鎮。
- (6)虎尾社區大學 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34 門課，學員約為 853 人次，更結合農民大學資源合併辦公室，提供民眾優質教學品質。

(7)虎尾社區大學 104 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32 門課，學員約為 1,001 人次。

(8)虎尾社區大學 104 年度分別以雲林縣永續糧食論壇、我們的時雨水生活系列及我的小鎮故事為講座主題共辦理 12 場公共參與講座，共吸引 1,152 人次參與。

2. 自辦部分：

(1)平原社區大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招標並經公開評選後，105 年平原社區大學委由雲林縣田野文化協會執行，區域範圍包含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及台西鄉等 5 鄉鎮。

(2)海縣社區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招標並經公開評選後，105 年海線社區大學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區域範圍包含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 4 鄉鎮。

(3)本縣社區大學 104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60 門課，學員約為 1,456 人次，以傳統技藝及在地文化為課程主軸，開設國樂、布袋戲、西螺七崁武術等相關課程。

(4)本縣社區大學 104 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59 門課，學員約為 1,551 人次，以關懷弱勢及培力知識農業，開設輪椅舞蹈班、新住民及精緻農業等相關課程。

(三)高雄空中大學雲林班 104-1 學期假鎮南國小開設 6 門課程(科管系：產品開發與管理、智慧科技與生活、電子商務管理；文藝系：當代藝術與科技；通識中心：創意思考、心理學)，學員計 38 人。

三、社教活動

(一)104 年 10 月 2 日假鎮東國小舉辦 104 年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活動，培養女童軍團領導人員，推展童軍運動，落實童軍教育，培養良好公民，參加人員計 40 人。

(二)104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假南投縣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女童軍 104 年小隊長訓練營，增進各女童軍團小隊長領導能力及充實小隊長童軍技能並發揚女童軍行善服務精神，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社會，參加人員計 60 人。

(三)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分三梯次假南投縣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本縣幼童軍成長體驗營活動，活動內容含聯團活動、追蹤活動、分站教育、體適能活動、自然生態觀察、晚會表演，參加人員計 990 人。

(四)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由斗六門社區團及天堂鳥社區團共 56 人至台中市惠文國小參加全國社區童軍大會。

(五)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假斗六市九九莊園舉辦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學生童軍活動體驗營暨第 36 次行義蘭姐童軍聯團露營活動，活動

內容含聯團活動、童軍技能教育、城市追蹤旅行、探索教育、大地遊戲、青春舞會、虔敬聚會、社區服務、營火，讓參加學員「做中學，學中做」學習群體分工的責任心與成就群體的榮譽感，藉由體驗童軍活動樂趣，鼓勵加入童軍行列，參加活動人員計 274 人。

- (六)105 年 3 月 23-25 日假斗六市鎮東國小舉辦女童軍會 105 年度第(三)期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培養女童軍團領導人員，推展女童軍運動，落實童軍教育，培養良好公民，參加人員計 48 人。
- (七)105 年 3 月 31 日假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 105 年度模範兒童暨幼童表揚大會，將國小及幼兒園分上、下午場進行，頒發表揚獎項「模範幼兒/幼童」、「特殊模範兒童」、「最佳孝行」、「最佳進步」、「最佳表現」及「Young Power 本色獎」，預計 675 位兒童接受表揚。
- (八)籽公園 104 年度結合公誠國小辦理籽公園親子藝起來活動，除了讓籽公園更活絡外，更期望藉由親子的力量，鼓勵教師、孩子及家長投注創作及夢想，積極地整合學校、社區及周邊館舍資源，共同打造健康、快樂、遊戲及休閒的遊憩場域。
- (九)官邸兒童館利用現有空間與學校資源做整合，讓斗六市各國小與本縣教育單位一起來協助與運作，讓官邸兒童館的推廣教育計畫，得以整合與持續經營，並以官邸為據點，打造一座擁有健康＋快樂＋閱讀、遊戲、休閒的好所在，讓孩子們健康、快樂的成長。透過展演活動、多元智慧體驗活動，延伸教學場域，讓孩子們從玩具、遊戲、體驗教育中去開展他們的創意世界；官邸兒童館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委由斗六市公誠國小承辦，館內除原本的圖書及玩具借用服務之外，並由斗六區 12 所國小，輪流於館外舉辦官邸家庭活動日，活動以展演及體驗活動方式呈現結合社區與學校的力量，推展社會教育。
- (九)斗南他里霧繪本館與他里霧漫畫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起委由雲林科技大學營運管理，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規劃暑假期間辦理漫畫夏令營、繪本創作營等活動，並固定於每週日上午辦理志工媽媽說故事，除了生動活潑的故事內容，還利用簡單的剪紙拼貼帶領學童一同藝術創作。他里霧繪本館與漫畫館至開館以來都深受各單位支持，除了開放縣內的幼兒園、國中小及大專院校團體參觀，亦成為其他縣市校外教學優質場所的選擇之一，更曾榮獲 2015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類推薦獎。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104 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經審核共計 95 校受補助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89 萬元，縣府自籌經費 292 萬元辦理，總經費 681 萬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假他里霧漫畫館暨繪本館前廣場以動態(表演、音樂藝術)展演，約為 1,000 人次共襄盛舉。

四、補習教育

目前本縣短期補習班總計 397 家，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計有 5 家補習班完成立案申請。本府訂每年 9 月開辦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暨立案說明會每家派 1-2 名人員參加。

五、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
共計有 59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1,387 萬 8,593 元整，總計 59 班 857 名學童受益。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共計有 56 個據點辦理，預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179 萬 3,523 元整，總計 56 班 874 名學童受益。

六、國民中學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期程: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
共計有 14 個據點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284 萬 3,053 元整，總計 14 班 247 名學生受益。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期程: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共計有 11 個據點辦理，預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96 萬 7,920 元整，總計 11 班 203 名學童受益。

丁、體育保健科

一、學校體育：

(一)105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舉辦 105 年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

(二)10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麥寮高中「田徑運動場整建」、虎尾國中「PU 跑道整建」、溝壩國小「PU 跑道新建工程」、土庫國中「風雨球場整建」、馬光國中「PU 跑道新建」、溪州國小「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及本府自籌款計新台幣 2,634 萬 5,000 元。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後埔國小「改善遊戲器材工程」、豐安國小「風雨教室改善環境設備工程」、林內國中「104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長源館空調系統建置」經費及本府自籌款計新台幣 455 萬元。

(五)本處補助四湖國中「四湖國中游泳池拆除工程」、中山國小「104 年度中山國小教室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虎尾國中「PU 跑道內緣水溝修復

工程」及文安國小「籃球場及籃球架整修」計新台幣 296 萬元。

- (六)補助建華國小等 26 案辦理體育工程設施設備整修經費計新台幣 770 萬元。
- (七)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假斗六棒球場辦理「雲林縣 104 學年度第七屆樂樂棒球縣賽暨代表隊選拔賽。」
- (八)105 年 3 月 18 日假斗南田徑場辦理「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二、社會體育：

- (一)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共同主辦；首度於(104)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假工業區織雲館(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0 號)盛大舉辦，「雲林樂活 公益健走」。為活絡老舊工業區，集結地方與中央資源，增加活動效益，帶動台灣產業及雲林在地產業發展，此外另結合雲林觀光列車之旅共創在地經濟，並同時推廣雲林在地優良農畜食品之健康飲食概念，本次活動吸引上萬名雲林鄉親與全國各地的民眾參加。
- (二)補助虎尾鎮公所 10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假虎尾鎮立體育場辦理「2014 虎尾糖都馬拉松暨慶祝虎尾糖廠建廠 108 周年」，這項「全國馬拉松賽」活動已連續多年辦理，獲得鄉親朋友及全國跑友的熱烈迴響，如此盛大的活動廣招全國愛好運動的夥伴，聚集多元活力，參與的選手們與群眾約有 1 萬人以上，感受到雲林人的熱情，也為虎尾人的熱情，拉開序幕，與我們的鄉親好朋友一起迎接這個雲林縣盛大的綜合性活動。
- (三)104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止假高雄市立體育場舉辦，本縣代表隊由縣內各單項運動精英選手、隊本部視導人員及領隊、教練、管理組隊共 340 名參加。
- (四)本縣績優選手及教練於本(104)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 104 年全國運動會期間，代表本縣榮獲成績統計如下：6 金、8 銀、4 銅 總成績 13 名，6 項金牌(男子組田徑 110 公尺跨欄陳奎儒. 女子組舉重 58 公斤級許淑淨. 男子組舉重 77 公斤級吳宗嶺. 女子組舉重 48 公斤級陳葦綾. 女子組軟式網球個人單打賽鄭竹玲. 男子組保齡球 2 人賽謝連興及莊偉祺)、8 項銀牌、4 項銅牌總成績 13 名，合計 63 獎項、104 人次獲獎，以及 1 人(男子組田徑 110 公尺跨欄陳奎儒)破全國及大會紀錄，2 人 2 項蟬聯 2~3 屆金牌(男子組田徑 110 公尺跨欄陳奎儒蟬聯 2 屆金牌. 女子組舉重許淑淨蟬聯 3 屆金牌)，總獎金共頒發新台幣 618 萬 1,000 元整。

- (五)補助本縣立體育場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辦理「推廣棒球運動補助 2015 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門票計畫」辦理棒球推廣活動暨行銷雲林等回饋活動，本縣有各國中小師生及進場觀眾計 5,000 餘人，推展棒球運動，提昇本縣棒球運動水準。
- (六)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與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假北辰國小等北港鎮各場地，共同舉辦 104 年第五屆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總計 2,500 餘名排球選手、觀眾參加，為本縣北辰國小、建國國中、北港高中等學校成立了「3 級區域選手訓練學校」，展現多年訓練成果。
- (七)2015 雲林路跑賽由雲林縣政府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之「2015 雲林路跑賽」10 月 22 日上午七點在斗六棒球場隆重登場。本次活動吸引上萬名雲林鄉親與全國各地的好手參加。今年的競賽路線和分組除了十公里長跑組外，亦有專為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童所設計的六公里與一公里競賽組，希望能讓學生從小培養規律運動、強健體魄的好習慣。為了鼓勵雲林縣民踴躍參與體育活動，本次參賽者皆可獲得精美參加禮，且各分組冠軍最高可得到 15,000 元獎金，總獎金獎品總額更高達上百萬。
- (八)斗六高中校友會與本府於本(105)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假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舉辦 2016 全國菁英綠城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邀請賽，本項賽事係為第一次舉辦(未來將至少連續舉辦三年)，因本項體育活動為本縣三級運動(國小、國中、高中)發展之強項，30 年來成績勇冠全國，此次配合斗六高中建校周年慶，登高一呼舉辦獎金邀請賽，備受全國體育界重視與矚目，及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提供軟式網球運動者互相經驗交換、互相切磋球技感情交流活動，共有全國高中職、國中、國小等縣市菁英代表隊，3 百多名選手參加。

三、學校衛生：

- (一)本縣 104 學年度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公立學校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委由斗六國小辦理相關招標工作。
- (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6 項議題，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反菸拒檳」、「性教育」、「全民健保」議題，已於 104 年 10 月份召開全縣說明會。
- (三)持續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宣導、防治與通報，以維護校園學生健康安全。
- (四)茲卡病毒近期在國外肆虐，已函請各級學校注意教職員工生出境情形。
- (五)104 年度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申請及經費核結。

(六)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受理學校申請補助改善飲水設備經費，持續辦理中。

(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飲用水品質檢驗，持續辦理中。

四、午餐業務：

(一)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9,720 人次，計新台幣 2,549 萬 5,264 元整。

(二)104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僑真國小等 126 校，核定補助新台幣 1,858 萬 7,646 元。

(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午餐學校廚工薪津，共 126 校 130 人，計新台幣 621 萬 6,000 元。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學校辦理貧困學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早餐補助共 25 校 226 人計新台幣 56 萬 1,340 元。

五、環境教育：

(一)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一團務運作實施計畫，計畫辦理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辦理 104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二環境教育資訊網整合計畫，計畫辦理期程從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雲林縣校長環境教育暨推動戶外教育研習計畫，辦理期程為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參加人數共計 206 人。

(四)辦理 105 年全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子計畫七雲林縣 105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期程為 105 年 3 月 9 日，參加人數預計 60 人，期望藉由本計畫之辦理持續推動本縣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六、紫錐花運動：

(一)每月 10 日前各校填報特定人員人數，若特定人員名冊有調修，需檢附調查審核表、會議紀錄及調修後特定人員名冊報府備查。

(二)104 年 10 月 5 日、6 日實施 104 年第 2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其中 4 件初步篩檢結果成爲陽性反應者，已請學校持續加強追蹤輔導。

(三)10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辦理全縣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本次抽檢以 104 年 10 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爲對象，抽檢結果無陽性反應。

(四)配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104 年 10-12 月及 105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五)本縣推薦斗南鎮僑真國小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榮獲國民中、小學組第 5 名。

(六)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實施「104 年學生藥物濫用防

制認知檢測」，為加強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請各校將認知檢測問卷知識題，先行融入課程教學，以提升學生反毒知能。

- (七)本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52400773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依據上開計畫於 3 月 10 日前上傳各校計畫至填報系統備查，並請各校確實執行。
- (八)105 年寒假辦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寒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藉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識。
- (九)105 年「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持續辦理中。
- (十)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本縣 105 年第一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

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 (一)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03 次工作會議，審查馬光國中陳姓及平和國小陳姓等 2 名學生申請在家教育案。
- (二)104 年 10 月 2 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雲林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工作會議，審查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發展遲緩類 152 名鑑定工作，共通過 143 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生至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及早療機構就讀並接受特教服務。
- (三)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5 次工作會議，審議元長國小劉○澆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改)安置至安慶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案、台西國小許○榮等 15 名特教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及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
- (四)104 年 12 月 7 日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第二會議室召開雲林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6 次工作會議，審查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體病弱類及肢體障礙類 39 名學生鑑定工作，共通過 18 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學生至本縣國民中學就讀資源班或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
- (五)104 年 12 月 9 日於土庫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召開雲林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7 次工作會議，審查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類 548 名學生鑑定工作，共通過 385 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學生至本縣國民中小學就讀特教班、資源班或普通

班，並接受特教服務。

(六)105 年 1 月 15 日於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8 次工作會議，審議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試務綜合研判及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試務綜合研判，內容如下：

1. 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試務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指導，由崇德國中承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於崇德國中辦理初選，數理、語文領域分別有 244 及 223 名國中七年級學生參加，初選通過人數數理為 121 名、語文為 81 名達到鑑定標準；105 年 1 月 9 日辦理複選，數理、語文領域分別有 115 及 75 名學生參加，各領域計 86 及 69 名學生達到鑑定標準，取得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資格。

2. 雲林縣 104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試務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指導，由斗南國小承辦，104 年 12 月 12 日於斗南國小辦理初選，計 132 名國小三年級學生參加，41 名學童達到鑑定標準；104 年 1 月 10 日辦理複選，計 40 名學童參加，19 名學童通過鑑定標準，取得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資格。

(七)105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09 次工作會議，審查正心中學鍾姓申請在家教育案及東仁國中陳姓鑑定申覆案。

(八)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0 次工作會議，審議斗南高中(國中部)不分類資源班學生馮○雯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安置至原校集中式特教班案、私立宏祐幼兒園吳○睿等 134 名特教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案。

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一)104 年 10 月 2 日於公誠國小辦理 10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二)104 年 10 月 27 日於安慶國小辦理 104 年度桌遊在融合教育與輔導之運用研習。

(三)104 年 11 月 3 日於雲林國中辦理 104 年度國中特教班職業教育工作坊。

(四)104 年 12 月 29 日於鎮東國小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成果發表會。

(五)105 年 3 月 24、25、28 日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5 年度魏氏兒童四版初階研習。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補助 112 人，計新台幣 26 萬 8,000 元。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57 人，計新台幣 100 萬 900 元。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補助 104 人，計新台幣 59 萬 7,000 元。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府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補助 11 人，計新台幣 9 萬 9,000 元。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 2,615 人，計新台幣 137 萬 6,895 元。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計 81 校 375 人提出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74 萬 8,500 元。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核定 93 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時，提供鐘點制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計每週 1,664 小時，以減輕教師教學壓力，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7 校 7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協助學校特教班級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 35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各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服務 2,710 人次。
- (九)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間補助公誠國小等 7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助器材經費新台幣 51 萬 4,300 元，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之方便性。
- (十)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148 名、國小特教學生 210 名、國中特教學生 43 名。
- (十一)104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25 校第二期款，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221 萬 711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十二)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 8-12 月在家教育代金，合計 31 名學生經費計新台幣 56 萬 3,250 元整。
- (十三)補助斗六國中等 77 校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95 萬 6,550 元整，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
- (十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未設資源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小組服務

方案，計補助 26 校，經費新台幣 39 萬 1,349 元。

(十五)104 學年度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計新台幣 143 萬 9,781 元。

(十六)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核定補助 63 校 198 名特教生(獎學金 88 名、助學金 110 名)，提供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協助其完成學業，經費計新台幣 99 萬元。

己、幼兒教育

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40 校申請，教育部於 6 月核定，現已發函各園所辦理改善計畫。

(二)104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鎮南附設幼兒園新增置 1 班 30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

(三)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本縣 41 校申請，已函報教育部申請經費，申請金額計新台幣 5,173 萬 3,077 元，教育部尚未核定。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4,599 人，金額計新台幣 5,318 萬 5,400 元；補助符合弱勢加額請領資格幼童人數 2,594 人，金額計新台幣 2,926 萬 1,962 元。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130 名幼童，金額計新台幣 78 萬元。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其中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67 人，每招收 1 名幼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13 萬 3,000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230(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3,000 元，計補助 72 名；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一位幼兒補助家長教育經費新台幣 7,500 元，計補助 158 名)，經費新台幣 140 萬 1,000 元，合計補助新台幣 273 萬 6,000 元。

(七)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新台幣 4,000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320 名，補助經費新台幣 128 萬元。

二、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

助 150 名幼童，補助經費新台幣 28 萬 5,801 元。

三、辦理 104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1 期款)，計 26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1,058 萬 1,572 元整。

四、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

編號	鄉(鎮)市	承辦園所	辦理日期
1	斗六市	真光幼兒園	104.10.03
2	斗六市	鎮東國小附幼	104.10.03
3	西螺鎮	私立東昇幼兒園	104.10.03
4	土庫鎮	正大幼兒園	104.10.03
5	臺西鄉	臺西鄉立幼兒園	104.10.24
6	大埤鄉	大埤鄉立幼兒園	104.10.25
7	麥寮鄉	美奇幼兒園	104.10.31
8	土庫鎮	土庫鎮立幼兒園	104.11.07
9	斗六市	維多利亞幼兒園	104.11.16
10	崙背鄉	惠華幼兒園	104.11.20
11	斗六市	鎮南國小附幼	104.11.21
12	麥寮鄉	麥寮鄉立幼兒園	104.12.06
13	斗六市	斗六國小附幼	104.12.12

五、辦理幼教專業成長進修研習，參加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編號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計畫
1	104/10/3	東光國小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2	104/10/3	教研中心	幼兒繪畫教學與作品賞析
3	104/10/17	文昌國小	安全教育-虎尾、西螺區
4	104/10/24	南陽國小	幼兒基本救命術訓練-北港區、台西區、虎尾區
5	104/10/24、 10/25	教研中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2-2 進階研習
6	104/11/14	教研中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3-1 進階研習

六、105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 105 年 2 月 3 日假公誠國小辦理完畢。

庚、家庭教育中心

一、諮詢輔導：

(一)諮詢輔導專線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39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12 件，親密關係 4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0 件，其他家人關係 2 件，家庭資源管理 1 件，自我調適 7 件，其他問題 3 件。

(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104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假本中心會議室辦理 3 場次，由志工提出建構案執行困難問題，外聘督導提供問題解決及工作方向的指導，合計 36 人次參加。

二、推廣服務：

(一)親職教育

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104 年 10-12 月假麥寮鄉立幼兒園、麥寮高中、文安國小、真善美協會、豐安國小、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復興國小共辦理 7 場次，計有 195 人次參加。

2.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活動

104 年 10-12 月假蔴桐國小、饒平國小、六合國小、古坑國小、永定國小及蔴松國小共辦理 6 場次，計有 240 人次參加。

3. 親子/家庭共學活動

104 年 10-12 月假真善美協會、林內國小、溝壩國小、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及九芎國小共辦理 10 場次，計有 436 人次參加。

4.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104 年 10-12 月假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親職效能教育講座 185 場，計 10,691 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教育研習(聯誼)班

104 年 10 月-11 月假斗六、台中、台南教室辦理愛情協奏曲-未婚青年聯誼知性之旅活動 18 場次，計 198 人次參與。

2. iLove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

104年10月-12月於大成商工等機關學校辦理講座9場次，主要內容包括愛的語言、愛情風格及高EQ解決衝突等，共計1,680人次參加。

3. 浪漫愛之旅-未婚青年跨縣市聯誼

104年11月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2場次，計99人次參加。

4. 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

104年10-12月假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啟智協會、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辦理8場次，計203人次參加。

5. 幸福的七堂課-新婚夫妻學習營

104年12月1日、12月5日假沐綿產後護理之家、斗六綠野仙蹤辦理2場次，共70人次參加。

6.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學習團體

於104年10月20日、10月30日、11月14日、11月28日、105年2月17日假台大醫院、斗六天主堂等辦理5場次，共188人次參加。

7.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

104年11月4日-11月30日假荊桐鄉農會、西螺鎮農會、斗六市農會、斗南鎮農會辦理4場次，共263人次參加。

(四) 志工活動與研習

1. 學校關懷志工分區招募儲訓課程及增能研習

104年10月-11月假斗南國小、崙背國小、南陽國小辦理4場次學校關懷志工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包括助人技巧、助人者自我探索、同理心，計161人次參加。

2. 個案研討：104年10月3日、10月17日假本中心研習室辦理2場次，以分析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並指導志工因應對策及具體作為，計40人次參加。

3. 志工會議、增能講座暨慶生聯誼活動

104年12月26日辦理志工大會1場次，以促進志工間互動與交流，凝聚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間情感，並加強志工對中心業務之瞭解，計120人次參加。

4. 團體激勵與共識

104年10月假南陽國小辦理1場次，共20人次參加。

5. 團體帶領人培訓

104年10-11月於家庭教育中心研習室辦理4場次，共79人次參加。

6. 社區及學校志工整合與聯盟計畫

104年12月於家庭教育中心研習室2場次，共69人次參加。

7. 社會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104年11月18日、12月15日辦理2場次，以會議、講座、對話及討論方式認識縣內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並協助社會資源有效整合，共計有42人次參與。

8. 家庭教育服務據點會議

104年9月24日辦理1場次，討論家庭教育服務據點104年度計畫、執行策略、志工運作與經費核銷相關事宜，計24人參加。

9. 104年度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計畫

於104年12月26日在斗六來福城進行志工授證大會，共120人參加。

(五)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1.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1)104年10月6日、11月17日和12月16日，辦理3場輔導小組會議，外聘督導協助團員進行研討，透過專業對話，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解決學校推動上之各項問題，計44人次參加。

(2)104年10月20日、12月16日辦理2場增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指導，研擬到校輔導課程，內容豐富多元，確實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成效，計42人次參加。

(3)104年12月11-12日辦理輔導小組與志工業務交流觀摩活動，參訪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學習各縣市輔導小組運作方式，並增進小組成員與家庭教育志工意見交流，計80人次參加。

2. 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到校輔導

104年11月11-25日假水燦林國小、麥寮國小、同安國小、斗南國小、鎮東國小、虎尾國小和二崙國小辦理，七個鄉鎮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計302人次參加。透過輔導小組到校宣導，有效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3.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計畫

由三崙國小承辦，於104年11月10-23日辦理家庭教育教案徵選收件，參與徵選稿件共59件，參加教師113人。評選出28件優良作品，特優2件，優等6件，甲等8件，佳作12件。彙集優質教材製成資料光碟，提供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參照之優質方案與教案，作為各校執行家庭教育課程之參考方式與策略。

(六) 樂齡教育

1. 樂齡聯繫及會議

- (1)104年10月1日召開樂齡聯繫會報，討論樂齡互助模式及樂齡申請相關重點，計33人次參加。
- (2)104年11月6日召開105年度樂齡申請說明會暨樂齡學習網站改版說明會，計40人次參加。
- (3)104年12月1日召開105年度樂齡申請初審會議，審查申請書面資料，計15單位檢送資料及報告。

2. 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參訪活動

104年10月22日辦理參訪嘉義水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交流彼此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成效，以提供本縣老人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內容，計81人次參加。

3. 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104年10月21日假雲嘉廣播電台線上直播，推廣樂齡業務，計2小時。

(七)倫理教育

1. 子職教育活動

104年10-12月假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場次，計有17人次參加。

2. 溫馨祖孫共學營

104年12月4-23日假後埔國小、明德國小、安慶國小、永定國小、平和國小和褒忠國小6校辦理，計342人次參加。透過祖孫共同參與活動、一起動手做，增進兩代間對事務的溝通，體驗代間相互關愛，並關懷祖孫隔代家庭，建立學員間彼此的支持系統。

(八)新住民家庭

1. 海線新住民學習中心：104年度業務1-7月由過港國小執行，8月1日起由文光國小過港分校辦理。辦理技能輔導課程使新住民學習生活實用技能，並透過各項成長活動，促進新住民及其家人參與社區活動，進而認同社區。

(1)各國文物資源分享：新住民學習中心將各國文物提供各校展示，推廣多元文化，104年4月23日台興國小、6月12日蔦松國中、6月18日三崙國小，共計515人次參加。

(2)家庭教育活動：104年10月24日、11月8日共2場次，計97人次參加。

(3)技能輔導課程：

104年8月23日，9月5日、13日分上午場、下午場，共辦理美

容美髮研習班 6 場次，計 258 人次參加。

104 年 8 月 26、27、28、29 日分上午場、下午場，共辦理糕點烘焙研習班 8 場次，計 263 人次參加。

104 年 8 月 30，9 月 19 日、20 日分上午場、下午場，共辦理簡易烹飪研習班 6 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

(4)培力課程：104 年 10 月 3 日分上午場、下午場，辦理母國文化師資培訓進階班 2 場次，計 24 人次參加。

(5)多元文化學習課程：104 年 11 月 12、13、18、19、25 日辦理「東埔寨多元文化月」學校參訪共 5 場次，導覽志工 30 人次，參加者計 156 人次。

(6)政策宣導課程：辦理衛教宣導、戶政宣導計 3 場次(融入各項課程)。

2. 山線新住民學習中心：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新設立山線新住民學習中心，由石榴國小承辦。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技能輔導課程，提升新住民教育素質，縮短教育文化落差，提升新世代優勢競爭力。

(1)家庭教育活動：104 年 11 月 25 日共 1 場次，計 42 人次參加。

(2)技能輔導課程：10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 場，21 日分上午場 A、B 組、下午場 C、D 組，共辦理異國美食烹飪研習 5 場次，計 152 人次參加。

(3)培力課程：10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母國文化師資培訓初階班 1 場次，計 28 人次參加。

柒、農業部門

柒、農業部門

甲、農務發展業務

一、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104 年二期作水稻種植面積 1 萬 5,239 公頃。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104 年 2 期實際執行面積 2 萬 4,469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一期作設置原種田、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共 83 家，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落花生生產計畫：

104 年二期作面積：9,484.44 公頃，104 全年面積：1 萬 5,139.31 公頃。

(六)甘藷生產計畫：

104 年二期作面積：1,713.09 公頃，104 全年面積：3,808.27 公頃。

(七)辦理新型農機補助及農業機械管理：

1.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管理。
2. 辦理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核發之管理。

(八)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九)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二、特用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茶葉改良場與農糧署指導茶農改進生產技術輔導機械化耕作、採收、病蟲害防治等作業，藉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茶農收益。

(二)果樹生產：

加強優質供果園輔導，提高內外銷市場競爭力

1. 推動水果產銷履歷，實施全程品管、產品條碼化。
2. 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面積，輔導種植油茶面積 0.9 公頃。
3. 改善重點果樹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外銷果品收穫後處理設備。
4. 輔導雲林縣荊桐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香蕉外銷專區業務。

(三) 花卉生產：

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是現代化農業未來趨勢，以設施栽培高價值之農作物來謀求質的提昇，量的增加，加強競爭力，進而提高單位面積之收入，開創農業另一個春天。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面積共 37.19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面積 31.33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菊花：本縣種植菊花外銷日本，以虎尾(多花菊)的 2.55 公頃為主。
3. 洋桔梗：本縣種植洋桔梗 15.61 公頃、斗南鎮 0.9 公頃、虎尾鎮 1.46 公頃、北港鎮 0.6 公頃、元長鄉 9.31 公頃及水林鄉 0.2 公頃。
4. 唐菖蒲：各鄉鎮均有零星栽培面積 8.87 公頃，主要以大埤鄉栽種較多。
5. 全縣花卉種植總面積 160.42 公頃。

(四) 蔬菜生產：

1. 辦理 105 年穩定夏季青蔥計畫。
2. 辦理 105 年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設施(備)補助。

三、農業行政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報告：加強農情報告計畫依照規定辦理。104 年度蘇迪勒天然災害專案補助(含現金救助)，核定戶數 2 萬 3,575 戶，面積 14,360.1841 公頃，金額 4 億 8,689 萬 3,654 元。
2.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 (1) 統計依規定按期辦理。
 - (2) 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及辦理作物試刈，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 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105 年度預訂 5 月於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

件，俾改課田賦稅。

- (三)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至目前為止申請案 4 件，新增面積約 15.8052 公頃。
- (四)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使用及容許使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同意變更及容許使用案。
- (五)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書之核發。
- (六)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 1.辦理 105 年度產銷班評鑑(公告及輔導單位初評)，評鑑 75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計 421 班。
 - 2.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底審核產銷班之設立、刪除及異動班數共 62 班。
- (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 1.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 396 公頃及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200 公頃；目的為種植節水作物活化休耕農地投入農作生產，推行健康種苗，馬鈴薯機械化耕作以節省勞動力，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 2.輔導北港鎮農會建置黑金剛土豆農業經營專區 127 公頃，除了進行田間生物性防治並輔導專區核心作物進行產銷履歷認證，以及建立產地直銷穩定通路品質與提升產品價格，建立專區品牌及市場信心，以拓展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 (八)肥料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理：
 - 1.加強肥料商專業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使用，並透過農糧署網站宣導。
 - 2.加強市售肥料抽驗。105 年度預定抽驗 45 件。
 - 3.肥料品質檢驗裁罰 6 件。
- (九)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 5 件。105 年度預定抽驗 159 件。
- (十)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 (十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作業，11 個社區已核定計畫。
- (十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
 - 1.104 年輔導 6 個農會辦理黃金廊道溫網室設施第一梯次、第二梯次計畫，共執行 2.06 公頃，尚有 0.45 公頃展延至 105 年 6 月。
 - 2.104 年輔導 1 個農村社區辦理蔬菜生產設施改善計畫，共執行 0.46 公頃。
 - 3.104 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受理完畢尚待審查。

- (十三)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輔導土地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農民轉旱作。
- (十四)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計畫」，105年度計畫於105年2月16日至3月15日受理申請。
- (十五)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農機具補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 (十六)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有機農業擴大推動輔導旗艦補助計畫」，補助有機農田隔離設施資材、生物防治資材及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等項目，共23個輔導單位，補助81位農民，核定補助金額1,427萬9,000元，相關農民陸續完成施作及購買，並送本府核銷補助款中。

乙、森林及保育業務

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辦理縣有經營保安林巡護管理工作及本科縣有經營土地清理作業。
- (二)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三)辦理古坑鄉公所80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計收購120公噸(每公斤5元)，斗六市公所24萬元、林內鄉公所36萬元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清除。
- (四)配合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等工程需地機關，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二、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104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101.09公頃，核發造林直接給付1億4,212萬9,100元，執行率100%。105年計畫已提送林務局核定中。
- (二)全民造林及山坡地造林：104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29.56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42萬3,900元，執行率100%。105年計畫已提送林務局核定中。
- (三)耕作困難地區造林及黃金廊道造林計畫：林務局以104年7月28日林造字第1040115108號函覆依行政院會議指示黃金廊道暫不考量造林，

建議本府改以推動耕作困難地區造林 500 公頃，案經本府農業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簽奉准同意照辦並以 104 年 8 月 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45517924 號函知台塑企業配合辦理，另林務局以 105 年 2 月 4 日林造字第 1051601762 號函確認核准對象為兩個期作均符合基期年並經農糧署審認之耕作困難農地，配合 1-6 月造林適期，已於 105 年 3 月份辦理說明會，並提編年度計畫預算。

三、環境綠美化

(一)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學校、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4 年供苗 8 萬 331 株，105 年 1 月起至 3 月供苗已達 2 萬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

四、生態保育

(一)噴藥防治部份：辦理北港鎮兩株傾倒珍貴老樹移植作業。

(二)荊桐六合村辦理老樹保護記者會，宣導本縣老樹保育觀念。

(三)林木栽植：在石壁雕塑公園及五元二角亭步道栽植山櫻花、桃花、落羽松等喬木。

(四)104 年補助雲林縣內 16 所中小學防治樹木褐根病，防治經費總計 154 萬 6,120 元整，防治面積達 2,431 平方公尺。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一)查核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 23 家。

(二)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8 次，處理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6 案 62 件 9 人。

(三)處理救傷野生動物共累計 161 隻次。

(四)處理通報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危害案件，共 10 案 3 種 19 隻次。

(五)處理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共 15 案。

(六)補助執行 104 年度林內鄉 28 萬元、斗六市 28 萬元、古坑鄉 90 萬元「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劃」。

丙、漁業推廣業務

一、漁業管理

(一)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11 冊，漁船購油手冊 46 冊；辦理漁船筏檢查 140 艘次；核(換)發漁業執照 77 張。

(二)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核換發計 177 冊，外籍船員證 4 冊。

(三)辦理漁船筏休漁措施，完成休漁獎勵作業 7 艘。

- (四)執行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完成受理登記收購處理漁筏 5 艘。
- (五)辦理沿岸海域實施魚苗放流 53 萬 7,500 尾，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六)核發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2 張，推展海上休閒及漁業體驗活動。
- (七)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14 件，核(換)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159 張。
- (七)執行水產飼料品質、衛生抽驗 19 件。
- (八)執行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品質抽驗及輔導合計 67 件。
- (九)辦理陸上養殖魚塭放養量查報，計 13,367 口。

二、漁業輔導

- (一)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業務執行程序，及配合政府施政宣導與服務，補助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落實漁業永續發展理念，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漁業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
- (二)補助產銷班建構 2 場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輔導漁民從事高經濟養殖減少外在環境影響，提高安全永續生產環境，促進區域多元發展潛力。
- (三)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漁業產銷履歷驗證案合計 204 件。
- (四)輔導水產養殖業者申請魚塭加高塭堤補助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案 13 件。
- (五)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汽油定額現金補貼案 447 件。
- (六)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船保險案 699 件。

丁、畜產推廣業務

一、畜產管理

- (一)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8 萬 3,204 頭，成豬死亡保險 130 萬 5,250 頭，乳牛死亡保險 995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 (二)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48 件，變更使用 34 件，畜牧場登記 13 件，變更登記 33 件。
- (三)辦理飼料抽驗 80 件，另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20 件。
- (四)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654 件。
- (五)輔導家禽屠宰場與肉品加工廠取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合法設立登記及辦理屠宰場試運轉及完成變更登記計 2 場。
- (六)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70 次，查獲違法屠宰 4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七)辦理種畜禽免稅進口業務 4 件。

(八)辦理鮮乳標章檢查計 200 件。

二、畜產業務

(一)本縣畜牧類農情查報調查 104 年第 4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4 戶、在養頭數 3,711 頭，乳牛 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2,953 頭，役牛 51 戶、在養頭數 92 頭，肉羊 211 戶、在養頭數 1 萬 2,430 頭，乳羊 22 戶、在養頭數 4,178 頭，鹿 29 戶、在養頭數 739 頭，肉雞 578 戶、在養頭數 797 萬 5,900 隻，肉鴨 415 戶、在養頭數 129 萬 2,940 隻，鵝 90 戶、在養頭數 7 萬 5,560 隻，火雞 23 戶、在養頭數 3 萬 7,500 隻，104 年 11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19 戶，飼養 142 萬 5,499 頭。

(二)輔導本縣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計 1,015 場，辦理跨縣市區域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聯合稽查工作計 20 場。

(三)補助辦理雲林縣品牌豬肉推廣品嚐活動 4 場次、牛肉推廣品嚐活動 2 場次及國產禽品與地方特色禽品宣導行銷活動 6 場次。

(四)104 年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

1. 輔導及補助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共 95 場：

(1)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設施 8 場。

(2)畜牧場設置除臭設施 6 場。

(3)黃金廊道地區農村社區畜牧場設置示範性節水設施 3 場。

(4)黃金廊道地區農村社區畜牧場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 2 場。

(5)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 18 場。

(6)畜牧場紅泥膠皮袋更新 9 場。

(7)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 1 場。

(8)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1 場。

(9)畜牧場高壓清洗機設備 20 場。

(10)畜牧場除臭生物製劑 20 場。

(11)畜牧場傳統豬舍改高床 2 場。

(12)畜牧場堆肥場修繕更新 1 場。

(13)畜牧場廢水施灌個案再利用 4 場。

2. 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講習說明會 7 場。

3. 辦理養雞場禽糞處理查核共 313 場。

戊、農業團體輔導業務

一、農會輔導

-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4 年 12 月本縣農會會員 10 萬 194 人，贊助會員 1 萬 8,910 人。
-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 (三)辦理 104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1,114 萬 9,055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7,169 人，經費新台幣 334 萬 5,058 元。
-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 (五)辦理雲林縣各界慶祝 105 年農民節表彰大會。

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6 處共計 77 個營業單位，至 105 年 1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371 億 6,503 萬元，放款餘額：642 億 6,657 萬元，本年度截至 1 月底盈餘總額：7,139 萬元，存放比率：43.29%。

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股長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辦理第六、七屆農民大學與 104 年度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105 年度開班籌設。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四)輔導古坑鄉、口湖鄉公所、虎尾鎮農會、土庫鎮農會執行 104 年、規劃 105 年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五)辦理休閒農場籌設 2 件。

四、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6萬4,979人，非會員6萬8,802人，合計13萬3,781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6萬1,316人。全民健康保險至104年12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6萬5,794人，非會員6萬9,451人，眷屬6萬2,610人，合計19萬7,855人。

五、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成立元長果菜生產合作社等3家合作社成立。

己、企劃行銷業務

一、雲林縣驗證農產品交易專區

西螺果菜市場驗證專區，果菜公司已於1月5日開始試營運，目前有10家廠商簽約進駐，果菜公司持續招商中。

二、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 (一)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辦理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 (二)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冷藏倉貯作業穩定市場價格(嘉隆、二崙、麥寮、子茂，漢光、義庄等)。
- (三)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以拓展超市、學校營養午餐、團膳等直銷通路，平穩供需。
- (四)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 (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輔導之活動計有「104年漁村特色魚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斗南「粽愛在雲林 幸福滿分活動」、「水林蕃薯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104年度薯想起他里霧ㄟ味」馬鈴薯節活動、「2015年虎尾玉米節」、「斗六茂谷柑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104年二崙西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104年崙背鄉洋香瓜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16年斗六茂谷柑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

動計畫」,「104 年水林蕃薯文化季」「高麗菜多元化利用行銷記者會」、「水林友善小農暨手作市集」、「土香小農店舖」活動等等。

- (二)104 年 11 月舉辦「雲林高鐵站, 雲林物產尚介讚」活動, 促銷雲林縣內優質農特產品及伴手禮; 105 年 1 月舉辦「猴恁好康-雲林猴年新春伴手禮福袋」活動, 促銷雲林縣內優質農特產品及伴手禮; 105 年 2 月配合新聞處『猴年回雲林過好年』新春記者會辦理福袋展示活動; 預計 7 月份辦理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評選活動, 宣傳雲林優質農特產品。
- (三)105 年 3 月辦理「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南台灣縣市首長聯合行銷」活動, 塑造「中南部五縣市優質農產品供應區」的形象。
- (四)105 年 6 月辦理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雲林形象物產館, 8 月參加 2016 台灣美食展雲林食材物產館。
- (五)104 年輔導農民團體設立四處雲林物產館, 含台北華國大飯店、微風車站二樓、台北大稻埕、雲林高鐵站等四處。
- (六)輔導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104 年漁村特色魚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於 12 月烏魚豐收之際擴大舉辦烏魚促銷活動, 並舉辦縣內烏魚子評鑑, 特等獎、頭等獎得獎者更參加全國性優質評鑑, 提升本縣烏魚子形象品牌, 更配合辦理優良農漁產品辦理展示展售促銷活動, 促銷本縣優質農產品。
- (七)104 年 12 月辦理「高麗菜多元化利用行銷記者會」, 當日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認購雲林縣特優級高麗菜 25 噸, 用行動支持在地農業。
- (八)105 年 1 月輔導「水林友善小農暨手作市集」、「土香小農店舖」通過農糧署「農村社區小舖與市集設置計畫」, 協助本縣有機無毒小農建立銷售平台。

四、辦理「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委外採購招標作業

104 年 7 月完成「金綠標章農漁產安全驗證計畫」委外採購招標作業; 並已將新設計完成之金綠標章委由律師事務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事宜。

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動物防疫

- (一)豬口蹄疫防治: 為能早日撲滅豬隻口蹄疫, 保護養豬產業, 提高農民收益, 對轄內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共注射 78 萬 4, 827 頭次。
- (二)豬瘟防治: 為保護養豬安全, 促進生產, 提高農民收益起見, 對轄內

適齡豬隻一律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129 萬 7,397 頭次。

- (三) 豬隻血清抗體測定：為執行豬瘟、口蹄疫等二種重要豬傳染病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分析，採集肉品市場豬隻血清，共檢驗 1,336 件。
- (四) 噴霧消毒：肉品市場定期消毒及疫病發生時之緊急消毒，合計 42 場次；養豬場消毒，共計 453 場次。
- (五) 為防範野鳥帶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輔導本縣養畜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畜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豬場 362 場次；禽場 905 場次。
- (六) 為加強本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2 萬 6,940 場次。
- (七) 病性鑑定：監測重要疾病並正確鑑定家畜禽各種疾病，以達到對症下藥目的，保護畜禽安全，減少損失，提供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6 件。
- (八) 新城病 H I 抗體測定：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
- (九) 輔導縣轄內種雞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查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 (十) 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查：針對轄內雞場進行採血檢查，就傳染性華氏囊炎、傳染性支氣管炎及里奧病毒等重要家禽傳染病進行抗體力價檢查，共計檢測 72 場；1,440 件。
- (十一)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為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實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748 件，現場訪視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計 245 件，魚類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計 111 件。
- (十二) 生乳品質檢驗：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 試劑 30 萬 6,000 毫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 (十三) 結核病檢驗：乳牛 22 戶；3,428 頭，乳羊 21 戶；3,830 頭。
- (十四) 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牛 20 戶；771 頭，乳羊 21 戶；784 頭。
- (十五) 輔導本縣草食動物養畜戶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共計牛 6,948 頭次、羊 6,022 頭次、鹿 680 頭次。
- (十六) 羊痘疫苗注射：共計完成施打 2,160 頭羊隻。
- (十七) 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60 件、羊 15 件血清檢體。

(十八)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

(十九)動物用藥品查驗：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57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44 戶次。
3.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養畜業用藥之安全，共計 10 件。

(二十)藥物殘留監測業務：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肉雞樣本 35 件，肉鵝樣本 8 件，肉鴨樣本 25 件。
2.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11 件共 60 萬元。
3.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32 戶次。

(二十一)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763 場。
2. 督導及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計 164 次。

(二十二)獸醫行政管理：

1. 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計 7 件。
2. 獸醫師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計 4 件。
3. 獸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計 5 件。
4.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變更 2 件。

(二十三)動物保護業務：

1. 辦理寵物犬登記、晶片植入計 2,303 頭。
2. 辦理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公告總頭數計 1,306 頭，認養頭數計 1,290 頭，人道處理計 15 頭，公告中虛弱死亡 1 頭。

(二十四)畜犬狂犬病防治：實施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合計辦理注射 1 萬 172 頭。

二、植物防疫

(一)野鼠防除計畫：

1. 配合台灣區滅鼠週實施防除補助毒餌供應農民於滅鼠週內投放以減低鼠害，俾利農作物增產。
2. 防除面積公共地 2,500 公頃，一般耕地 4 萬 7,050 公頃，合計 4 萬 9,550 公頃。

(二)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三) 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155 件，不合格 10 件

(四) 農藥行政管理及其品質管制：

1.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2.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3. 執行農藥販賣行查核 27 家。

(五)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674.4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3,952.8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六) 落實安全農業加強農產品安全檢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捌、社政部門

捌、社政部門

甲、社會救助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照顧

- (一)第一款低收入戶，104年度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1萬244元整，104年10月至104年12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0元整；105年度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1萬618元整，105年1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0元整。
- (二)第二款低收入戶，104年度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5,900元整，104年10月至104年12月核撥補助7,381人，計新臺幣4,354萬7,900元整；105年度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6,115元整，105年1月核撥補助2,709人，計新臺幣1,656萬5,535元整。
- (三)104年度第二、三款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2,600元整，104年10月至104年12月核撥補助9,176人，計新臺幣2,385萬7,600元整；105年度每人每月新臺幣2,695元整，105年1月核撥補助3,502人，計新臺幣943萬7,890元整。
- (四)第二、三款15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5,900元，104年10月至104年12月核撥補助7,495人，計新臺幣4,422萬500元整；105年度每人每月新臺幣6,115元整，105年1月核撥補助2,701人，計新臺幣1,651萬6,615元整。

二、辦理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 (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67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139萬6,417元整。
- (二)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230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490萬8,963元整。
- (三)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201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446萬1,376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597人，補助金額新臺幣771萬2,600元整。
- (二)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民眾急難救助案，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186戶，補助金額新臺幣344萬元整。
- (三)20鄉鎮市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116人，補助金額新臺幣188

萬 4,955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民眾家園毀損重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核發補助本縣低收入戶 8 戶，計新臺幣 79 萬 7,588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一)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4 戶，發放救助金計新臺幣 5 萬 5,000 元整。

(二)補助蘇迪勒颱風受災戶計 58 戶，發放救助金計新臺幣 65 萬元。

(三)補助杜鵑颱風受災戶計 3 戶，發放救助金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六、遊民輔導收容

(一)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24 萬 3,598 元整。

(二)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7 家，服務人次計 112 人次。

七、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

(一)輔導本縣員生(工)消費合作社 33 社次申請變更登記，合作社財務、社務、業務正常發展，並加強社員間之合作意識，落實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一)積極輔導本縣 429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 71 場次、新臺幣 147 萬 7,600 元整。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補助 6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9 萬 9,000 元整。

九、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388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輔導新成立學術文化團體 4 個、體育團體 7 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5 個、社會服務團體 3 個，校友會 2 個，宗教

團體 2 個，經濟業務團體 1 個，共計 24 個。

十、辦理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參加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共 2 梯次，總計 53 戶。
-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22 萬 9,224 元整(含補助相對提撥款費用總計新臺幣 95 萬 4,000 元整)。

十一、辦理實物銀行

- (一)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 (二)10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物實體銀行，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物實體銀行。
- (三)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59 萬 4,234 元整，計補助 2,387 戶次、7,316 人次。

乙、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 (一)本計畫經費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 億 8,418 萬 3,000 元整(居家服務新台幣 1 億 2,728 萬 7,800 元整，家庭托顧新台幣 334 萬 6,810 元整，日間照顧服務新台幣 3,634 萬 2,560 元整，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新台幣 432 萬 930 元整，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新台幣 266 萬 9,150 元整，交通接送服務新台幣 1,021 萬 5,750 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834 萬 4,35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 億 9,252 萬 7,350 元。
- (二)本計畫經費於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1 億 8,989 萬 8,000 元整
- (三)舉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聯繫會報，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底已辦理 1 場聯繫會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辦理完畢。
- (四)1. 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四湖鄉公所

2. 服務人數及時數：104年10月~105年2月服務人數2,590人，服務人次為14萬9,463人次，服務時數22萬1,831.9小時。

(五)日間照顧服務

- 105年度本縣委託9單位共計13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包含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1)(虎尾區2)(虎尾區3)、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斗六區2)、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區1)、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2)、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1)(台西區2)、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1)、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區1)(斗南區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西螺區1)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區3)。
- 104年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契約金額共計新台幣1,974萬4,510元；支出新台幣1,855萬8,884元，執行率約94%。
- 本府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9單位12計畫，專業人力費、照顧服務費、交通費、房屋租金共計新台幣1,154萬8,050元，支出新臺幣1,012萬7,183元，執行率約87.7%
- 本府核定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9單位14計畫(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共計新台幣595萬5,960元，已支出新臺幣405萬5,960元，保留新臺幣190萬元，目前辦理核銷中。
- 104年10月-105年2月服務人數276人，共計2萬3,735人次。
-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1(斗六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區2(斗南鎮)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北港區1(北港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2(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北港區3(水林鄉)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

台西區 1(東勢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台西區 2(台西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斗南區 1(古坑鄉)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斗南區 2(斗南鎮)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虎尾區 1(土庫鎮)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虎尾區 2(虎尾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3(褒忠鄉)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西螺區 1(西螺鎮)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六)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

1. 104 年度設置 2 處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失智 1)、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 2)。
2. 10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432 萬 930 元，實際執行新台幣 348 萬 8,586 元，執行率 81%。
3. 104 年 10 月—105 年 2 月服務人數計 35 人，共 2,973 人次
4. 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地區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失智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失智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七)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展與(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三項服務整合，由同一承辦單位提供三項服務。申請人可向所轄公所提出申請，經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進行評估。
2. 104 年委辦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補助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西螺區 2	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四湖鄉公所

3. 經費補助：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266 萬 9,150 元整。
4. 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105 年 2 月服務人數計 311 人(期末)，共 2 萬 5,672 人次。

(八)交通接送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委託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21 萬 5,750 元整。
3. 服務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105 年 2 月份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數 663 人，服務趟數計 3,605 趟次。

(九)家庭托顧服務

1. 本計畫分為山線及海線 2 服務區，山線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海線委託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提供服務。
2. 經費補助：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330 萬 6,385 元整，共核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174 萬 4,580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1,820 元整。
3. 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執行成果累計服務人次 157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及服務區域

區域	委辦單位
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西螺區 1	財團法人老人老基金會
西螺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北港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西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二)失能評估委辦醫院

委託 6 家醫院辦理失能評估工作，包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三)服務經費

1.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經費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1,211 萬 6,000 元整，共核發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1,048 萬 9,232 元整、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55 萬 2,066 元整。
2. 104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費，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504 萬 6,048 元整，共核撥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411 萬 2,690 元整。
3. 104 年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15 萬 3,800 元整，共核撥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0 萬 2,695 元整。

(四)服務量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60 人，服務人次 25,560 人次，服務時數 49,103 小時。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服務人數 120 人，服務人次 9,098 人次，服務時數 16,617.5 小時。
3.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人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失能評估經費」，服務人次 271 人次。

(五)「雲林縣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 8 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8 區 6 單位於 104 年 6 月至 9 月止辦理完成，共核撥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6 萬元整，服務人次 651 人次。

三、照顧服務員暨督導員相關訓練

(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1 場「104 年度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10-12 月計辦理 3 場「雲林縣 104 年度照顧服務員暨日間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 (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1 場「104 年度推展居家服務品質提昇外聘督導計畫」。
- (四)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於 104 年 10-12 月辦理 3 場「西螺區 2 專業人員訓練」。
- (五)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於 104 年 10-12 月辦理 3 場「北港區居家服務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六)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16 人。
- (七)有限責任雲林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第 2 期「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人數 23 人。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一)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派員督導，以加強照顧品質。
- (二)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46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23 萬元整、105 年 1-2 月補助 34 人次，核撥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元整；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方案督導 47 案次，核撥督導費新台幣 2 萬 3,265 元整。

五、低收入戶公費安置

- (一)105 年度本府訂有契約之老人安養護機構為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故鄉康復之家及長青護理之家等 7 家。
- (二)105 年度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截至 105 年 2 月底安置情形：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計 37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6 人，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計 3 人，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計 10 人及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計 11 人、故鄉康復之家計 5 位、長青護理之家計 1 人；共計 73 人。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6045 號令修正補助標準為：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7,200 元整；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600 元整；105 年度補助金額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3 日部授家社字第 10500040A 號函調整補助金額為：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

補助新台幣 7,463 元整；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731 元整。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3 萬 1,136 人次，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296 萬 296 元整。

七、辦理老人保護網絡服務

本縣老人保護網絡服務，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提供低、中低收入行動不便獨居老人裝置手錶式緊急救援連線設備，避免意外發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服務 307 人。

八、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9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3 家。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查 6 家機構(不含 4 家複查)104 年超收。

(二)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情形：

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104 年度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力經營管理能力再造教育訓練」計 120 人次參加。

(三)輔導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有關其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生活專業服務暨院民之權益與保障等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104 年底已完成 34 家機構輔導查核。

(四)隨時辦理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之查處查核工作。

(五)機構評鑑：104 年度已完成 5 家機構評鑑，有 3 家機構評鑑甲等，2 家機構評鑑乙等。104 年 10 月查到 105 年 3 月 116 家。

九、長青學苑：104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等 13 單位辦理「長青學苑計畫」開辦 85 班，撥付補助新臺幣 217 萬 9,178 元整。

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70 單位(含功能型)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本縣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 場聯繫會報。

(三)為提升本縣據點之執行能力，本府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彰化縣芬園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及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2 場縣外績優據點觀摩研習，計 83 人參加。

(四)本府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104年9月30日、12月2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在職訓練，計258人次參加。

(五)本府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於104年11月7日假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志毅館辦理雲林縣10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計1,163人參加。

十一、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104年度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撥付133位老人新台幣470萬3,000元整，並陸續辦理核銷中。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保費用補助

(一)104年度編列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並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

(二)104年10月-12月補助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共計2,880人次，補助新台幣97萬7,911元。

十三、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104年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6戶，實際補助支付經費計新台幣46萬4,561元整。

十四、推展志願服務業務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12小時，104年度全縣計辦理7場，分別由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等7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544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12小時，104年度計辦理7場，分別由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等7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570人。

3. 志工成長訓練16小時，104年度全縣計辦理1場，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辦理，32人參訓。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4年度召開聯繫會報2次，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4年度召開聯繫會報3次，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4年度共計核發223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

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4年共計核發646冊。

(五)配合國際志工日辦理活動：

- 1.全縣績優志工及團體表揚：補助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於104年11月29日假雲林縣斗六家商行政大樓4樓辦理，表揚金質獎51人、銀質43人、銅質獎65人。
- 2.全縣志工大會師：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104年「志遊志在、相揪逗陣行」全縣志工大會師宣導活動暨趣味競賽，本案衛生福利部補助5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補助26萬元，於104年12月6日假雲林縣體育場辦理，計800人參與活動。

(六)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104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計4,585人。

十五、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

- (一)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結合長青學苑、志工服務隊等辦理休閒、健康促進等活動，增加老人與社區鄰里的互動，擴展老人生活領域。
- (二)截至104年度12月共計10個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地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斗南鎮阿丹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埤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鄉老人會、台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荊桐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

十六、長青食堂

104年度推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共計16個鄉鎮市，23服務據點，包含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元長鄉、西螺鎮、荊桐鄉、土庫鎮、斗南鎮、大埤鄉、水林鄉、東勢鄉、虎尾鎮、古坑鄉、四湖鄉、麥寮鄉、斗六市、褒忠鄉、等共17個鄉鎮提供本服務，其中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有2個服務據點、虎尾鎮有3個服務據點。另斗六市長安社區，北港鎮口庄社區，林內鄉、崙背鄉正輔導社區籌辦中，鄉鎮市涵蓋率85%，預計受益人數約2,000人。

丙、婦幼及少年福利

一、婦女福利

-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2,303人

次，共核撥新台幣 605 萬 5,601 元整。

(二)單親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1.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新的人生不單心-單親家庭活動」，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257人次。
2.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雲林縣北港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7月(計畫期間)共服務496人次。
3.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關懷男性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7月(計畫期間)共服務480人次。
4.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辦理「幸福雲林-單親家庭服務支持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7月(計畫期間)共服務1,452人次。
5.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北港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942人次。
6. 本府輔導雲林縣鄉土發展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斗南區單親家庭服務網絡工作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1,130人次。
7.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建構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網絡-關懷男性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980人次。
8.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虎尾區女性單親家庭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554人次。
9.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幸福雲林-單親家庭服務支持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104年1月至12月(計畫期間)共服務2,879

人次。

10. 104 年單親家庭租賃房屋租金：共補助 100 戶，核撥金額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11. 雲林縣未婚懷孕少女補助安置費計 1 人(83 天)，共核撥新台幣 5 萬 5,444 元整。

(三) 家庭服務中心

1.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虎尾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2. 104 年度 8 月至 105 年 3 月服務成果：

(1) 服務個案數：124 案。

(2) 福利諮詢服務：400 案次。

(3) 提供場地設施服務：3500 人次。

(4) 擴大宣導 4,790 人次。

(四) 本縣生育津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補助 2,642 名，共核撥新台幣 2,211 萬 6,000 元整。

(五)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諮商室、會議室、團體諮商室、視聽教室、禮堂等各館室，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使用 624 場次，共 1 萬 8,366 人次參與。

(六)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台志工值班合計 196 人次、服務 588 小時。

(七)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召開，計 31 人與會。

(八)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1.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二)，共計 48 人參加。

2. 本府輔導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女性組織領導人成長培力營」，共計辦理 2 天 1 夜、95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與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聯合辦理「女人的老後-幸福全方略」女人•與老相遇-雲林縣幸福場，共計 130 人參加。

4. 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104 年雲林

- 縣弱勢婦女培力-電腦行銷計畫」，共計辦理 6 場次、120 人次參加。
5. 本府補助雲林縣荊桐鄉溪美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社區媽媽教室-婦女成長營快樂電腦班」，共計 40 人次參加。
 6. 本府補助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林頭社區媽媽教室-促進親子關係講座」，共計辦理 3 場、60 人次參加。
 7. 本府補助雲林縣紫色姐妹協會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婦女權益多元宣導創新方案-「性別好讀」書展與講座計畫」，共計辦理 3 場、1,575 人次參加。
 8. 本府輔導雲林縣紫色姐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婦女權益多元宣導創新方案-製播婦女權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計畫」，共計辦理 30 檔次、107,834 人次收聽。
 9. 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04 年婦女技藝研習課程計畫(四)「紫雲膏、香草萬用膏、甜橙護唇膏」，共計 60 人參加。
 10. 本府補助褒忠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 104 年雲林縣推廣婦女權益暨提升性別意識分區座談會計畫，共計 67 人次參加。
 11. 本府輔導雲林縣雲晴身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縣性別師資培訓計畫」，共計辦理 5 場次、75 人次參加。
 12.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雲林縣農村居民歌喉讚出來-農村性別映像你我他計畫」，共計辦理 4 場次、160 人次參加。
 13. 本府輔導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104 年度母雞帶小鴨-婦女團體齊步走培力計畫」，共計辦理 9 場次、3 團體參加。
 14. 本府補助斗六市婦女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婦女研習營」，共計 130 人次參加。
 15.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 104 年雲林縣社區兒童性別意識紮根桌遊宣導巡迴計畫，共計 3 場次、75 人次參加。
 16.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104 年度「雲林女子樣」傑出女性表揚暨記者會計畫，共計 60 人次參加。
 17.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縣長與婦女有約活動，共計 38 人參

加。

18. 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105 年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共計 11 人次參加。
19. 本府與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辦理「雲林縣 105 年社會福利團體領導人成長培力工作營」共計 50 人次參加。
20. 本府於 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105 年婦女團體連繫會議」暨婦女節慶祝活動，共計 19 人次參加。
21. 本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因應 105 年行政院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策略分工會議」共計 26 人次與會。

(九)外籍配偶福利服務及宣導活動：

1.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之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核撥 26 萬 4,415 元整(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計受益 64 人次。
2. 辦理 104 年「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 (1)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雲林縣各鄉鎮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2)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 (3)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斗南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480 案次之家訪服務。
3.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外配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服務績效如下：
 - (1)家訪 342 人次。
 - (2)電訪 426 人次。

(3)個案管理 603 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

- (1)104 年 10/28、11/26、12/17、1/28、2/25、3/31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 5 場次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共計 123 人次受益。
 - (2)104 年 10/28-29 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共計 70 人次受益。
 - (3)104 年 12/26 配合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假水碓國小辦理 1 場次之「扮家家遊：多元家庭偏鄉巡迴計畫」活動，共計 27 人次受益。
 - (4)105 年 1/25 辦理 1 場次之外籍配偶國台語演講比賽，共計 57 人次受益。
 - (5)105 年 3/6、3/13 辦理 2 場次之外籍配偶家庭「理財達人」理財講座，共計 50 人次受益。
4. 辦理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各區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服務人次如下：
- (1)斗南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承辦，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592 人次。
 - (2)虎尾區關懷據點：由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承辦，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506 人次。
 - (3)西螺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580 人次。
 - (4)北港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 544 人次。
 - (5)台西區關懷據點：由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承辦，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服務 551 人次。
5.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105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新住民新春團圓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受益。
6.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補助經費，辦理「雲林縣居家美髮服務暨推動公益服務計畫」，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外籍配偶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 425 人次受益。

二、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

1.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召開，計有 36 人與會。

(二)兒童少年福利各項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核撥兒少生活扶助費用計新台幣 3,573 萬 8,059 元整，計補助 1 萬 8,578 人次。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符合補助資格共 346 人，計核撥新台幣 390 萬元整。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1 年開辦，針對縣內 2 歲以下兒童，父母其中一方因照顧幼童而無法就業且符合本項所得規定者，每位幼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補助 2 萬 877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5,248 萬 3,352 元整。

4. 親職教育課程：為宣導育兒津貼及本府各項福利措施，105 年本府預定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另補助團體辦理 25 場，預估受益人數約 2,250 人。

5.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04 年 10 月-105 年 3 月醫療補助計補助 9 人次，計核撥新台幣 50 萬 7,783 元整。

6. 補助團體辦理業務：

(1)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補助，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雲林少年正青春~禁煙、反毒防治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2,414 人次參加。

(2)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寒冬送暖 衣你同行 歲末冬暖園遊會活動」，4,000 人次參加。

(3)本府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彩盈餘補助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古坑地區育苗成長計畫」計新台幣 9 萬 9,800 元，預計提供 20-25 名國小一至四年級弱勢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活動。

(4)本府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 10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新台幣 45 萬 3,000 元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新台幣 4 萬 5,900 元計新台幣 49 萬 8,900 元，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共 3,520 人次受益。

(5)本府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社家署 10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及本縣地方配合款補助新台

幣 4 萬 4,550 元計新台幣 51 萬 5,550 元，辦理「讓愛飛翔」陽光兒童生活適應計畫，共 9,743 人次受益。

(6)本府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庭處遇及未婚懷孕個案處遇服務」，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等服務，提供輔導訪視 313 人次，電話關懷 236 人次，計 549 人次受益。

(三)托育機構業務：

1. 所數：共 4 所(雲林縣私立愛寶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
2. 核定收托人數：共 93 人，其中雲林縣私立愛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30 人、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28 人、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20 人、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15 人。

(四)居家托育服務業務：

1. 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計有 20 人與會。
2. 104 年度本府社區保母系統第 3 次聯繫會報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召開，計有 10 人與會。
3. 托育費用補助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2,990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599 萬 4,200 元整。
4. 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105 年 1 月申請符合者共計 287 人，補助核撥新台幣 69 萬 5000 元整。
5. 本府自行辦理祖孫托育加倍補助-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共計 10 班，預計受益人數 500 人，目前共辦理 5 班，分別於斗六 2 班(參加人數 108 人)、水林 1 班(參加人數 55 人)、西螺 1 班(參加人數 66 人)、麥寮 1 班(參加人數 63 人)。
6.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第 8 期及 105 年度雲林縣第 1 期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在虎尾開 2 班，計 72 人參加。
7.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493 人(一般保母計 199 人；親屬保母計 294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16 人次，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6 小時，計有 72 人次受益。
8. 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

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388 人(一般保母計 149 人；親屬保母計 239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154 人次，系統保母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計有 92 人次受益。

(五)早期療育業務：

1.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209 人。
2.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86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649 人。
3.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療育費用及療育交通費)，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補助 616 人，共新台幣 258 萬 5,200 元整。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學雜費)，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補助 72 人，共新台幣 61 萬 9,328 元整。
4.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 (1)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3 月收托學童 32 人。
 - (2)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5 年 3 月收托學童 25 人。
 - (3)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3 月收托學童 12 人。
 - (4)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 3 月收托學童 10 人。
5.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4 月 18 日、7 月 27 日、8 月 29 日、10 月 17 日辦理「104 年雲林縣早期療育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 4 場次，參加人數為 120 人次。
6.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已完成辦理，服務兒童人次合 1,135 人次。
7.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

理「104年發展遲緩兒童秋季親子戶外教學」，共130人參加。

8. 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利基金會於105年01月30日辦理「105年大吉大利、平安幸福-歲末祝福活動」，共130人參加。

(六)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場館借閱、圖書室、電腦教室、親職教室、及辦理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105年1月至105年3月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1萬6120人次。

(七) 西螺托育資源中心業務

104年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4年1月至105年2月共服務3,9695人次；嬰幼兒活動共辦理329場次，5873人次參與；親子教育課程共辦理12場次，654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15場次，847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4025人次；大型活動辦4場次784人次受益。

丁、社會工作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55名，分別為：

(一)綜合社會工作23名。

(二)兒少保護社會工作11名。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名。

(四)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4名。

(五)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4名。

二、推動下列各項社會工作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含保護服務、諮詢及輔導、處遇無依兒童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生活扶助、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研習活動服務、早期療育、安置與輔導、醫療補助、高風險家庭等，計有2萬7,849人次。

(二)婦女服務：含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諮詢、諮詢及輔導、經濟援助、保護服務、宣導活動、生活扶助、安置收容、研習活動服務等，計有13萬6,215人次。

(三)身心障礙服務：轉介醫療復健、轉介收容教養、諮詢及輔導、生活補助、居家服務、社區服務、保護服務等，計有10萬4,073人次。

(四)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含經濟援助、轉介醫療服務、諮詢及輔導、低收入戶複查、低收入戶訪視、家庭訪視、急難戶處理及轉介等，計有 9,175 人次。

(五)老人服務：含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輔導，生活津貼，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服務，法律服務等，計有 26 萬 4,269 人次。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

1.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744 件，會談服務 4,232 人次，訪視服務 382 人次，庇護安置 56 人次，陪同出庭 12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43 人次，共計服務 4,725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提供會談 1,385 人次，訪視服務 197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45 人次，受益共計 1,627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補助 38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63 萬 9,495 元整。

4. 受虐或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雲林縣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計畫，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服務案家 186 戶，目睹兒少人數 322 人，共計服務 472 人次。

5.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035 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15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960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32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321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745 人次，共計 3,408 人次。

6.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3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6場次。

7.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及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25床，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共安置75人，922天次。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70件，被害人計70人，開案服務人數計70人，諮詢協談計507人次，法律諮詢計13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9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19人次，陪同驗傷計12人次，陪同出庭計34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共補助37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33萬7,258元整。

(三)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3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104年10月至105年3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77人次。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會議：

1. 104年11月23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度第4次工作人員聯繫會報。

2. 105年3月30日召開本縣105年度第1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

3. 104年11月25日及105年3月23日分別召開本縣104年度第3次及105年度第1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定期會。

(五)宣導活動：

1.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104年10月至105年3月間假斗六、虎尾地區進行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36家次。

2. 結合本縣環保局舉辦之「104年度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活動，於104年10月22日假雲林縣西螺設攤宣導家庭暴

- 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3.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假水林、褒忠、東勢地區進行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6 家次。
 4. 結合本府民政處舉辦之「104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歲時祭儀慶典活動」，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假本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5. 結合本府農業處舉辦之「2015 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假本縣虎尾高鐵特定區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6. 結合本處老人福利科舉辦之「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07 日假本縣四湖鄉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7. 結合本縣稅務局舉辦之「幸福稅月樂活雲林及統一發票行暨廉正宣導活動」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假本縣斗六運動公園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8. 結合本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舉辦之舉辦之「104 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發表」，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假本縣斗六文化中心迴廊設攤宣導家庭暴力、兒少菸酒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約 1,000 人次受益。
 9.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104 年雲林縣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校園宣導計畫活動，於本縣國中小及高中職等學校辦理宣導講座 34 場次，並完成 4 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計約 9,555 人次受益。
 10.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製作公車車體外性騷擾防治宣導廣告，共租用三台縣內公車(行駛路線：斗六、虎尾、北港)，第一台公車宣導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08 月 14 日，其餘兩台宣導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藉此提升民眾對性騷擾樣態之認識，並宣導本縣性騷擾相關申訴及輔導管道，計約 3,000 人次受益。
 11.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提供本縣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進行電訪服務，必要時進行面訪服務，了解個案面臨問題與困難並提供法律扶助、諮詢等資源連結，總服務案量 9 人數，計 14

人次受益。

12. 補助社團法人婦女保護會辦理「防範”嫌”豬手—104 年度性騷擾防治業務實施計畫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養成教育訓練」，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分別於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及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2 樓，針對各網絡相關成員共辦理二場次教育訓練，計 95 人次受益。
13. 辦理加害人認知教育協助方案：104 年 10 月 28 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性騷擾再申訴會議，會議前針對加害人進行 10 分鐘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結束後由加害人填寫認知教育輔導書面資料，導正加害人錯誤認知，加強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
14. 104 年 10 月 15 日假西螺天主堂由張社工師蘭詠於雲林縣 104 年度天主教與基督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擔任講師，進行「公共場所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80 人次受益。
15. 104 年 11 月 27 日假斗六南聖宮由張社工師蘭詠於雲林縣 104 年度寺廟負責人暨環保寺廟宣導座談會擔任講師，進行「寺廟公共場所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 210 人次受益。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針對在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之個案，協助重建家庭關係與社會生活適應，由專業人員提供追蹤輔導服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轉介個案數為 22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23 人，共計服務 433 人次。

五、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由本府評估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或受不當照顧或有虐待情事者，列為保護個案，並經本府社工員評估需持續處遇者，即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之服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轉介受委託單位處遇個案數為 13 案(家戶)，服務人數為 18 人，共計服務 319 人次。

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案服務：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者，施以親職教育課程，並增加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令，培養正確的管教方式，學習良性溝通技巧，避免家庭暴力持續發生，進而重建家庭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轉介個案共 12 件。

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因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經常衝突、父母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及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之服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通報件數計

375 件，篩檢出 278 件派案民間團體訪視，其餘 97 件改派兒少保護案件處遇。

戊、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換、補)發工作：

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止，核發 8,388 人次；補發 280 人次；換發 169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8,837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目前已撥付年月：

(一)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新台幣 9 億 1,573 萬 7,991 元，共補助 19 萬 6,658 人次。

(二)105 年 1-2 月補助新台幣 1 億 6,112 萬 5,967 元，共補助 3 萬 4,274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2,490 萬元執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配合之客運公司有臺西、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路線數共 53 條路線，以免費搭乘方式辦理；104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1 萬 5,441 人次。

2. 縣內市區公車部分：自 104 年 8 月起新增本縣「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等 2 路市區客運路線，由臺西客運取得營運路線許可。104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673 人次。

3. 搭乘北高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以半價優待，104 年 10-12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3 萬 6,808 人次。

4. 104 年 10-12 月本方案支出計新台幣 636 萬 381 元整。

(二)本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105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斗六、虎尾、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蔴桐)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4 年 1-12 月份共計服務 10 萬 7,405 人次。

(三)復康巴士：目前本縣共 25 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 1

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配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4 年度共服務 2 萬 4,946 車次，105 年 1 至 2 月共服務 4,124 車次。

四、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一)服務項目：

1.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2. 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
3. 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
4. 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
5. 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及視覺生活重建服務。
6.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二)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空間、技藝教室(預計 105 年底改設為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室)、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窗口、長期照顧中心。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諮商室、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服務中心。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方式：104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補助 1,850 人，共補助新台幣 2 億 8,759 萬 7,522 元。

六、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共補助 973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899 萬 9,963 元。

七、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4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

健保、軍保)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15 萬 5,024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2,579 萬 2,591 元。

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 828 人次。

九、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8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76 萬 9,000 元整,服務 3,040 人次。

十、推動手語翻譯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計服務 171 人次/278.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

十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數計 23 人,服務人次計 127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數計 464 人,服務人次計 5,921 人次;諮詢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數計 638 人,服務人次計 1,212 人次。

十二、國民年金：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份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310 件,20 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4,808 人、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4,808 人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880 場。

十三、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雲林縣委託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服務人次計 7,865 人次。

十四、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雲林縣補助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虎尾殘障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服務人次計 6,011 人次。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一)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新制實施,現階段在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証作業,以依規定持續辦理換發身心

障礙證明，104年7月11日至105年1月完成換證人數共4,152人。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開，104年8月至105年2月共計召開20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1萬7,174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592人次。

十六、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一)本縣自102年度規劃試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65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二)104年1月起至104年12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共計提供2萬7,282餐次。

(三)服務提供單位：

1. 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104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70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計撥發新台幣189萬4,175元整，105年度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助預計於105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

(二)104年度身心障礙者購物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5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核計新台幣5萬3,031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一)本縣104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自104年1月1日開始提供服務，至104年12月底共計29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全年度執行金額共計新台幣88萬9,000元。

(二)本縣105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自105年1月27日起開始提供服務，現共計18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自立生活服務。

玖、勞工部門

玖、勞工部門

甲、勞資關係

- 一、因應勞動政策修正，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保障其權益，補助本縣職業總工會及各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宣導會，共計有 18 家，計 18 場次，1,440 人次參加。
- 二、輔導本縣各級工會按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會員代表、理、監事改選，派員列席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與理、監事會議及會務活動計 73 場次。
- 三、為解決勞資爭議糾紛，本府受理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10 件，其中調解成功案件共 67 件，未成立者輔導勞工尋求法律扶助訴訟程序解決。
- 四、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91 家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五、為關懷本縣因職業災害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共 7 案，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合計受理事業單位資遣 602 名員工資遣通報。
- 七、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委外簽約，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進行先期作業規劃報告修正中。

乙、勞動條件

- 一、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40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55 萬元整。
- 二、本縣違反就業服務法受罰鍰處分者，因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為 2 件，已提送訴願答辯書答辯。
- 三、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354 件。
- 四、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2,564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共計 3,237 件。
- 五、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本縣外勞各項服務：
 - (一)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等共有 519 人次。
 - (二)勞資爭議處理計 93 件。
 - (三)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共計 734 人次。

- 六、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及勞動檢查受理(含諮詢)勞工各項業務：
- (一)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423 家。
 - (二)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為 2,157 件。
 - (三)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 166 家。
 - (四)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計 466 件(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
 - (五)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為 14 案，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640,000 元。
- 七、本府依法審查各事業單位申請核備之業務：
- (一)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訂定，審核共 53 件。
 - (二)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共 2 件。
 - (三)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共 102 件。
- 八、訂定「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招募 10 名輔導員，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
- 九、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 157 家。(104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執行「105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完成家數 53 家。(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
- 十、審核訓練單位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教育訓練班，計核備 126 場次。
- 十一、本勞、外勞法令宣導暨運動趣味競技活動，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縣立斗六運動公園辦理，參加人員計 1043 人(以事業單位雇主、外勞管理人員、警、勞政業務相關單位等為主)。

丙、勞工福利

- 一、為提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104 年度接受勞動部補助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班。統計 104 年開班計 15 班次，參訓 449 人，結訓 438 人。就業人數計 355 人。105 年度預計辦理 15 班次訓練課程，第 1 階段 8 班次已完成決標訂約，於 3 月 14 日起辦理招生作業，5 月 2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另第 2 階段 7 班次職業訓練班，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 二、為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辦理「雲林縣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訓練職類計有環境整理清潔班、園藝照料管理班、文創產品與多媒體包裝類班、農業溫室產銷班等共 4 班次，統計 104 年度參訓 57 人，結訓

- 51 人。105 年度持續辦理，預計辦理 4 班次訓練課程，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 三、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統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共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817 元。
 -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於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由本府自行辦理「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統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共計服務 7 名個案。
 - 五、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共受理 51 名個案，經窗口評估後開案服務者計有 35 名，累計未結案量 56 人，總服務量計有 107 人。
 - 六、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透過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以積極開拓就業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辦理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 120 人。105 年度預計於 8 月份辦理。
 - 七、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在家工作輔導計畫」，統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共服務 3 名個案。
 - 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順利就業，104 年度委託縣內有關團體等 3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共計推介就業 28 人。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九、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統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期間共核定通過 4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8,585 元整。
 - 十、為提供有庇護性就業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統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期間，共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提供 5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 十一、督導本縣 296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631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69 家。
 - 十二、本府辦理「104 年度視界這麼"讚"按摩巡迴宣導計畫」，由 6 位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體驗，藉此鼓勵參與體驗民眾踴躍前往視障按摩師所在執業場所消費，共計舉辦 9 場。
 - 十三、「104 年度雲林縣視力協助員培訓課程」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辦理，招收 18 名學員，協助建立本縣服務人力資料庫。

- 十四、本府辦理「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培訓街頭藝人計畫」，預計培訓 4 位身心障礙者（含視覺功能障礙者），透過培養有意願從事音樂表演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聘請專業人士授課訓練，以期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或培養第二專長。
- 十五、為增進視障者行政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等工作能力，累積就業經驗，提昇視障朋友就業職能及增強就業自信心，預計培訓 1 名視障者，輔導該視障者至其他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從事工作。（本項新增）
- 十六、輔導本縣事業單位推展職工福利業務，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合計受理 39 件，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解散；組織章程、會址變更、委員選任改選、預算書、決算書申報等。
- 十七、「104 年度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已於 104 年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宣導人次 3,500 人次以上；「105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
- 十八、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權，協助雇主申辦 104 年度勞動部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本府初審核定為 22 件，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 22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4 萬 3,300 元。

拾、城鄉發展部門

拾、城鄉發展部門

甲、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 (一)「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配合「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湳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
- (二)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修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細部計畫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 (三)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七)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十一)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 (二)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 (三)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 (四)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中二東側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九)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新街大排治理工程(3k+902~4k+902)))。
- (十)變更北港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溝渠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配合府番大排治理工程))。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 (一)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二)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五)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五、都市更新

- (一)「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期末報告作業中。
- (二)「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顧問公司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 (三)「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更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
- (四)「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召開居民說明會。
- (五)「雲林縣 103 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說明會總計 8 場，輔導社區申請補助。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計核發 279 件。

乙、城鄉工程業務

一、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一)104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

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4,200 萬元(中央補助 3,196 萬元，地方配合 1,004 萬元)，1 案已辦理完竣，其餘 7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104 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4 項計畫，經費 2,080 萬元(中央補助 1,705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 374 萬 4,000 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104 年度第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21 項計畫，經費 8,614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7,064 萬 540 元，地方配合 1,550 萬 6,460 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105 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 8 項計畫，經費 3,050 萬元，(中央補助 2,389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 660 萬 5,000 元)刻正準備招標文件中。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委員會共計 4 次，105 年度計召開 1 次。

(二)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小組會議共計 7 次。

(三)104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共計 7 件。

三、風景區建設工程

(一)104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2,25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縣配合款 750 萬元)。

1. 「雲林文化綠廊旅遊軸帶-古坑鄉草嶺暨北港地區指標導覽解說設施整建工程」，施工中，目前實際進度 96%。

2. 「古坑鄉荷苞山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二)104 年度核定「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共核定「草嶺及石壁地區周邊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黎寮地區景觀步道及既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古坑鄉華山地區休閒步道整建工程」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43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743 萬 1,700 元、縣配合款 694 萬 8,300 元)，已發包施工中。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3 億 2,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 億 9,9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57 萬 5,000 元)，係補助本府辦理「跨域亮點計畫」等 8 項行動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四、其他

(一)「環島串連山線-雲林縣虎尾至林內段暨大埤至石龜溪段自行車道串連工程」，103 年 4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2 月 2 日竣工。

- (二)「環島串聯山線-雲林縣古坑鄉至林內鄉自行車道串連工程」，103年5月22日訂約，103年8月14日開工，104年11月5日竣工。
- (三)「東勢鄉開安宮周邊景觀規劃設計」，目前設計中。
- (四)「機十四停車場改善案」，104年11月18日開工，目前停工中，105年2月19日辦理議價，目前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中。
- (五)「西螺鎮道之驛周邊設施修繕工程」，104年12月8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丙、鄉村計畫科業務

鄉村計畫

- 一、「林內濟公堂等四處環境改善工程」104年3月6日開工，104年12月4日完工。
- 二、「元長合和村福德正神廟埕廣場美化工程」104年5月1日開工，105年1月10日竣工。
- 三、「西螺頂滿半月池景觀步道工程」於104年7月31日訂約，9月7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四、「蕃薯社區環狀農塘整治暨入口意象改善工程」104年12月14日訂約，105年2月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五、「土庫鎮頂寮頂順宮周邊休憩設施建置工程」104年11月19日訂約，12月16日開工，105年1月26日完工。
- 六、「飛沙社區九曲橋埕塘周邊環境改善及景觀營造工程」104年12月14日訂約，105年2月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七、「大埤鄉豐田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104年12月21日訂約，105年2月23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八、「斗南新南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石龜里天后宮圍牆彩繪工程」104年7月20日簽約，104年8月24日開工，11月21日完工。
- 九、「臺西光華村景觀改善工程」104年8月11日決標，8月20日簽約，10月28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十、「104年度推動農村再生業務---雲林縣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輔導管理計畫」104年5月14日訂約，105年1月8日驗收完畢。
- 十一、「104年度樂活天堂綠串珠---有機農業輔導陪伴實施基地」104年9月15日訂約，104年11月20日修正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105年2月19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 十二、「104年度雲林縣農村再生社區諮詢及輔導管理計畫」104年4月8日訂

約，104年11月6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05年3月8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計畫執行中。

十三、「2015農再濃情社區產業大會串」104年12月2日訂約，104年12月30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105年1月14日驗收完畢。

十四、「虎尾鎮三合里巡防道路改善工程」104年12月11日訂約，105年1月14日開工，施工中。

拾壹、地政部門

拾壹、地政部門

甲、地籍業務

一、土地建物登記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共 2 萬 8,346 件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共 2 萬 6,145 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

本府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開業、異動地政士開業執照共 5 件，受理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共 4 人合計地政士 270 人(男 180 人、女 90 人)。目前繼續受理開業、變更及註銷等業務；本府為加強地政士管理，已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三、地政電傳資訊網際網路查詢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昇本縣地政業務的服務品質，利用網際網路的傳輸功能，完成全縣跨所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並辦理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全縣地籍地價資料，目前瀏覽人次已達 74 萬次。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作業

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在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指派專人服務，並於門口設置愛心鈴，服務行動不便及年邁洽公民眾。

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受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本縣土地權利案件計 4 件，依據規定審核辦理並陳報內政部核准。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成立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2 件)及各地所區域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

七、辦理地政業務督導

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各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督導，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八、地政電子謄本核發

開辦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與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地籍謄本。

九、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104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計土地 1359 筆、建物 27 棟。

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業務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本縣目前公告清理土地計 6,118 筆、建物 0 棟，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4,681 筆，占公告數：76%，仍將賡續加強地籍清理宣導業務，以提高清理成效。
- (二)目前已清理公告土地類型：包括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建物、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土地、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共有土地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土地，共計 14 類土地。
- (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已辦理標售數量 485 筆土地，標脫土地 107 筆，經 2 次標售未能標脫土地移屬國有登記 183 筆。

乙、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本縣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業經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仲介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仲介業至 104 年 2 月止計許可 120 家，辦理備查者 108 家，經紀人計 201 位。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 104 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計 66 點，經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後，送內政部審核，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 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 30 日申報期間，本縣 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止，買賣案件登錄計 2714 件、租賃案件登錄計 4 件、預售屋案件登錄計 23 件。

丙、地用業務

一、縣有耕地管理

- (一)經管縣有耕地 150 筆，面積合計 17.332229 公頃。
- (二)放租耕地 69 筆，面積合計 6.231181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 (三)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30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如經查明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功能及目的，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計有 23 案。

丁、地權業務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 13 件，計土地 66 筆，面積 3.06767 公頃。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等核備登記案件計 57 件。
- (二)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

三、土地徵收

- (一)配合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三)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四)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戊、地籍測量業務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範圍如下：

1. 斗六市重測區

辦理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社口小段、大崙段大崙小段、保長部段后庄子小段等段計 2,475 筆 174 公頃。

2. 古坑鄉重測區

辦理古坑鄉崁頭厝、崁腳等段 2,209 筆 459 公頃。

3. 大埤鄉重測區

辦理大埤鄉茄苳腳、豐田等段 1,058 筆 46 公頃。

4. 虎尾鎮重測區

辦理虎尾鎮北溪厝、大屯子、埤內等段 1,115 筆 82 公頃。

5. 麥寮鄉重測區

辦理麥寮鄉麥寮段 1,370 筆 302 公頃。

(四)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05 年度本縣各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控制點測量，目前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預定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

二、辦理土地再鑑定界址複丈

本項業務由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辦理，除定期通知申請人會同辦理

外，並派員調製複丈圖、實地勘測及通知再鑑定界址之結果。如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者，經研商後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測定界址點，104年1月至104年12月辦理件數為34件，105年1月至105年2月辦理件數為2件。

己、重劃業務

一、農地重劃：

(一)105年度工程設計及重劃建設地區：麥寮鄉麥寮(一)農地重劃區，面積82公頃，刻正辦理農水路工程設計。

(二)105年度先期規劃地區：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面積131公頃，本府測量科已提送測量成果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刻正辦理先期規劃。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4-105年度辦理地區：計有5區，合計面積283公頃，總經費7,159萬9,000元。

(一)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區：預估經費為910萬8,000元，預計改善農水路3條，總長度約為1,475公尺，面積36公頃，104年9月3日開工，預計105年4月底完工。

(二)土庫鎮馬光(八)區：預估經費為834萬9,000元，預計改善農水路4條，總長度約為1,332公尺，面積33公頃，104年9月3日開工，已於105年3月6日完工。

(三)大埤鄉舊庄(五)區：預估經費為3,289萬元，預計改善農水路12條，總長度約為5,113公尺，面積130公頃，104年9月3日開工，預計105年4月30日完工。

(四)元長鄉元長(六)區：預估經費為1,214萬4,000元，預計改善農水路2條，總長度約為1,966公尺，面積48公頃，104年9月3日開工，變更設計中，預計105年4月底完工。

(五)水林鄉尖山(七)區：預估經費為910萬8,000元，預計改善農水路4條，總長度約為1,444公尺，面積36公頃，104年9月3日開工，已於105年3月17日完工。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101-104年度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地區：古坑鄉水碓地區，面積2.49公頃，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3月9日同意本案之開發許可，本府刻正擬訂重劃計劃書圖，並召開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經內政部核定及公告後，據以辦理工程設計及重劃工程發包作業。

庚、土地開發業務

一、區段徵收

(一)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421.93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328.4 公頃，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488 號函准予辦理，並辦理公告及區段徵收作業，開發成本舉借數累計約 81.5 億元，本案於 92 年 10 月 2 日開工，98 年 5 月部分驗收完竣，96 年 1 月 23 日因央廣拆遷問題停工，剩餘範圍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復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工程報竣。

(二) 斗六社口地區區段徵收案

本區計劃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1. 本案開發成本預估約為 11 億元，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面積約 23 公頃。目前於 104 年 11 月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權狀，後續土地點交及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視公共工程施作情形，於完工後陸續辦理。
2.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公墓地地下物取掘遷葬工程承包商於 102 年 9 月 15 日申報完工，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初驗合格，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正式驗收合格。另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包，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二、市地重劃

(一)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本區辦理面積為 49.1662 公頃，目前區內景觀標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部分驗收。另 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 22 日完工。

(二)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西螺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 4.39 公頃，重劃會已成立，刻正辦理相關重劃業務中。另工程預算書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

2. 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 5.97 公頃，重劃會已成立，刻正辦理相關重劃業務中。

3. 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面積 0.39 公頃，重劃範圍核定中。

(三) 目前申請籌備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面積 3.6829 公頃，因需變更主、細都市計畫，刻正提請內都委會審議小組審議中。

2. 雲林縣斗南鎮建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面積 6.4451 公頃，因需擬定細部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都市計畫，刻正提請鎮都委會審議中。

拾貳、新聞部門

拾貳、新聞部門

甲、新聞行政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共查察12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5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二)協助各單位於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401件。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2家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11家次。

三、68電影館委託經營管理案

68電影館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雲林在地等各類電影映演，並辦理影展、動畫創作、微電影工作坊等各項文化活動。104年11月29日舉辦「雲林新移民/工影展」，104年12月舉辦主題活動「2015歐洲魅影影展」、105年1月份主題活動「輕量浪遊/背包客的五感體驗」、105年2月配合春節，辦理新春活動，主題為「來吧！用運氣決定今年的旅點」，讓春節來館民眾抽紅包贈送68電影館明信片及台灣景點投影書籤。農曆春節期間105年2月8日-2月14日(初一~初七)入館人數達4,040人。自104年10月起至105年3月27日止，來館累計人數達32,571人。

乙、新聞發布

一、定期召開縣政記者會，針對縣府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及各項活動新聞資料及照片，提供各報社、雜誌及廣播電台等協助宣傳，期使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

二、協助並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傳工作，如2015國際偶戲節、2015全國農業機械暨資材展、2015詔安客家文化節、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2015台灣咖啡節、高鐵雲林站通車宣傳活動、2016北港元宵燈會活動宣傳、爭取2017台灣燈會雲林系列新聞宣傳、持續清新雲林計畫活動宣導及社福有感施政等活動宣

傳。

- 三、辦理縣長就職周年記者會，以「聆聽、反省、策進」檢討一年來施政不足之處，也策進未來新的一年施政重點。
- 四、蒐集報章雜誌報導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有關單位參考或檢討改進，以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 五、加強新聞聯繫，強化與媒體互動，提供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並於105年2月辦理年終媒體聯誼餐敘活動，強化與媒體關係。
- 六、重大新聞議題發布採訪，105年2月6日南台灣大地震，即時將本縣災損情形及災區震災捐贈方式發布縣府官網予民眾掌握相關資訊，另派員隨首長前往災區慰勞本縣救難人員的辛勞。
- 七、本處新聞採訪，104年10月份119則、104年11月120則、104年12月156則、105年1月118則、105年2月106則、105年3月28日止118則，合計共737則，均公布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上提供民眾、媒體記者閱覽。

丙、綜合宣導

- 一、105年度雲林縣簡介手冊內容更新及編印日語版本，讓來訪國內外團體與民眾快速了解本府的施政亮點與成果，認識本縣發展現況與人文風情。
- 二、發行縣政刊物「愛上雲林」專刊，透過專刊介紹，讓民眾了解本縣施政重點及在地人文、建築、產業及觀光等亮點，希提升民眾對縣府施政的認同。104年度共計發行三期，每期1萬5,000冊，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104年10月及104年12月發刊。
- 三、辦理新春整合行銷宣傳，整合本縣新春期間各項公共服務、交通旅遊及特色年節伴手禮等重要訊息，透過縣府新春網頁放置提供民眾快速查詢了解，製播拜年電視與廣播廣告並於縣內重要路段和大眾交通運輸場所設置陸橋廣告帆布及宣傳旗幟等戶外媒體，歡迎民眾回雲林過好年，強化縣政宣導效益，提升民眾對本府施政認同感。
- 四、辦理雜誌廣編採訪專案，宣傳本縣縣政成果與特色，104年11月以食育-光復國小有機校園為採編主題，提升民眾對雲林縣施政成果的瞭解與認同，增進施政能見度。
- 五、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4年度施作4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7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並製作6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製作2支交通安全CF，並將上述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宣導，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 六、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LED電子看板等管

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

拾參、文化部門

拾參、文化部門

甲、圖書資訊閱讀及辦理活動

一、辦理本處圖書館經營管理業務

(一)本處圖書館室借閱情形

本處書庫、兒童室、期刊室自 104 年 10 月至本(105)年 2 月，共計 1 萬 8,312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0 萬 6,875 冊。104 年度共計 5 萬 7,378 人次借閱，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34 萬 419 冊。

(二)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 設置過程：

本處透過競爭型計畫，爭取到教育部設置公共圖書館中區分區資源中心，並獲核定補助款 103 萬元，總工程費用 112 萬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至 105 年 1 月共購入圖書 10,659 冊，含中文 9,130 冊、西文 655 冊、東亞圖書 874 冊(泰國 235 冊、越南 226 冊、緬甸 20 冊、印尼 215 冊、馬來西亞 164 冊、柬埔寨 14 冊)，未來以 4 萬冊館藏為目標。

2. 閱讀推廣活動：

以農業、花卉、民俗藝文、文創以及多元文化為主軸，規劃閱讀推廣體驗活動，每場參與人數約 22 人，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辦理 9 個場次，計 200 人次參與。

(1)104 年 11 月 7 日邀請曾芳嬌主講「種子盆栽美學及體驗」。

(2)104 年 11 月 14 日邀請黃世志主講「認識偶戲及戲服 DIY 體驗」。

(3)104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周貞秀主講「白千層友善環境栽種及精油皂體驗」。

(4)104 年 11 月 28 日邀請詹惟淳主講「咖啡的產區風味與杯測實作」。

(5)104 年 12 月 5 日邀請關有仁主講「真實與幻相，曼陀羅的思考法」。

(6)104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廖竑亮主講「什麼！雲林可以種草莓之無毒草莓全能性應用」。

(7)104 年 12 月 19 日邀請阮氏水雪主講「越南文化語言介紹及越南美食 DIY 教學體驗」。

(8)105 年 1 月 9 日邀請黃川榮主講「版畫印刷及刻章 DIY」。

(9)105 年 2 月 6 日邀請王淑美主講「剪春紙」。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

(一)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本處邀集圖書館專家學者分別於 104 年 6、7 月計 6 日，逐一訪視評鑑，並推薦績優圖書館參加國家圖書館辦理之全國績優及特色館複評，104 年 11 月國家圖書館公布評鑑結果，本府文化處圖書館、斗六市立繪本館、褒忠鄉、大埤鄉、四湖鄉等 5 個圖書館獲評為績優圖書館。

(二)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已完成：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立圖書館分別於 98-100 年完成改善，104 年完成改善圖書館有斗六市立繪本館。
2. 完工尚未開館：斗六市中山分館、土庫鎮立圖書館。
3. 規劃設計標案進行中：台西鄉立圖書館。
4. 105 年核定補助：二崙、荊桐鄉立圖書館。

(三)輔導公所自籌改善圖書館環境：

1. 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無法長期使用，經輔導，公所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修正計畫書，提興建新館計畫報府申請補助，已獲本縣議會同意編列 105 年度預算新臺幣 772 萬元，用於購地與委設規劃。
2. 口湖及水林鄉立圖書館因無建使照，刻正積極趕辦建使照補照工作。

三、辦理本縣文學、歷史文獻等之調查研究與出版業務

(一)雲林作家作品集：

104 年 12 月出版游淑如的新詩作品《從妳而來，由我而去》及張清海的散文作品《往事堪重數》，每件獎金 1 萬元整，經出版後，已贈送國家圖書館等寄存圖書館、縣內各公共圖書館及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等提供借閱。

(二)雲林文獻徵集：

為蒐錄及引發民眾對在地學之關懷與研究，104 年度辦理雲林文獻第五十七輯徵集活動，另辦理「雲林文史研究/論文徵選」，經評選後，2 篇納入雲林文獻收錄出版。

(三)講座：

1. 104 年 9 月 5 日邀請葉于雅主講「創作圖畫書的點點滴滴」，吸引約 30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2. 104 年 9 月 19 日邀請洪瑩發主講「民俗聚焦：台灣民俗的影像紀錄與田野調查」，吸引約 30 人次到場聆聽討論。

四、辦理本縣閱讀推廣活動：

(一)閱讀起步走-0~5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04年10月24日於本處圖書館大廳辦理贈書儀式記者會，宣布系列活動正式開跑，並於各圖書館辦理繪本選讀、父母講座、故事志工培訓、親子共讀、推薦書展等相關閱讀推廣活動，總計共辦理77場次，參與人次約7,400人。透過本活動提供相關閱讀資訊與諮詢，並實際進行閱讀指導，使家長更加瞭解如何與孩子共讀以及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讓閱讀能向下扎根，由下而上提升閱讀風氣。

(二)本土語言閱讀推廣：

1. 針對閩南語及詔安客語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閩南語閱讀部分委由雲林縣土庫國小辦理，活動自104年9月5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辦理14場次，吸引約2,000人次參與，活動內容有閩南語親子共讀、閩南語故事繪本創作、閩南語故事說演技巧教導及實際讓學生至低年級班級、鄰近土庫故事屋、幼兒園、安養院等地進行閩南語說故事活動。
2. 詔安客語閱讀部分委由雲林縣崙背國小辦理，活動自104年10月至12月，共辦理18場次，約1,000人次參與，活動內容有客家閱讀志工培訓、客家歌謠教唱、客語說故事、諺語及地方俚語介紹、客語繪本朗讀等。

(三)新移民共讀讀書會：

為引導新移民參與閱讀的習慣，透過繪本導讀、音樂聆聽、影片介紹、討論、分享、親子DIY體驗創作與技巧運用等方式引導，提升新移民多元學習的認知與技巧、增加新移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生活經驗分享。本處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合作，自104年7月26日至10月31日止，每週日上午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辦理「新移民共讀讀書會」，有中國、越南、印尼等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共辦理8場次，共計283人參加。

(四)2樓書庫主題書展：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每月於本處2樓書庫辦理主題書展，自10月起分別策畫手作DIY、日韓小旅行、說話的藝術、大廚師年菜、慶元宵猜燈謎等主題，積極介紹各主題好書給讀者借閱。

(五)故事志工說故事：

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下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活動，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共辦理40場次，吸引約500位親子參與。

(六)圖書館週活動：

為響應由國家圖書館所舉辦的「台灣閱讀節」，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2015 年雲林縣圖書館週活動」，規劃一系列圖書館運用、書展、閱讀推廣、好書分享、主題影片、年度借閱王頒獎等活動。本縣公共圖書館資訊系統自動化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全面改版上線，提供 Web2.0 讀者互動式分享及個人化服務、視覺化圖形介面及動態書展、採用 Unicode 萬國碼以支援東南亞等外文圖書、並提供可攜式裝置介面蒐尋館藏等更貼心的服務。

五、本縣文學類館舍經營活化

為推展「雲林縣故事屋運動」，讓修繕完成的歷史空間變身為區域的「故事屋」，提供在地親子共讀、共學的優質閱讀空間，將閱讀推廣到本縣每個角落，96 年虎尾雲林故事館開館、102 年二崙故事屋開館、104 年 8 月土庫故事屋(原土庫鎮公所舊宿舍)開館，深化在地文化及開發故事屋特色，提供社區閱讀場域，以在地生活經驗及文化特色，形塑雲林故事地圖。

乙、舉辦演藝活動

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共計 52 場，截至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參與人數如下：

104 年 10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72,700 人次

104 年 1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7,150 人次

104 年 1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11,502 人次

105 年 1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5,261 人次

105 年 2 月份活動暨參與人數：6,783 人次

一、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170,000 人次)

(一)10 月 2 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開幕式【決戰金掌之顛】/雲林布袋戲館/3,000 人

(二)10 月 3~11 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荷蘭漢斯史克偶戲團(偶師與園丁)/雲林布袋戲館/2,000 人

(三)10 月 3~9 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特展/雲林布袋戲館/100,000 人

(四)10 月 3 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大會師/雲林布袋戲館/14,000 人

(五)10 月 3 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經典掌中大師布袋戲/雲林布袋戲館/5,000 人

- (六)10月5~9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第九屆金掌獎競演/雲林布袋戲館/20,000人
- (七)10月8~11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泰國聖瑪木偶劇團(海螺之子)/雲林布袋戲館/2,000人
- (八)10月10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山西省孝義市木偶劇團/雲林布袋戲館/2,000人
- (九)10月10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閉幕式【史艷文組曲】/雲林布袋戲館/3,000人
- (十)10月3~6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新加坡十指幫劇團(天使到過人間)/雲林故事館/2,000人
- (十一)10月3~8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賽爾維亞佩皮諾偶戲團(環遊世界)/雲林故事館/2,000人
- (十二)10月7~11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新加坡紙猴劇坊(小蝌蚪找媽媽)/雲林故事館/2,000人
- (十二)10月10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經典掌中大師布袋戲--觀音收善財/雲林故事館/5,000人
- (十三)10月10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經典掌中大師布袋戲--【天下第一劍2】: 善惡有報的故事/雲林縣四湖鄉參天宮/5,000人
- (十四)10月10~11日/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際偶戲團隊--日本飯田偶戲中心(小美人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3,000人

二、104年劇場活化計畫(7,650人次)

- (一)11月14日/廖末喜舞蹈劇場104年【2015新創作巡演風凰花開】/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二)11月22日/鄉音室內樂團「2015豐愛雲林、鄉音傳情~彼得與狼奇遇記演出」音樂會活動/文化處表演廳/1,000人
- (三)11月27日/加利利藝術樂團『2015讓愛傳出去—恩典之愛』活動演出/文化處表演廳/800人
- (四)12/1~4日/104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文化處表演廳/800人
- (五)12月5日/正心愛樂2015~吳友梅神父逝世週年紀念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六)12月19日/九歌兒童劇團~2015年度公演~長生不老的秘密/文化處表演廳/750人
- (七)12月26日/銀河谷音劇團~糖果屋/文化處表演廳/1000人
- (八)1月8日/日本TAMAKKO-ZA和太鼓劇團【喔嗨叻太鼓】/文化處表演廳

/1,000 人

(九)2 月 17 日/105 年後備軍人晉任表揚、民俗現代舞蹈表演暨藝文活動/
文化處表演廳/800 人

(十)2 月 20 日/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D 調之夜-當莫札特遇上拉赫曼尼諾
夫」音樂會/文化處表演廳/800 人

三、藝術下鄉推廣演出(5,700 人次)

(一)10 月 10 日/西螺新興閣掌中劇團「布袋戲偶變、變、變演出」/雲林故
事館/300 人

(二)10 月 10 日/新興閣掌中劇團「布袋戲推廣演出」活動/雲林布袋戲館後
方停車場 /1,000 人

(三)10 月 10 日/雲林縣聖震聲鼓樂文化發展協會『2015 傳統鼓樂文化節』
表演活動/北港聖震聲會館前廣場/400 人

(四)10 月 17 日/咚咚舞蹈團『104 年客家文化推廣著年』演出/西螺大橋旁
廣場/1000 人

(五)11 月 21 日/元長樂團『慶祝元長鄉下寮鎮興宮慶祝建廟三十週年暨吳
府千歲聖誕活動~音樂會』/元長下寮鎮興宮廟前廣場/300 人

(六)12 月 21 日/瀛洲民俗會館『104 年廟口文化~薪傳國藝~推廣活動』演
出/高鐵雲林站/1000 人

(七)12 月 6 日/崙背奉天宮『社區慶讚平安節活動』/崙背奉天宮廟前廣場
/450 人

(八)12 月 20 日/明星園掌中劇團辦理『金光風華再現計畫』演出/雲林布袋
戲館前廣場/300 人

(九)2 月 17 日/財團法人雲林縣林內鄉濟公堂辦理「宗教民俗文化活動」/
林內鄉濟公堂廟前廣場/350 人

(十)2 月 21~22 日/臺灣笨港德義堂龍鳳獅武術演藝團辦理「2016 年百年
龍鳳獅踩街慶元宵活動/北港境內/600 人

四、布袋戲旗艦計畫—野台民戲場(950 人次)

11 月 28 日/104 年布袋戲旗艦計畫—野台民戲場(明星園掌中劇團)/雲林布
袋戲館/300 人

五、好戲開鑼—2015 掌中風雲會(3,000 人次)

(一)11 月 13~15 日/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雲林五洲小桃園掌中劇團、新世
界掌中劇團/北港武德宮/1,500 人

(二)11 月 20~22 日/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雲林五洲小桃園掌中劇團、新世
界掌中劇團/斗六市南聖宮/1,500 人

六、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天空音樂會(1,252 人次)

- 12月20日/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廣場/1,252人
- 七、雲林布袋戲館--街頭藝人表演(2,000人次)
- 11月1~29日/雲林布袋戲館/1,000人
- 12月5~27日/雲林布袋戲館/1,000人
- 八、《太陽的孩子》電影特映會(1,200人次)
- 12月19日/台中市新文化協會/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1,200人
- 九、高鐵雲林站通車典禮暨藝文活動(3,000人次)
- 12月1日/咚咚舞蹈團、太日樂集、彩色樂團、木藝堂/雲林高鐵站/3,000人
- 十、春節街頭藝人進駐展演(5,550人次)
- 2月8~14日/土庫木造市場、農博生態園區、斗六民生公園/5,550人
- 十一、北港文化中心(4,544人次)
- (一)1月1日/北港文化中心開館試營運嘉年華/北港鎮金垂髻文化發展協會/北港文化中心/2,000人
- (二)1月1日北港文化中心開幕音樂會(北港樂團90周年音樂會)/北港愛樂協會/北港文化中心/450人
- (三)1月2日/黑光魔幻泡泡秀/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北港文化中心/450人
- (四)1月3日/2016樂舞春風-繆斯三重奏音樂會/繆斯三重奏/北港文化中心/244人
- (五)1月9日/向老農致敬/想亮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37人
- (六)1月10日/Dulcet 鋼琴三重奏/功學社台中分公司/北港文化中心/193人
- (七)1月23日/2016明耀之星舞蹈大賽/蔦松國中/北港文化中心/187人
- (八)1月24日/2016動物狂歡慶落成音樂會/鄉音室內樂團/北港文化中心/217人
- (九)1月31日、2月5日/新春音樂會-傳承/北港愛樂協會/北港文化中心/566人

丙、辦理展覽活動

一、展覽典藏購置、管理與維護

- (一)價購典藏品件數：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複製品計100件。
- (二)捐贈典藏品件數：

	類別	數量
1	水彩	66 件
2	水墨	8 件
3	油畫	5 件
4	書法	35 件
5	國畫	35 件
6	銅雕	1 件
7	膠彩	2 件
8	攝影	1 件
9	卷軸	248 件
共計 401 件		

(三)價購及捐贈作品均錄案列冊管理。

(四)訂定「雲林縣政府典藏美術品及地方文物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展覽館舍策展、管理與維護

(一)本處展覽館舍共計 3 處，分別為文化處展覽館、笨港田園藝廊及北港文化中心展示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

(二)文化處展覽館 104 年度 10~12 月共計 17 檔次展覽，105 年度 1~3 月共計 14 檔次展覽，北港文化中心於 105 年度 5 月底前受理 105 年下半年度展覽申請。

三、辦理本縣各類美術競賽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

2. 104 年度美術類邀請徵件及比賽收件於分別於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及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並於 9 月 9 日辦理評審會議。計有 226 位報名參賽，共評審出 77 件得獎作品；11 月 7 日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於本府文化處展覽館及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假笨港田園藝廊展出，並印製專輯。

(二)兒童美術比賽

1. 105 年訂於 4 月 13 日分別在公誠國小、水燦林國小及土庫國小等三校辦理比賽，4 月 14 日辦理評選，參加對象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

並於6月8日辦理頒獎典禮。

2. 105年5月4日至5月28日假笨港田園藝廊及6月8日至6月22日於本府文化處展覽館辦理得獎作品展。

四、視覺藝術推廣

(一)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審查，本屆於105年1月1日起成立，任期2年，於每年5月及11月召開會議。
2. 104年度下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11月份辦理完畢，共計有5件提案，提案單位分別為：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國民小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政府，並通過審查。

(二) 104年11月22日邀請施永華老師辦理「我的書法美感經驗」、104年12月5日邀請茂盛農場林茂盛先生與林余真小姐辦理「我的有機之路」、105年3月5日邀請葛建宏老師辦理「顛倒乾坤—如何提升學習書法的興趣」藝術講座。

五、地方文化館經營輔導

(一) 本縣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311萬2,500元整(文化部補助款1,075萬元、縣配合款236萬2,500元)，共分成下列三個子計畫，主要補助館舍辦理藝文推廣、文化展演、教育研習等活動。

1. 雲林縣文化設施與機構中長程營運管理委託規劃案-225萬(經常門225萬元)
2. 第一類館舍-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地方文化館)

編號	地方文化館舍	補助金額
1	雲林故事館	125萬元
2	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	120萬元
3	笨港田園藝廊	87萬5,000元
4	土庫多功能文化展演館	10萬元
5	斗六行啓紀念館	43萬7,500元

3. 第二類館舍-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文化生活圈)

編號	地方文化館舍	補助金額
1	金水164縣道幸福	150萬元

	文化生活圈	
2	104年雲林縣地方館圈協力輔導計畫	225萬元
3	西螺老街文化生活圈	100萬元
4	跨虎溪流域文化生活圈整合社群的文化扎根與體驗小旅行	112萬5,000元
5	遇見詔安客-大崙背、二崙文化生活圈	37萬5,000元
6	斗六真好文化生活圈	37萬5,000元
7	西遊，海口文化生活圈	37萬5,000元

(二)104年度計畫已執行完畢，總計本計畫年度入館參觀累計人次為35萬2,340人；共舉辦靜態展覽46場、表演活動50場、藝文推廣活動73場、參訪觀摩11場次，合計相關藝文活動參與人次為7萬354人；另人才培訓課程共辦理62場次、培育人次4,523人。

(三)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104年)」於104年結束，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預計於105年4月上旬向文化部提案。

六、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及公共藝術

(一)展示工程

1. 北港文化中心展示工程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294萬9,180元整，已於104年11月27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預計105年3月25日完工。
2. 「北港文化中心媽祖繞境交趾陶製作案」目前已製作完成，俟展示工程完工後，施行安裝。
3. 「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於104年9月11日同意核定，與本案徵選會議評審出最佳廠商「廖迎晰藝術工坊」於104年12月14日辦理議價及簽約等事宜，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05年3月12日止(共計90日曆天)，已完成設置事宜。

(二)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

1. 一樓藝文特展室將作為工藝、美術、書法、攝影作品等展出場所，105年度元旦開館試營運，首展「笨港五湖四海宴」展覽至4月30日。
2. 二樓主題展示區為常設展區，將以「北港迓媽祖」為展覽主題。

七、布袋戲館展覽及文化活動

(一)展覽

1. 104年10月2日至105年1月9日偶戲節特展(約45,000人次參觀)
 - (1)木藝堂自創偶特展
 - (2)羽皇偶服特展
2. 105年1月13日起至3月份木藝堂新春賀歲展(預估40,000人次參觀)

(二)文化活動

1. 104年11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DIY等共18場次)，參與人數1,800人次
2. 104年12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DIY等共16場次)，參與人數1,640人次
3. 105年1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DIY等共18場次)，參與人數1,350人次
4. 105年2月份假日活動(布袋戲演出、親子DIY等共26場次)，參與人數2,496人次
5. 105年3月份假日活動參與人數(預估1,200人次)

丁、舉辦研習、文化節及其他藝文活動

一、文化志工徵募、培訓與管理

(一)104辦理志工成長訓練3場次，共12小時。

(二)辦理績優志工表揚：

1. 獲文化部104年度第22屆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以及績優志工金質、銅質獎各1名。
2. 獲衛福部104年度全國績優志工銅質獎4名。
3. 獲本縣104年度績優志工金質獎4名、銀質獎1名、銅質獎5名。

(三)104年12月13日辦理志工大會，獎勵績優志工18名，選出105年志工隊長及幹部。

(四)105年1月12日召開新進志工面試會議，錄取16名新志工。

二、詔安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

(一)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於104年6月1日起委託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營運管理，並於104年10月至105年2月辦理以下活動：

1. 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學生志工隊培訓課程4場次，計128人次參加。
2. 辦理客家文化知性系列講座4場次，計200人次參加。

3. 105 年 2 月 8 日~14 日配合春節辦理詔安猴走春-新春三響炮活動，計 7000 人次參加。
4. 辦理詔安長青書畫展、陶藝展及書畫、古農具展等 3 場次，計 3500 人次參加。
5. 辦理詔安客語課程 15 場次，計 450 人次參加。
6. 推廣詔安客家開口獅與武術文化課程 12 場次，計 276 人次參加。
7. 辦理詔安客布袋戲培力課程 30 場次，計 690 人次參加。
8. 辦理假日市集 4 場次，計 1000 人次參加。

(二)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自 10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於崙背、二崙、西螺辦理活動共計 8 場，共約吸引 2 萬 5,000 人次參與。

三、社區營造輔導與深化推廣

(一)委由貓兒干文史協會成立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輔導社區營造點辦理：

1. 社區營造輔導諮詢機制之建立。
2. 辦理培力課程 32 小時及共識會議 8 場次。
3. 辦理荊桐、虎尾、口湖、二崙 4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
4. 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社區聯合成果展。

(二)社區輔導機制提升：

1.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包括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文化環境及產業觀摩研習、青年志工暨社區人才教育訓練活動。
2. 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本年度計輔導 26 個社區、5 個公所營造點。

(三)社區藝文深化推廣：

1. 辦理「雲林狂想曲故事繪本創作研習計畫」，發行 5 本社區繪本。
2. 辦理「社區影像紀錄培力課程暨社區紀錄片映演活動」，完成 7 部紀錄片，並配合社區成果發表至社區映演播放。
3. 辦理「雲林社區劇一夏」計畫，共計補助 4 個社區，辦理社區劇場活動。
4. 辦理「104 雲林在地傳統產業文創加值活動」，辦理講座暨傳統產業工作坊及文創商品競賽活動，計 4 個社區產出 8 項社區文創商品。
5. 輔導 5 個社區辦理「社區手路菜」出版計畫。
6. 採訪介紹 16 位社區工藝達人，並出版專書 1 冊。

四、104 年度文化部補助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補助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營造協會辦理「駛犁文化傳承」戲劇表演，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400 人次。

(二)補助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文史協會辦理「貓兒干布袋戲巡演」，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約 2,400 人次。

(三)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麻干文產協會辦理「社區影展，真正有影」影片放映活動，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約 300 人次。

(四)辦理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內部修繕及外部棚架區美化。

五、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輔導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 104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完成工作包含：展售空間改善 3 案、商品開發 3 案、展售通路 3 處、鄉鎮聚落微電影入選 13 件、雲林青年偶戲文創作品入選 9 件、「雲創點睛」文創精品認證入選 14 件，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辦理年度成果展。

六、推廣本縣藝文活動

(一)印製雲林縣藝文活動宣傳手冊，每月出刊印製 8,000 份。

(二)辦理「雲林好生活 文化講堂」，每月 2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30 人。

(三)委託逗點創意設計整合工作室辦理「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三階段推動計畫」案，完成工作包含：架設專屬網站、辦理工作坊 3 場次、眷戶採訪紀錄等，10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成果展共 50 人參與。

(四)委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辦理「斗六行啟紀念館委託經營管理」案，工作項目包括：營運活化、館舍管理、活動規劃 20 場次，每月約 1,000 人次入館，105 年 3 月 1 日移回斗六市公所營運管理。

(五)委託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104 年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委託經營」案，提供生活美學「講座、展覽、表演、體驗、空間租借」等服務功能，規劃一系列生活體驗營、美學推廣展演及創意文化等精緻藝文沙龍，每月約有 2,300 人次入館參觀。

(六)委託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口湖藝術季-大家藝起來 II」案，104 年以「易碎品，小心守護」、徵選國內外 5 名駐村藝術家駐村，活動包含：環境藝術創作 5 件，規劃互動工作坊 6 場次，戶外見學課 2 場次，於 5 月 2、3 日辦理藝術季活動，約 2,000 人次參觀。

戊、文化資產業務

古蹟部份：

一、新增指定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土庫順天宮、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虎尾糖廠宿舍群、四湖下桂山章寶宮，暫定古蹟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酒精槽，累積縣定古蹟 24 處、暫定古蹟 1 處。

二、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

- (一)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年03月02日與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1月13日期初工作紀錄報告審查通過，預計105年5月提送期中工作紀錄報告。
- (二)監造案：104年03月02日與葉智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 (三)工程案：104年03月17日與潤昶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4,179萬元整，工期550日曆天，104年05月22日開工，104年06月17日辦理開工典禮，截至105年2月實際進度40.60%，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105年12月完工。

三、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一)監造案 102年12月02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9.8折、104年11月結案。
- (二)工程案：102年10月09日與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3年02月14日開工、104年06月24日竣工、104年8月31日初驗合格、104年10月27日驗收合格結案，結算金額2,171萬0,543元整。

四、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

- (一)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1,680萬元，本府配合1,120萬元，拱範宮廟方自籌款4,200萬元，總計新台幣7,000萬元，因廟方願出資60%，相關修護細項由廟方辦理，縣府則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
- (二)本案於101年2月15日辦理開工儀式，監造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報告書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三)本案採雇工購料模式，由廟方分別為各組進行雇工及購料，目前已開始購(備)及進料，目前工作團隊為大木匠師-陳天平、灰作(屋脊)匠師-廖阿密、雕刻匠師-張旭輝、泥作匠師-程明白或廖枝全、剪黏匠師-黃金生，另跔趾陶匠-黃金生。
- (四)整體工程由後殿(開山殿)開始進行，目前正進行縣定古蹟剪黏、屋面施作，103年9月1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五門修繕方式定案，104年9月17日，「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計畫案-修復計畫及規劃設計書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予以備查。截至105年1月底止工程進度約80.77%。針對本案縣府不定期邀集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設計監造單位及廟方委員舉行修護諮詢暨督導會議，另廟方每月底亦召開固定工務會議控管流程及進度。

五、「詔安客家民居-縣定古蹟西螺廖家祠堂調查研究計畫」案：

104年11月26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年12月24日

提送期初工作計畫，105年2月17日與祠堂後代族人召開第一次討論工作坊，預計105年3月底召開審查期初計畫。

六、百年藝鎮-雲林縣北港優質觀光景點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總經費2,071萬3,032元整(含工程發包費1,830萬0,262元、工程管理費41萬0,015元、監造費74萬7,854元、空氣污染防治費5萬4,901元、施工紀錄工作報告書費120萬元)。含景點環境營造工程新台幣1,070萬1,401元整，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辦理。另地標構造物整修工程新台幣1,001萬1,631元整，由本府配合款辦理。

- (一)工程廠商：103年08月18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550萬元整，103年09月01日開工，105年02月28日申報竣工。
- (二)監造單位：103年08月13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9.5折。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3年08月27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107萬元整、104年09月04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七、「雲林縣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古都再生文教基金會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48萬元整，預計105年3月底提送期初報告書。

八、「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104年12月25日第3次招標(投標廠商1家)，105年1月25日完成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年度經費完成保留行程程序後105年3月9日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程序，105年3月18日簽約執行。

歷史建築部份：

一、103年7月至105年2月新增登錄歷史建築斗南派出所、原西螺建興路廖文毅街屋、原西螺街長宿舍、二崙荷苞嶼恆心堂等處，累積歷史建築67處。

二、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一)監造單位：102年10月31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簽約金額70萬元，104年11月結案。
- (二)工程廠商：102年9月23日與晉笙營造有限公司簽約，102年12月17日開工、104年07月29日竣工，104年9月21日初驗合格、104年10月06日驗收合格結案，結算金額新台幣1,410萬9,970元。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單位：102年11月14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簽約金額81萬元，104年10月8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05年1月18日期末修正審查通過、105年2月16日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三、「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裝飾藝術類修復(護)工作」案：

103年12月3日與蔡舜任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簽約，104年5月13日通過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本案預計以正殿珍貴柯煥章匠師彩繪為主要修復(護)範圍，104年9月9日完成彩繪試作，104年10月21日通過修復(護)規劃書審查，104年12月2日召開工作會議、104年12月24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105年2月22日修復(護)規劃書核備，105年3月開始實質修復(護)工作，整體計畫執行中。

四、「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調查研究」案：

103年1月6日與兩耕聯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約，103年4月30日期初審查通過，103年10月20日期中審查通過，103年1月17日及103年2月7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4年4月24日期末審查不通過，104年12月14日修正期末審查通過，105年2月17日辦理第二次修正期末書面確認。

五、雲林縣歷史建築永光派出所宿舍、舊辦公廳舍及旗桿座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一)工程案：103年7月7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912萬元整，103年10月31日開工，104年4月1日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104年10月20日簽奉核准變更設計、104年11月09日復工，至105年2月底進度達46%，預計105年04月16日完工。

(二)監造案：103年9月1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一統一折扣9.5折。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3年8月7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88萬元整。

六、雲林縣歷史建築大埤台糖石龜溪鐵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3年10月27日與漢益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臺幣883萬元整，104年01月26日開工，104年07月17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104年12月08日復工、104年12月31日竣工，刻正辦理竣工結算程序中，預計105年3月辦理驗收。

七、詔安客家『古坑東和陳宅』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3年3月21日與李浚熒建築師事務所簽約，7月7日期初審查通過，11月10日期中審查不通過，104年01月23日辦理工作坊，4月9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7月29日、8月1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2月4日辦理期末審查不通過，預計105年3月召開修正期末報告書審查。

八、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修復工程：

103年09月22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臺幣924萬9.979元整，103年10月28日開工，104年05月20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104年09月23日復工、105年1月5日竣工，刻正辦理竣工結算程序中，預計105年3月辦理初驗。

九、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修復工程：

- (一)工程案：103 年 12 月 31 日與巨匯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717 萬元整，104 年 4 月 7 日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 105 年 4 月底復工。
- (二)監造案：104 年 0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1 萬 7,000 元整，104 年 11 月 13 日因應計畫期初審查未通過，預計 105 年 3 月底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三)委託工作報告書案：104 年 02 月 16 日與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整。

十、「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程秉正公古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 年 6 月 29 日與陳加全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62 萬元整，9 月 8 日提送期初報告、10 月 8 日期初審查通過、105 年 1 月 13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4 月中提送期中報告。

十一、「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移轉」案：

- (一)針對本縣斗六市雲中街歷史建築群(共 3 棟 8 戶)暨所在 662-8 地號土地，透過促參法釋放商業區精華土地及歷史建物，以 OT(2 棟 6 戶)+ROT(1 棟 2 戶)+BOT 方式，吸引文創產業進駐，以創新手法經營管理歷史街區，運用民間機構之活力與彈性，提升經營效率，塑造歷史建築新生命與經濟效益與民間機構結盟共創雲中街文創生活聚落。
- (二)屬財政部促參司補助辦理之促參規劃案件。
- (三)經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計畫處)、先期作業規劃(計畫處)以及招商文件(計畫處/文化處)並成立甄審委員會後，於第二次招商有 1 家廠商(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資格審查，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甄審會之綜合評審，104 年 6 月 26 日核准最優申請人，104 年 7 月 29 日完成議約，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約，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核准建物撥用計畫，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地政登記，104 年 12 月 25 日契約起算，期間從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4 年 12 月 24 日止(許可經營期 20 年(含興整建期 2 年))。
- (四)投資廠商預計投資 1,315 萬元修復歷史建築(ROT)及興建附屬設施(BOT)，並陸續於 105 年中分階段投入營運，預計 105 年 3 月開設前進辦公室駐點，6 月 OT 正式營運。

十二、「詔安客家聚落歷史建築『崙背分駐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案：104 年 10 月 21 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期初報告，預計 3 月底辦理期初審查。

十三、「雲林縣歷史建築鎮西國小大禮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案：

104年7月1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8月26日檢送期初報告書，10月13日期初審查通過，12月15日檢送期中報告書，預計105年3月底辦理審查。

十四、「詔安客家歷史建築『古坑東和派出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104年12月16日與李豐村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242萬元整，預計105年4月初提送期初報告。

遺址部份：

「雲林縣斗六社口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案：

104年2月26日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約，4月10日現場搶救發掘完畢，6月5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8月28日提送期末報告，11月13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2月04日提送成果報告結案。

其他部份：

一、新增登錄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馬鳴山五年千歲迎王，累積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共5項。

二、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廟埕廣場空間改善及紀念碑工程(下寮仔萬善爺廟)：

104年3月24日與元方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276萬元整，委託監造於103年12月22日與瓦舍設計有限公司簽約，3月31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4月23日開工，8月5日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9月18日復工，9月30日竣工、11月20日驗收未通過、12月20日缺失改善完成，105年3月4日複驗未通過，改善期限30日曆天後再複驗。

三、「雲林縣民俗及有關文物「雲林六房媽過爐」調查研究」案：

103年5月14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簽約，8月26日期初審查通過、11月21日期中審查通過、104年4月16日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104年12月21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折頁及學習單確認)，105年3月2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折頁及學習單確認)通過，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事宜。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雲林咖啡人文館修繕工程：

103年12月24日與元方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臺幣336萬元整，委託監造於103年12月22日與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4年3月17日開工，11月25日簽奉核准辦理變更設計、12月04日復工、12月11日竣工、12月30日驗收通過辦理結案。

五、雲林縣石榴站車站及職員宿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總價新台幣

536萬元整，預計105年4月1日開工。

六、「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案：

103年08月12日與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簽約、10月4日期初審查不通過、11月30日修正期初審查通過、104年4月18日期中審查不通過，8月12日修正期中審查通過，12月09日期末審查不通過，預計105年3月19日召開修正期末審查。

七、「雲林縣斗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

103年7月25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104年3月16日期中審查通過，8月7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0月20日期末審查不通過，12月29日期末修正審查會議通過，105年2月25日完成第二次期末修正書面審查，預計105年4月結案。

八、「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案：

104年6月15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0月7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通過，105年1月13日期中審查會議通過，預計105年5月23日提送期末報告。

九、「雲林縣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104年10月28日與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05年1月22日提送期初報告，預計105年3月底辦理審查。

十、「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103年4月7日與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簽約，11月7日期中審查通過，3月26日期末審查不通過，8月10日期末修正審查通過，11月19日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預訂105年3月底承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後辦理審查。

十一、103年度「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案：

103年07月01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3月19日期中審查通過、8月19日期末審查通過、10月3日辦理土庫庄役場策展活動，11月完成結案。

十二、104年度「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案：

104年12月21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約、105年2月17日檢送期初報告、預計105年3月底辦理期初報告審查。

十三、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工程

(一)規劃設計監造案：102年02月22日與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之9.7計算。

(二)工程案：104年04月07日與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189萬4,868元，08月18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05年3月1日復工。

十四、雲林縣北港鎮圖書館整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3年06月18日與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8.6折。

(二)工程廠商：103年06月20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375萬元整、103年08月08日開工、104年12月31日完工，105年3月7日工程初驗不合格，預訂3月17日改善完成，再行初驗複驗。

十五、雲林縣元長鄉圖書館整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3年06月18日與李式忠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8.4折。

(二)工程廠商：103年06月05日與進弘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928萬8,000元整、103年08月07日開工、104年10月19日完工，105年01月27日初驗合格，及3月進行簽辦工程修正結算書圖。

十六、104年度歷史廳舍公共空間修繕計畫(虎尾合同廳舍、虎尾驛、斗六行啟紀念館)：104年10月22日以建造費用之10.5%委託連建喜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工作，104年12月15日通過設計初稿審查，12月24日通過設計定稿審查，12月28日提送工程發包書圖辦理工程招標，105年2月18日第一次開標(決標)，105年3月1日訂約，預計3月開工施作。

十七、北港文化中心新建工程：

(一)監造單位：101年05月11日與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總價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8.1折。

(二)工程廠商：102年10月26日與國芳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1億0,350元整、103年01月10日開工、104年07月13日竣工，8月24日竣工前數量確認，09月10日至11日初驗(第1次)，10月13日初驗(第2次)，11月10日初驗通過(第3次)、105年1月6日至7日正式驗收(未通過)，105年2月26日、3月1日辦理複驗不合格，預計105年3月23日複驗。

十八、土庫鎮街屋立面整修工程：

(一)監造單位：104年12月18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4.23。

(二)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北鄉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50萬2,000元整、預計105年03月10日開工。

十九、「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04年10月30日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價金建造費用百分之9.2，105年1月29日細部設計初步構想審查通過，105年3月4日提送期末報告。

二十、口湖鄉蚶仔寮風吹樹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廠商：104年12月31日與綦泰營造有限公司簽約，契約價金新台幣261萬元整，監造案105年3月10日第二次開標，105年3月17日召開評審會議，預計105年4月開工。

二十一、「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人文地景及綠色廊帶景觀規劃設計」案：105年1月6日開標，1月28日完成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3月2日與完成議價，105年3月9日簽約開始執行。

己、觀光文化事業

一、104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104年台灣好行-雲林雙線行銷案」，委由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本路線由嘉義客運、台西客運業者聯營。104年2月14日開跑的雲林縣台灣好行升級雙路線(同日開始發行一日券)，文化紅線「北港虎尾線」除有北港朝天宮、雲林布袋戲館及周邊知名館舍及源順芝麻觀光油廠外，新增文創產業 iicake 雲林蛋糕毛巾咖啡館，假日更有隨車導覽人員提供旅遊導覽服務；休閒綠線「斗六古坑線」則強調休閒、樂活指標，行經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雲中街文創聚落、福祿壽酒廠、蘿莎玫瑰山莊及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縣內必訪人氣景點，本案透過網站、套票製作宣傳、部落客踩線團、名人帶路、文化講堂等之行銷宣傳，把農業生態、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整合，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本案執行日期至105年4月30日止。

二、2015北港工藝坊營運管理計畫案

為形塑北港創意生活新據點並活化既有資源，結合在地工工藝師與工藝設計師規劃創作發表以及多元藝術型態的發揮舞台，同時提供遊客巷弄內之遊憩空間，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96萬5,000元整，履約期限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三、104年度北港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96萬6,000元整，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北港

形象商圈發展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貼心物品出借(腳踏車、打氣筒、電瓶接電、雨具等)等、設置藝文空間展示區、辦理 6 場展示、經營網路粉絲專頁。工作期程：訂約日期 104 年 7 月 10 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廠商已提送工作規劃報告書，並於 8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提送修正版工作規劃報告書，並於 10 月 23 日簽准同意通過內容，撥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28 萬 9,800 元整。本案於 105 年 2 月底提送成果報告書(104 年 8 月-105 年 2 月)送機關審查。

四、2014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委託古坑鄉公所辦理「104 年度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計畫」，未來將有專人負責管理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並作為與機關之聯絡窗口，辦理提供遊客諮詢服務、協助洽詢團體安排各項服務(導覽解說、住宿、交通等)、經營網路粉絲團、草嶺地區「食、住、行、育、樂」資料彙整及館舍 1 樓環境整理等工作項目，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委託期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五、虎尾遊客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新台幣 91 萬 8,000 元整，執行單位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履約期限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導覽人員、洽訂旅館)、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出借(老花眼鏡、打氣筒、電瓶接電)等、辦理 4 場觀光產業文化主題活動。

六、三三文創聚落

計畫案名為：「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2-2(2)、2-4(2)地號之地上物委託經營管理」，103 年度委託品蔚整合設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程自 103 年 6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止，委託金額為新台幣 69 萬元整，本案透過藝術創作、文創經營導入農業及社會議題討論等多元方式經營此空間，藉由藝術家與工藝師進駐導入各類藝術媒材與策略，結合文創工作坊、創意行銷等研習課程，舉辦創意市集，進行社區串連，打造三三文創聚落的獨特風格與魅力，本案委託營運日期到 105 年 3 月 1 日止，3 月 2 日起交回斗六市公所管理。

七、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

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樂活體驗館展示建置案：主要以草嶺地區觀光行銷推廣、旅遊資訊介紹及旅遊服務提供、在地物產特色呈現、地質特色展示介紹為定位，建立在地文化的體驗空間、旅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地方觀光產業資源為目標，總經費為新台幣 460 萬元，分為兩案進行，第一案為

規劃設計監造標，預算經費 30 萬 3,600 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訂約，由活石設計工作室承攬，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於 105 年 2 月 3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刻依進度執行中。

八、斗六市歷史建築-雲中站招租案

得標廠商為奧圖文化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訂約日為 104 年 1 月 29 日，廠商於 2 月 27 日前提交營運管理計畫書，廠商(凹凸咖啡館)於 3 月 1 日開始正式營業，104 年營運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104 年營運成果報告書暨 105 年營運管理計畫書」審查暨評鑑會議，並通過評鑑。

九、104 年度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委託案

本案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7 萬 8,000 元整，執行單位為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工作項目為：旅客諮詢服務(行程安排、代訂旅館、台灣觀巴)、本縣台灣好行預約搭乘、經營網路粉絲專頁、貼心物品(老花眼鏡、簡易醫護包、免費充電等)、辦理 6 場觀光產業主題活動。工作期程：訂約日期 104 年 3 月 1 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已撥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計新台幣 68 萬 4,600 元整，預計 105 年 5 月底提送提送成果報告書(104 年 11 月-105 年 5 月)送機關審查。

十、「2015 台灣咖啡節」活動，以多元體驗及學習為主軸，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06 日(每週六日)，在古坑鄉綠色隧道及華山地區舉辦雲嘉嘉咖啡市集、魔豆音樂會、「咖啡的一生」生態導覽體驗、咖啡烘焙專業競技、花式咖啡創意競技、世界咖啡博覽館、咖啡尋寶集章送好禮等活動。

十一、「2016 北港燈會」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辦理，105 年 2 月 21 日假北港朝天宮廟口辦理啟燈晚會，今年北港燈會共有三大燈區，分布在北港朝天宮前老街及觀光大橋橋上與橋下，觀光大橋下有北港在地藝師吳登興以「猴採桃」為概念發想，取其台語諧音”好彩頭”所創作的「猴採桃獻瑞」主燈，另外結合 LED 花林燈海搭配花朵造型燈的「光之藝術花林」及「燈籠迷宮」，還有可體驗裝扮成歷史人物的藝閣車花燈互動設計。在觀光大橋上則有 Q 版八家將及 12 生肖，有別於往年，今年採全段佈展的方式呈現。另外，為讓遊客可探尋北港街區巷弄內傳統產業店舖、特色景點、美食小吃等，縣府特別結合北港在地工藝師運用不同工藝媒材，創作各種以「花燈」為主題且融合北港文化、宗教、環境的各式燈景藝術作品，佈置「街區巷弄尋寶趣燈區」，有助於帶動本縣旅遊觀光人次及提昇地方產業經濟效益。

拾肆、行政部門

拾肆、行政部門

甲、文書業務

一、文書之處理

-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將每日所收之公文(含人民陳情案件等)，均於當天收文掛號，並逐件輸入電腦登錄，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二)屬於有時效性之最速件公文，則由總收文人員以電話連絡承辦單位派員領取。
- (三)機密公文之處理，均依規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四)有關上級交辦之重要公文、首長臨時交辦事項或貴會函送之決議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均依照列管案件規定登錄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並於文面上加蓋列管案件章，再依照程序由本府各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人員簽收領回，依規定作業程序分類辦理後，分交承辦人員辦理。
- (五)公文收發及電子交換件數統計：
 1. 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收文總件數共計7萬3,986件。
 2. 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發文總件數共計5萬5,908件。
 3. 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電子公文交換件數共計4萬9,896件。
 4. 以上數據係依據檔管局「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填報系統」月報數據。
- (六)每日定時檢核運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以利加強公文交換功能及提高傳遞之速率。

二、印信之典守

- (一)本府印信、官章、簽名章及章戳等相關文書用具，均設有專人負責嚴加典守，並於下班時段依規定置於保險櫃存放。
- (二)有備文之公文文件，監印人員均依照規定及公文份數逐件檢核予以監印，以落實印信使用規定。
- (三)未備文之表冊需加蓋本府印信時，另備有「不辦文稿之文件蓋用印信申請表」以便查考。
- (四)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止，更換國中小印信共計3所(古坑國中、古坑國小合併，山峰國小、潮厝國小更換名稱)。

三、加強行政效率及其他事項

- (一)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並增置雲林縣政府公報網站，採紙本與電子公報雙軌發行，加強為民服務之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1,015則，民眾到訪數6萬8,214人；紙本公報印刷數量由每月90本，減量為每月30本。
- (二)持續辦理「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止，共計受理1萬9,862件。

乙、法制業務

一、訴願案件：

本府自104年度10月至105年度3月23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30案。

(一)稅務類9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7案；原處分撤銷1案；訴願不受理1案。

(二)地政類6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5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1案。

(三)環保類6案：

撤回2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2案；原處分撤銷1案；部分駁回、部分撤另處分1案。

(四)農林類4案：

撤回1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1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1案。

(五)其他類1案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1案；訴願不受理3案；訴願駁回1案。

二、自治條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

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自104年度10月至105年度3月23日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4案

1. 環保類1案

制定「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104年12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1551A號令公布)

2. 民政類1案

廢止「雲林縣喪葬設置管理自治條例」(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46A號令廢止)

3. 稅務類1案

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25A號令公布)

4. 建設類1案

修正「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八條(105年1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366A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 10 案

1. 農業類1案

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105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488A號令修正)

2. 衛生類3案

(1)訂定「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41A號令訂定)

(2)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104年10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8A號令修正)

(3)修正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104.10.30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735A號令修正)

3. 社政類1案

廢止「雲林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104年11月10日府行法一字第42900898A號令廢止)

4. 環保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5年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216A號令修正)
- (2)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105年1月1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54A號令修正)

5. 教育類3案

- (1)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1A號令訂定)
- (2)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5A號令訂定)
- (3)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105年1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183A令修正)

(三)行政規則 40 案

1. 社政類4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104年10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460A號令訂定)
- (2)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作業要點」(104年12月9日府社障一字第1042613364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104年12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1540A號令訂定)
- (4)修正「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105年1月5日府社救一字第1052600316號函修正)

2. 水利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104年10月30日府水下一字第1043704494號函訂定)
- (2)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水門抽水站維護廠商年度評鑑作業要點」(105年1月8日府水管一字第1053700268號函停止適用)

3. 勞工類2案

- (1)停止適用「雲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實施要點」(104年11月9日府勞福一字第1043403852號函停止適用)
- (2)修正「雲林縣政府委託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第七點」(104年12月4日府勞資一字第1043405514號函修正)

4. 工務類3案

- (1)訂定「雲林縣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104年12月15日府工運一字第1043307953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道路清潔維護補助標準及考核要點」(105年2月4日府工養一字第1053302558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政府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2月15日府工運一字第1053302928號函訂定)

5. 計畫類3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第四點(104年10月1日府計資一字第1043000285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要點」(104年11月3日府計管一字第1043000456號函訂定)
- (3)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發展作業原則」(104年11月9日府計資一字第1043000781號函訂定)

6. 農業類5案

- (1)訂定「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104年10月20日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函訂定)
- (2)停止適用「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作業要點」(104年10月20日府農務一字第1042503616號函停止適用)
- (3)修正「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附件(105年1月29日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292號函修正)
- (4)訂定「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證明標章管理要點」(105年2月1日府農務一字第1052502400號函訂定)
- (5)修正「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5年2月16日府農銷一字第1052503123號函修正)

7. 建設類2案

- (1)修正「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104年10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695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105年1月27日府建管二字第1053901670號函修正)

8. 教育類3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老舊校舍重建補強補助原則」(104年12月18日府教國一字第1042414552號函訂定)
- (2)停止適用「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要點」

(105年1月28日府家一字第1059980044號函停止適用)

- (3)修正「雲林縣政府所轄學校及幼兒園責任通報及獎懲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政府所轄學校與幼兒園責任通報及獎懲作業規定」(105年3月7日府教學一字第1052406788號函修正)

9. 環保類3案

- (1)修正「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104年10月30日府環空字第1040038627號函修正)
- (2)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104年12月17日府環空一字第1043646300號函修正)
- (3)停止適用「雲林縣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105年3月8日府環綜一字第1053608039號函停止適用)

10. 城鄉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104年12月11日府城都一字第1043602452號函訂定)
- (2)訂定「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104年12月17日府城都一字第1043602671號函訂定)

11. 地政類2案

- (1)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04年10月26日府行法一字第1042900662A號令訂定)
- (2)訂定「雲林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105年2月2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01990號函訂定)

12. 通用類6案

- (1)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104年10月23日府行庶一字第1042900660號函修正)
- (2)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04年11月4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398號函訂定)
- (3)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04年12月10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582號函修正)
- (4)修正「雲林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105年1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051號函修正)
- (5)修正「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五點(105年1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053號函修正)
- (6)停止適用「雲林縣政府適用法規講解實施要點」(105年1月7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0082號函停止適用)

13. 警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105年1月21日警保字第1053100025號函修正)

14. 主計類1案

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105年1月13日府主歲一字第1052800231號函訂定)

15. 財政類1案

修正雲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七點、第二十五點(105年3月4日：府財支一字第1052200940號函修正)

三、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自104年度10月至105年度3月23日止審理2件：
拒絕賠償2件。

四、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本府自104年度10月至105年度3月23日止調解3案：
自行撤回1案；調解成立1案；調解不成立1案。
(一)因房屋仲介產生消費爭議：1件。
(二)因汽車引擎異音產生消費爭議：1件。
(三)因租借WIFI分享器產生消費爭議：1件。

丙、出納管理

一、支票管理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之支出傳票，負責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854張(含匯款3,999筆)，金額22億328萬7,734元。均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二、零用金發放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廠商，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受理2,835件，金額563萬8,862元。依核銷憑證等單據，向財政處領取支票至銀行兌現金，再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前來領取，並登錄帳簿備查及盤點。

三、行政規費、行政罰鍰收取繳庫作業：

負責收取本府各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行繳納各項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受理規費4,849件，金額735萬3,731

元；計受理罰鍰462件，金額1,145萬5,088元。均依規定時限，不定時派員至公庫繳納，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

四、領款收據管理：

配合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填發領款收據761件。

五、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保管退還作業：

依主計處送達轉帳傳票辦理有價證券、股票及廠商因得標案辦理履約保證，並提交各種定期存單，本府依序委託台銀斗六分行代為保管及退還工作。均依規定登錄帳表備查。

六、員工薪津管理作業：

(一)按月編造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及104年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二)依人事令等資料辦理編制內員工各項異動資料(金額補發或補扣)核算登錄及保險費繳納工作。

七、本府員工薪津所得及平時請領其他各項所得應稅歸戶等有關扣繳建檔作業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受理6,928件，所得總額5億748萬7,720元，所得應扣繳稅額441萬4,919元，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9,029元。

八、各項支出憑證核章作業：

負責本府各項支出憑證(含核銷單、付款憑單、收支傳票、財產報表等)核蓋縣長憑証書表專用章及支票印鑑章工作。

丁、檔案管理

一、文稿處理

將本府文書科彙集各單位送達之文件，交由各檔案人員辦理點收、編目完成量，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13萬7,397件。

二、調閱文件處理

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辦理調閱及影印各類公文案件計2,276件。

三、密件處理

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辦理1,551件。

四、檔案目錄電子檔彙送

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每半年一次彙送檔案管

理局，本府檔案目錄彙送業於104年11月27日府行檔字第1042901150號函送在案。

五、訪視與輔導

不定期派員訪視輔導協助轄內各機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等檔案管理情形，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3日計7次。

戊、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辦理報廢物品上網拍賣事宜，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5日拍賣成交金額為新臺幣2,920元。

二、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停車場收入(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25日)約為新臺幣111萬3,330元。

(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60車次。

(三)報廢汽車1輛；報廢機車1輛。

三、工友管理

全縣工友(含技工及駕駛)105年預計申請退休人數共計28人；另至105年3月25日止，工友總數為583人，超額119人，為發揮人力效能，會持續鼓勵符合退休條件工友，申請優退方案。

三、廳舍管理

(一)為執行智慧節電計畫，將高耗能燈具(T8)汰換成省電燈具(T5)，共計1,399具，於105年1月18日完成汰換，所需經費為新臺幣104萬8,875元整。

(二)為提昇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冷氣效能，辦理104年2部冰水主機維修採購案於104年12月31日簽約，105年2月18日施工完成，所需經費為新臺幣72萬3,578元整。

拾伍、研考部門

拾伍、研考部門

甲、研究發展業務

一、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審核表，依規定審查報告書格式並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出國報告計 8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1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7 件。

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統計自 104/10/1~105/3/26)

本府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979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一)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8 件。

(二)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36 件。

(三)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982 件。

(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933 件。

三、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止，共計 12 次，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行政院大陸事務工作之推展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宣導大陸事務相關工作，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置兩岸事務小組，辦理兩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等業務。並代轉宣導手冊至本府各機關(局、處)及相關單位；同時配合預定於 105 年 8 月中旬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五、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業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各相關局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及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六、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定期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滿意度趨勢，提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七、辦理本府主管會報，共辦理 21 場次(統計至 3 月 31 日止)，負責各單位專

題報告、重大活動摘要及跨局處協調事項等之彙整，並於會後繕製會議紀錄。

八、辦理本縣縣務會議，負責各公所及本府各單位提案之彙整及會議紀錄整理，已於104年12月9日舉辦104年度第4季縣務會議完成。

乙、管制考核業務

- 一、為加強本府公文管考制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定期列印逾期未辦結公文清單送請有關單位主管督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結；並為避免「公文遺失」影響本府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對公文遺失承辦人員督促渠等依「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結並銷號。
- 二、有關公文改分，收文單位自收文次日起算，3日(含)以上才提出申請改分作業，於年終計算公文績效考核成績，予以額外扣減總分，避免影響本府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 三、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暨第5、6、7、8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送貴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 四、辦理本縣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初評成果表業於105年1月26日經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39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5年2月3日函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備查，該會105年2月4日交安發字第1051200345號函同意備查。
- 五、追蹤及列管中央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檢討。
- 六、列管專案案件、特定工程案件並召開會議檢討。
- 七、彙編104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議會及本府各單位參閱。

丙、綜合規劃業務

- 一、彙編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3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及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 二、彙編雲林縣政府105年度施政計畫並函送貴會。
- 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李監察委員月德、陳監察委員慶財，於104年12月03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行程，並向委員做巡察簡報，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 四、本府接辦104年9月至12月-第三季「雲嘉嘉治理平台」(嘉義市、嘉義縣及本縣)，於105年1月交由嘉義縣政府續辦105年第一季「雲嘉嘉治理平

台」工作。

丁、資訊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府 105 年度「網路設備和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維護案」採購，以維護本府與所屬機關網路正常運作。
- 二、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維護案」，使本府電腦機房系統能正常運作。
- 三、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及資訊系統分級作業，以了解各機關及系統之重要性，俾利後續推行應辦事項。
-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應用系統。
 - (一)持續辦理更新「六輕公安事件資訊網」，提供六輕公安相關訊息。
 - (二)本府公佈欄多媒體訊息播放系統更新與維護。
 - (三)本府 ODF 檔案格式推廣。
 - (四)開通本府 LINE@生活圈帳號，進行縣務宣導並提供便民服務。
- 五、擴充本府網站內容：
 - (一)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協助宣傳圖像 Logo 及活動網頁。
 - (二)宣導本縣文化活動、旅遊、伴手禮及農特產訊息。
 - (三)縣府全球資訊網及雲林幸福電子報專區版面內容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方便的使用介面。
 - (四)本府各處室平台後端管理系統功能新增修改。
 - (五)製作猴年春節主題網。
 - (六)整合空污資訊至本府官網供民眾參考。
 - (七)官網首頁新增天氣資訊。
 - (八)整合縣長臉書粉絲團至官網首頁。
- 六、辦理本府「1999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採購與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前 5 分鐘民眾免費。
- 七、辦理 105 年度 EIP 員工入口網維護案
- 八、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政府線上便民暨跨機關整合服務系統維護案。
- 九、辦理 105 年度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暨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
- 十、辦理 105 年度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整合系統維護案。
- 十一、推廣 104 年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試辦計畫案，已參與試辦機關為斗六市及古坑鄉公所，由村里幹事攜帶平板電腦，提供主動式到宅或到點服

務。

拾陸、人事部門

拾陸、人事部門

甲、考試分發、任免遷調

- 一、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5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37個職缺，普通考試17個職缺。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8個職缺，四等考試12個職缺，五等考試7個職缺。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2個職缺。105年度身障特考3等考試2個職缺，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1個職缺，合計提列106個職缺。
- 二、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6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間由他機關調進26人、調任他機關34人、機關自行遴用1人、退休5人、辭職2人、政務人員任用3人、本機關平調11人、本機關調陞13人、留職停薪3人、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實習37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4人。
- 三、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8人、調出4人、平調1人、調陞3人、降調1人、留職停薪1人。
國小部分：調入2人、調出2人、平調3人、原職改派11人、回職復薪2人、育嬰留職停薪2人。
- 四、附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21人、調出11人、平調22人、調陞24人、原職改派9人、降調1人、訓練期滿正式任用31人、自行遴用3人、育嬰留職停薪4人、回職復薪4人、辭職4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1人，延長留職停薪2人。

乙、考績獎懲差勤

- 一、考績部分：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

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止，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4次。

二、獎勵部分：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核定校長記功一次19人次、嘉獎二次47人次及嘉獎一次300人次。

(二)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核定嘉獎者共661人次、記功者53人次、記一大功者1人次。

三、懲處部分：

因違反規定者，於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經本府核定申誡者2人次、記過者4人次及書面告誡者11人次，移付懲戒記過者1人次。

四、差勤部分：

(一)本府自103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彈性刷卡上下班制度，以達有效管理差勤及符合民眾觀感。另為符合人性化差勤管理，本府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試辦中午免刷卡差勤管理措施。

(二)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102次。

丙、訓練進修、出國、服務

一、訓練部分：

(一)本府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辦理之研習計10場次，參加人數1,265人，場次如下：

1. 104年10月27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品格領導分享會，主題為「可靠」，聘請宏達基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計108人參加。
2. 104年11月13日於本府社會處婦幼大樓6樓禮堂辦理第二次人事會報暨專題講演，講演主題為「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專題講座」，聘請銓敘部王主任秘書幸蕙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110人參加。
3. 104年12月9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導讀會，聘請胡果文創工作坊執行長胡國強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計96人參加。
4. 104年12月22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熠星盃及績優兼任辦人事人員頒獎典禮暨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基

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主題為「善勸」，參加對象為本縣專任人事人員及兼任(辦)人事人員計 235 人參加。

5. 104 年 12 月 22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人事人員第 5 次讀書會，參加對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 103 人參加。
6. 105 年 1 月 26 日於雲林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含資通安全)研習班，聘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副主任吳啟文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計 150 人參加。
7. 105 年 1 月 28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文菁齊伍、立徵上優」-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5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精進講習，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人事室主任李春皇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 104 人參加。
8. 105 年 2 月 25 日於雲林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聘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劉阿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並函邀鄰近中央機關自由報名參加 142 人參加。
9. 105 年 3 月 8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一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基金會黃執行長素雲擔任講座，主題為「誠懇」，參加對象為本縣專任人事人員計 106 人參加。
10. 105 年 3 月 21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105 年度第一次讀書會及人事業務標竿學習觀摩，參加對象為全體專任人事人員計 111 人參加。

(二)本府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25 日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相關研習調訓計 73 班次，計 309 人次，梯次如下：

1. 10 月：計有「涉外業務—公務旅行規劃研習班(略具英語能力者)」等 20 班次，合計薦送 92 人次參加。
2. 11 月：計有「涉外業務—外賓接待研習班(基礎班)」等 14 班次，合計薦送 67 人次參加。
3. 12 月：計有「生命教育體驗研習營第 7 期」等 10 班次，合計薦送 37 人次參加。
4. 1 月：計有「政府採購法實務基礎研習班第 10 期」等 6 班次，合計薦送 35 人次參加。
5. 2 月：計有「政府採購法實務基礎研習班第 11 期」等 8 班次，合計薦送 22 人次參加。

6.3月：計有「網路自主學習資源運用研習班第1期」等15班次，合計薦送56人次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本府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止，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計有14人，赴大陸地區案計有10人，共計有24人。

丁、待遇退撫、人事資料及文康活動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

二、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期間本府生活津貼計核發473萬2,207元，補助內容如下：

(一)結婚補助：3人/14萬2,630元。

(二)喪葬補助：5人/90萬9,580元。

(三)生育補助：1人/1萬1,210元。

(四)子女教育補助：194人/366萬8,787元

三、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3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5日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一)退休部分：

1. 屆齡退休：公務人員6人、教職員1人。

2.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45人、警察人員26人、教職員29人。

3. 殘廢命令退休：教職員2人。

(二)撫卹部分：撫卹公務人員2人、撫卹警察人員1人、延長撫卹警察人員1人。

(三)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族撫慰部分(含一次撫慰金)：

公務人員3人、警察人員4人及教職員20人。

四、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年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2,000元，104年中秋節發給212人，計新台幣42萬4,000元整；105年春節發給204人，計新台幣40萬8,000元整。

五、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

- 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1,000 元，104 年中秋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6 人(發給新台幣 14 萬 7,000 元)共計 8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105 年春節核發公務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3 萬 1,000 元)、警察人員 1 人(發給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教職員 4 人(發給新台幣 8 萬 5,000 元)共計 6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
- 六、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 七、為確實維護本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考核期間〈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本縣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 八、本府為增進對本府員工之關懷及表達縣長對民眾之感恩，於 105 年春節前夕(105 年 2 月 4 日)邀請縣籍 10 位書畫老師現場揮毫致贈員工及洽公民眾春聯，增添年節氣氛，藉以提升員工人文素養及機關藝文氣息，約有 200 人參加。

拾柒、主計部門

拾柒、主計部門

甲、歲計業務

- 一、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4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281 億 7,500 萬元，歲出 277 億 9,000 萬元，債務償還 119 億 4,914 萬 2,000 元，債務舉借 115 億 6,414 萬 2,000 元。除依規定公告及函報行政院察核外，並分行本府各單位、本縣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貴會決議及有關規定執行。
- 二、另本縣財政向來極為困絀，因此訂定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除專案控管部分預算分配數外，其他內容如「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出差期間及行程，除東部及離島地區、台北地區會議時間為上午且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以 1.5 日為原則，最高 2 日及其他特殊情況有具體理由者外，以不超過 1 日為限」、「誤餐便當或餐點，除因會議性質特殊或執行特殊任務，逾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晚上 18 時 30 分)，未能離開會議場所或工作崗位外出用餐者及舉辦一天(含上、下午)之會議、訓練或講習外，一律不得以公款申請購買，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各項會議、講習、研習或訓練，以在縣轄內機關、場所辦理為原則，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經費不予核銷。除依規定購買便當或餐點外，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購買糖果、餅乾、水果、蛋糕、點心或其他零食，所需茶水以礦泉水、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報廢老舊公務車輛，減輕油料及相關維護經費負擔，落實節能減碳」、「縣庫負擔發包贖餘經費，一律停止動支」、「各項業務觀摩參訪，儘量予以停辦，如確有必要，以一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日」、「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及「預算內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原代辦經費移編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則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乙、單位會計

- 一、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進度辦理，有效執行預算。

二、執行限時付款：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其餘案件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辦理。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三、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據行政院頒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單位決算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丙、總會計

一、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總辦理，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底前編竣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104 年度總決算執行概況如下(尚未經審計室審定)：

(一)歲入預算數為 296 億 9,597 萬 1,000 元，決算數為 265 億 7,140 萬 4,755 元，達預算 89.48%，較預算短收 31 億 2,456 萬 6,245 元，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財產收入等雖較預算超收約 11.84 億元，惟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短收約 42.9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約 0.15 億元，本年度決算短收比率，由去年決算審定數短收 6.65%，增為短收 10.52%。

(二)歲出預算數為 293 億 4,597 萬 1,000 元，決算數為 264 億 3,813 萬 6,734 元，達預算 90.09%，較預算節餘 29 億 783 萬 4,266 元，其內容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退休撫卹給付剩餘以致人事費節餘、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工程發包及財務採購結餘、執行節約措施等之節餘。

(三)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65 億 7,140 萬 4,755 元，歲出決算數為 264 億 3,813 萬 6,734 元，歲入歲出餘數為 1 億 3,326 萬 8,021 元。

(四)另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 142 億 4,741 萬 5,000 元，債務還本 145 億 9,741 萬 5,000 元，加上歲入歲出餘數為 1 億 3,326 萬 8,021 元，本年度產生收支絀數 2 億 1,673 萬 1,979 元。

(五)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為 264 億 3,813 萬 6,734 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266 億 3,210 萬 7,533 元，減少 1 億 9,397 萬 799 元。

丁、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

- (一)辦理統計資訊之管理與提供，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書冊，集中管理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供各單位借閱之參考。
- (二)彙整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表，與直接調查蒐集之資料，編印第 64 期統計年報及 2 篇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各界參考應用。

二、推行調查統計

- (一)配合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查 216 輛，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台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與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 (二)依據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實地訪查 388 戶、家庭收支記帳戶 30 戶，進行訪問、資料蒐集、審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
-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計 751 件。目的為明瞭 15 至 29 歲青少年目前之在學狀況、升學意願、工讀經驗、畢業後初次尋職、學用配合、生活狀況與生涯規劃等情形，供為政府研訂青少年就業促進、縮短學用落差、生活輔導等政策參據。

拾捌、政風部門

拾捌、政風部門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有員額 18 人（1 位科員及 1 位書記出缺）。由於本縣部分公所政風人力尚未獲核派，目前商請鄰近公所或由本處派員兼辦，雖然增加業務負荷量，但均能秉於職責全力以赴。本處業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及由外縣市現職政風人員至本縣服務，以強化政風人力。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期間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提升政風人員廉政專業能力講習訓練」及「督考作為」各 1 次，以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有效拓展政風業務。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預訂於本（105）年度 4 月份召開第 1 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中策訂相關廉政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及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維護廉潔透明風氣，型塑縣府清廉勤政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落實及強化本處公務同仁法治觀念，本處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朱坤茂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柏敦主任檢察官辦理「104 年度『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計 2 場次，會中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行政裁量等案例探討，並透過意見交流方式，現場解答與會者疑惑，提升辦理該宣導之效益。
- 二、本（105）年度截至 2 月，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 16 件。
- 三、結合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辦理大型反貪、建構廉能宣導活動計 92 場次，並持續辦理校園、社區廉政宣導活動，透過跨域整合方式，擴大廉政宣導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依規定擬訂專案維護計畫 2 案，以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 二、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15 案。
- 三、辦理「10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等計 2 案。

戊、辦理專案稽核查察

- 一、本（105）年度預計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專案稽核，相關內容將簽陳首長核可後辦理。
- 二、本處 105 年度截至 2 月，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111 件，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19 件。另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34 案。

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辦理各項申報總人數為 803 人。
- 二、本處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116 人，現正向金融機構相關單位調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訂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
- 三、本處每年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人員，全面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為便利偏遠地區人員，採分區辦理方式；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機制，本年度訂於 105 年 9 月針對縣府所屬暨各機關學校，結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說明辦理宣導，以期相關應申報財產人員熟稔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受罰。

庚、政風查處

本期受理議會交辦、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所屬陳報、他機關會辦等案件共計 82 案，均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一、刑事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嫌刑事責任案件，計 2 案 2 人。

二、行政責任案件

本期本府暨所屬對有違反政風法令事實，但未構成法辦案件之員工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7 案 8 人。

三、受理之各類政風案件，除刑事責任案 2 案、行政責任案件 7 案外，移請權責單位行政處理者 63 案、澄清結案 10 案，合計 82 案。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本期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9 件。

拾玖、警政部門

拾玖、警政部門

甲、刑事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20日（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發生2,972件、破獲2,674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89.97%；與103年10月1日至104年2月20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13件、發生件數率下降0.44%；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減少95件、破獲件數率下降3.43%，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2.79個百分點。

區分		全 刑 案	暴 力 罪	竊 盜 罪	其 他 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2,972	13	595	2,364	
	去 年 同 期	2,985	7	710	2,268	
	增 減	件 數	-13	+6	-115	+96
		率	-0.44%	+85.71%	-16.20%	+4.23%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2,674	14	512	2,148	
	去 年 同 期	2,769	8	645	2,116	
	增 減	件 數	-95	+6	-133	+32
		率	-3.43%	+75.00%	-20.62%	+1.51%
破 獲 率	本 期	89.97%	107.69%	86.05%	90.86%	
	去 年 同 期	92.76%	114.29%	90.85%	93.30%	
	增 減 百 分 點	-2.79%	-6.59%	-4.79%	-2.44%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發生13件、破獲14件，破獲率107.69%；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6件、發生件數率提升85.71%；破獲件數增加6件、破獲件數率提升75.00%，全般暴力破獲率下降6.59個百分點。

區分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5	6	2	0	0	0	0	13	
	去年同期	4	2	1	0	0	0	0	7	
	比較	件數	+1	+4	+1	0	0	0	0	+6
		率	+25.00%	+200.00%	+100.00%	-	-	-	-	+85.71%
破獲件數	本期	6	6	2	0	0	0	0	14	
	去年同期	4	2	2	0	0	0	0	8	
	比較	件數	+2	+4	+0	0	0	0	0	+6
		率	+50.00%	+200.00%	+0.00%	-	-	-	-	+75.00%
破獲率	本期	120.00%	100.00%	100.00%	-	-	-	-	107.69%	
	去年同期	100.00%	100.00%	200.00%	-	-	-	-	114.29%	
	增減百分點	+20.00%	+0.00%	-100.00%	-	-	-	-	-6.59%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595 件、破獲 512 件，破獲率 86.0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115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16.20%，破獲件數減少 133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20.62%，全般竊盜破獲率下降 4.80 個百分點。

區分		重 大 竊	汽 車 竊	機 車 盜	普 通 盜	合 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0	61	140	394	595	
	去 年 同 期	1	69	138	502	710	
	增 減	件 數	0	-8	+2	-108	-115
		率	-100%	-11.59%	+1.45%	-21.51%	-16.20%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0	51	111	350	512	
	去 年 同 期	1	58	116	470	645	
	增 減	件 數	-1	-7	-5	-120	-133
		率	-100%	-12.07%	-4.31%	-25.53%	-20.62%
破 獲 率	本 期	-	83.61%	79.29%	88.83%	86.05%	
	去 年 同 期	100	84.06%	84.06%	93.63%	90.85%	
	增 減 百 分 點	-100%	-0.45%	-4.77%	-4.80%	-4.80%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168 件、破獲 150 件，破獲率 89.29%；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3 件、發生件數率上升 1.82%，破獲件數增加 14 件，破獲件數率增加 10.29%；全般詐欺破獲率提升 6.87 個百分點。

區		分	簡訊 詐欺	刮刮樂	電話 詐欺	網路 詐欺	刊登 廣告	書信 詐欺	假冒 名義	其他	合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1	0	28	2	0	0	14	123	168
	去	年	2	0	19	5	0	0	35	104	165
	比較	件數	-1	0	9	-3	0	0	-21	19	3
		率	-50	0	+47.37	-60	0	0	-60	+18.27	+1.82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1	0	21	1	0	0	10	117	150
	去	年	0	0	11	1	0	0	26	98	136
	比較	件數	+1	0	+10	0	0	0	-16	+19	+14
		率	0	0	90.91	0	0	0	-61.54	19.39	10.29
破 獲 率	本	期	100	0	75	50	0	0	71.43	95.12	89.29
	去	年	0	0	57.89	20	0	0	74.29	94.23	82.42
	增減 百分點		+100	0	+17.11	+30	0	0	-2.86	+0.89	+6.87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151 件、破獲 126 件，破獲率 83.44%；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21 件、發生件數率下降 12.21%；破獲件數減少 26 件，破獲件數率下降 17.11%；破獲率下降 4.93 個百分點。

區		分	住宅 竊盜	公用 設施	車內 物品	農漁牧 機具	農產品	電纜線	合計
發 生 件 數	本	期	86	0	22	3	33	7	151
	去	年	114	0	15	6	17	20	172
	比較	件數	-28	0	+7	-3	+16	-13	-21
		率	-24.56%	0%	+46.67%	-50%	+94.12%	-65.00%	-12.21%
破 獲 件 數	本	期	77	0	14	3	28	4	126
	去	年	112	0	11	2	16	11	152
	比較	件數	-35	0	+3	+1	+12	-7	-26
		率	-31.25%	0%	27.27%	+50.00%	+75.00%	-63.64%	-17.11%

破 獲 率	本 期	89.53%	0.00%	63.64%	100.00%	84.85%	57.14%	83.44%
	去 年 同 期	98.25%	0%	73.33%	33.33%	94.12%	55.00%	88.37%
	增減百分點	-8.72%	0%	-9.69%	+66.67%	-9.27%	+2.14%	-4.93%

六、其他刑事偵防績效：

- (一)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查捕逃犯查獲 34 人，其中重要逃犯 0 人、次要逃犯 3 人、一般逃犯 3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2 名。
- (二)檢肅槍械案件 9 件 9 人，起獲制式長槍 8 枝、制式短槍 3 枝、改造槍械 8 枝、各式子彈 745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緝數增加 12 枝。
- (三)取締職業性賭博 97 件 166 人，查獲賭博電玩 3 件 9 人、六合彩 72 件 74 人、四色牌 3 件 21 人、撲克牌 2 件 9 人、麻將牌 3 件 15 人、象棋 6 件 22 人、骰子 2 件 5 人、網路賭博 6 件 1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35 件 200 人。

七、掃蕩毒品專案：

本期破獲毒品案件計 444 件 486 人，起獲毒品總重量 2861.5 公克，其中破獲第一級毒品 167 件 192 人、第二級毒品 272 件 288 人、第三級毒品 5 件 6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189.21 公克、第二級毒品 1063.53 公克、第三級毒品 1608.76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19 件、166 人，重量減少 2329.09 公克。

乙、交通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5,122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本期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6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合計 4,355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為社會輿論及民眾之高度重視。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於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期藉由加強取締作為遏阻酒駕行為，而執法是最能立竿見影的防制方式，係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而外出飲酒留一人不沾酒，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均為飲酒時絕佳處理方式，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

規 164 件，移送法辦 669 件，合計 833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就地定點路檢取締違規，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提高見警率，並攔查車輛取締各類違規。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置、清查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元長鄉雲 109 線與舊臺 19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週四下午 17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駕駛安全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週五下午 15-16 時配合本轄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安，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丙、少年

一、擴大「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36 場次。

- 二、本期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113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697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案件 116 件 144 人、尋獲中輟生 42 人、尋獲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 43 人、觸法列管少年 79 人。
- 四、結合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9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732 家次，出動警力 1,435 人次。

丁、婦幼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984 件，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40 件，執行保護令 219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82 件。
-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 三、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70 件。
- 四、婦幼安全宣導：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婦幼安全之防衛知能，積極辦理各級學校、社區、團體宣導活動，本期計宣導 63 場。

戊、鑑識

-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 (一)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 (二)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 (三)辦理分局偵查人員鑑識專業講習，提升鑑識採證能力。
 - (四)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五)自 105 年 1 月起各分局派駐 1 名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一)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二)初步建置斗六分局簡易鑑識科學實驗室。

(三)購置「現場勘察用光源」，提升鑑識專業能力。

三、刑案鑑識績效：

(一)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54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09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44 件，有效採證率為 42.91%，比中率為 40.37%。

(二)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4 年下半年總計建檔 241 件，建檔執行率 99.18%。

(三)有關嫌犯指紋建檔本期共 1369 件。

己、保安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工作，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迄至 105 年 2 月 20 日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158 處、1,225 組、攝影機鏡頭 4,404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共 189 件，未申請之陳抗案件共 14 件，動用警力共 7,791 人次。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巡守管理委員會，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5 年 2 月 20 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8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32 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85 隊共 2,082 人；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4,404 處。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五、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83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

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37 支、自衛槍枝 53 支、管制槍砲 35 支及射擊運動用槍枝 4 支。

庚、外事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一)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二)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績效統計表

月份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合計	備註
104 年 10 月	0	1	0	1	
104 年 11 月	0	0	0	0	
104 年 12 月	0	1	0	1	
105 年 1 月	0	1	0	1	
105 年 2 月	0	1	0	1	
合計	0	4	0	4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暨祥安 3 號、祥安 4 號專案(104/10-105/2/20)：

(一)針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二)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26 名、非法雇主 8 名。

(三)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共計 82 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凡有重要國(外)賓蒞轄，均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維護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相關維安措施，以臻萬全。

(二)對轄區內有外僑(勞)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重點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三)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1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一)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

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 (二)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遇有可疑之外籍人士進入轄區，應立即前往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至上級單位。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 (一)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計 37 件。

月份	涉外 重大刑案 (第一類)	涉外 特殊案件 (第二類)	涉外 普通案件 (第三類)	合計	備註
104 年 10 月	1	1	8	10	
104 年 11 月	0	0	6	6	
104 年 12 月	0	0	6	6	
105 年 1 月	0	0	12	12	
105 年 2 月	0	0	3	3	
合計	1	1	35	37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 (一)有關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除依核發作業手冊、作業程序與流程辦理外，另本簡政便民之精神，隨時檢討創新，簡化作業流程，以期讓民眾在最短時間取得紀錄證明(目前本局平均每案發件時間為 0.5 個工作天)，並結合本局警政 APP 提供連結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滿意度。
-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1,357 件。

月份	受理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合計	備註
104年10月	319	319	0	319	
104年11月	274	273	1	274	
104年12月	311	311	0	311	
105年1月	291	291	0	291	
105年2月	162	162	0	162	
合計	1,357	1,357	0	1,357	

七、各項工作績效：

- (一)104年下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獲警政署評核「乙維特優第1名」單位。
- (二)104年辦理本縣「103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獲內政部評核「甲等單位」。
- (三)104年下半年執行「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獲警政署評核「丁組第1名」。
- (四)104年下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列查處績效績優第3級單位，查處能量居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第2位。
- (五)103年下半年「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績優」單位(104年核定)。
- (六)104年上半年「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績優」單位。

辛、督察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1. 針對各大媒體報導之風紀案件，提晨報、週報、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擴大臨檢勤教、講習等各項集(機)會，由各級幹部實施風紀教育宣導與檢討，並將書面資料張貼於本局內部網站，以提供各單位即時下載宣導，加強培養員警守法觀念。
2. 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案件，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勤教時機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3. 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並每月

統計各單位辦理執行成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

4. 對於本單位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均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張貼於本局內部網頁，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利用勤教機會，加強宣教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再犯。

(二)落實防制作為：

1. 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分局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冊報局審查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2. 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及風紀顧慮員警作重點監察，以維護優良警風紀。
3. 新進員警除建立基本資料外，並對其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瞭解，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三)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104年10月至105年2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3件3人，品操違紀案件2件2人。

- (四)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列教育輔導員警10人、關懷對象10人，均由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實施家庭訪問、輔導或告誡。

二、落實勤務督導：

(一)加強勤務督導：

1. 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2班、每班2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126班次，督察督導682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748班次。
2. 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同步掃蕩槍械、毒品專案、民生竊盜、緝仿、靖土、靖紀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機車烙碼專案、隨護警衛人員勤務、e視訊巡邏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488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二)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加強本局門禁、拘留所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3. 本期督導內部管理缺失達申誡以上者計 13 人次。

三、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維護對象蒞臨期間之安全與安寧，本期計執行相關演習 15 次，計動用警力 5,967 人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四、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一)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助計 124 件，核定 124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47 萬 8,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81 件、核定 81 件、獲補助金額 98 萬 5,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二)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發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87 件、145 人。
- (三)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本期計慰問 5 人次，核發慰問金 6,000 元。
- (四)對於工作態度消極怠惰、績效欠佳員警，均予專案督導，以導正其任事態度。

壬、公關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

- (一)104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及延長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二)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第 5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三)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止，辦理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第 6 次臨時會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
- (四)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主動發布新聞計 528 件。
- (五)10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雲林國小四年級師生 165 人蒞局參訪活動。

(六)104年12月31日辦理雲林科技大學師生121人蒞局參訪活動。

二、辦理定期業務督考(輔導)：

(一)105年1月18日、19日、21日、26日、28日督考各分局104年下半年輔導警友會工作。

(二)105年1月18日、19日、21日、26日、28日督考各分局104年下半年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工作。

三、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105年春安工作」、「婦幼安全」、「反詐騙」、「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癸、資訊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104年及105年第一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IP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Palo alto PA-2050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共成功阻擋本局27台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104年10月至105年3月由「本局資安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資訊系統日誌檔」、「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每月定期執行電子郵件安全管制，有效攔截、阻擋外部寄送垃圾郵件與病毒，104年全年計處理信件139萬9,433封信件，攔截病毒信件55封，電子郵件安全管控情形良好。

五、為提高本縣各類案件破獲率，本局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提供本局員警於執行擴大臨檢、盤查人車等勤務時，對治安顧慮人口及其他可疑對象等，資料上傳本平臺；本平臺於103年2月6日上線測試，並於6月9日進行第一次版後；另為強化少年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偵查能量，於105年2月1日第二次改版上線，擴充共有五項資料庫如下，目前持續運作建置資料中：

(一)治安顧慮因子資料庫。

(二)刑案多維跡證資料庫。

(三)毒品犯罪人口資料庫。

(四)組織犯罪網絡資料庫。

(五)少年不良行為網絡資料庫。

六、建置本局「雲林警政」App：

(一)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雲林警政」Mobile App 提供 10 項功能如下：110 報案專線、113 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雲警臉書粉絲團、警政新聞、服務據點、宣導專區、測速照相地點、警政署警政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及查詢功能(申請之進度)。

(二)目前 Android 版與 iOS 版均已建置完成及上線，可供民眾下載。

子、保防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本期共蒐報各類情資 1071 件，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維護工作，強化各項保防措施，促進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保防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警覺，提升保防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保防共識及保防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保防教育訓練：

本期配合本局常年訓練辦理「員警保防安全教育講習」，計辦理 10 梯次，以強化保防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之能力。

丑、人事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一)本機關調陞部分：總計陞職 25 人。

(二)本機關遷調部分：總計遷調 218 人次。

(三)他機關調進部分：總計調進 22 人。

(四)本局外調部分：總計調出 3 人。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件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

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一)獎勵部分：

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二次 22 人次，記功一次 262 人次，嘉獎二次 2,615 人次，嘉獎一次 7,734 人次，服務獎章 2 人次，警察獎章 20 人次。

(二)懲處部分：

記過一次 0 人次，申誡二次 48 人次，申誡一次 103 人次。

(三)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退休案件：42 人次。

(二)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9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2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4 人次。

(三)子女教育補助：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994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932 萬 1,048 元。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刻正辦理中，並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3 日前辦理完成。

寅、防治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一)家戶訪查工作督導及成效：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300 人次，督導 604 個警勤區，抽查 2,790 戶，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2,672 件、缺點 1,144 件，合計 3,816 件。

(二)本局 104 年「家戶訪查總測驗暨戶口勤、業務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第二、三組組長、第二組查勤區督導人員、第三組「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家戶訪查」工作業務承辦人、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於 104 年 11 月 9、10、12、16、17、19 日計等 6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至各分局辦理完畢。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 (一)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1(治安人口、調驗毒品人口、性侵害涉嫌人口)記事2(5年內有刑案前科)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 (二)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接管出獄人口計有402人(治安類185人、非治安類217人)，訪查次數達2,750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 (三)本局「加強本局記事、暫住人口訪查及通報相關作為」：針對轄內出租大樓、套房、空屋、廢棄廠房、工寮建立名冊，利用正、副所長督帶勤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聯合查察時實施訪查，瞭解有無外來未設籍暫住人口。本局104年10月執行迄今，各分局累計建立暫住人口957名(記事一暫住人口17名、記事二暫住人口44名、無記事暫住人口896名)。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 (一)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 (二)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265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 (一)為加強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每年實施稽核1次以上，各分局每半年實施稽核1次(另本局及各分局應每季不定期實施稽核1次)，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以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 (二)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9,970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一)依據本局103年12月27日雲警防字第1030056368號函頒「104年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104年本局各分駐(派出)所每半年應於轄內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場次(所轄有參與104年上、下半年內政部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者，結合社區一併辦理)。
- (二)依據本局「104年度社區治安會議執行計畫」，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機車、腳踏車、農、漁、牧機具烙碼、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增進政府高效率形象。本期合計辦理治安會議0場次，參與人數男：0、女：0，合計0人。

六、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及通報管理作業：

(一)本局各分局建立轄內各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業者之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名冊，並請各分駐(派出)所轄內各旅宿業者將自由行陸客在臺住宿登記通報表於每日傳送至各分駐(派出)所管理。

(二)本期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通報人數計 19 人(9 男 10 女)。

七、民防團隊組訓：

(一)本縣 104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9 個防護團，合計 96 個。

(二)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214 號函發內政部「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 105 年度民防團隊訓練。

卯、訓練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104 年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271 人，就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與體能等 3 項進行驗收測驗；105 年 2 月 22~25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長槍射擊訓練及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二、為加強員警執勤技能，熟悉執勤現行相關法令，本局於 104 年 10 月(分 11 梯次)辦理 104 年第 4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421 人；105 年 1、2 月(分 11 梯次)辦理 105 年第 1 季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參加員警計 1,443 人。

三、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3 期正期組學生寒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52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官、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辰、行政

一、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專案，訂定「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目標值，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二)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 (三)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 (四)本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1日)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4件24人146台，無照賭博電玩2件2人2台。

二、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訂定工作目標值，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 (二)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 (三)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 (四)本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1日)計查獲妨害風化案21件62人，妨害風俗行為案6件13人。

三、重點勤務作為：

- (一)依「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計畫，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的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 (二)為淨化社會治安、交通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
- (三)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 (四)因應警界大量退休潮，警力不足問題，本局於104年5月1日起依序於各分局試辦「聯合執勤」以小型分駐(派出)所為實施單位，整合規劃跨區巡邏等攻勢勤務，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四、賡續推展員警受理報案e化作業，簡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並加強臨櫃受理非刑事案件，提供「受理案件登記表」交民眾收執，民眾可上網查詢受理案件情形。

五、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482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另遴選關懷志工協助即時關懷、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賴感。

- 六、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七、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八、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事宜；另配合「家禽管制站」協助消毒勤務車輛引導。

巳、秘書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20 件(含總統信箱 7 件、院長信箱 13 件、部長信箱 5 件、縣長信箱 95 件)、本局各信箱 148 件(含署長信箱 20 件、民意論壇 12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116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27,946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104 年下半年計有 40 人經審核累積點數達獎勵標準。
- 五、為強化行政效能，不定期演練內部緊急通報機制，並隨時更新緊急公務通報聯繫窗口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辦理測試各警察機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運作情形，本局各受測項目成績均達滿分。
- 六、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農業土地—「人、土地、農作物」幸福鐵三角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 七、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4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52 件。

午、勤務指揮中心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瞭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35,689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每週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應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協助配合其他業務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強化警察機關整體工作成效，發揮主官第 2 辦公室功能。

未、民防管制中心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一)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二)警政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工程」自 102 年 6 月 3 日起全面啟用後，每月督導各台防情值勤人員至少 6 次以上，並檢測各台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105 年 2 月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一)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台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複查改進情形。
 - (二)督導各警報台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

記錄是否翔實。

(三)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台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本期本局每月均依規定編排督導防情警報台 10-12 台以上，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5 次，海嘯警報演練計 12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局 104 年下半年防情 UHF、VHF、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舉行。

申、後勤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一)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整建案，用地為公有地 1,400 坪，已陸續撥用取得，初步計畫新建大樓地上 5 層，面積 6,678 平方公尺(2,020 坪)與西螺地政所與戶政所合署辦公，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 億 1,346 萬 9,878 元。視縣府財政狀況，於 105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將逐年向縣府爭取預算編列。日前二崙鄉公所暨代表會等至縣府陳情，建議西螺分局遷移至該鄉境案，縣長裁示應聽地方鄉親聲音，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於西螺分局辦一場西螺鎮民說明會、105 年 2 月 1 日於崙背鄉公所辦一場崙背鄉民說明會，本案說明會已簽陳縣長裁示原地重建…請參酌原簽。

(二)斗六派出所新建工程，原計畫自 104 年度起至 106 年度分 3 年度共編列 4,500 萬元辦理，原定於 104 年度公開徵求設計書圖、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度起辦理建築工程發包營建，106 年度完工驗收結案。惟因斗六派出所舊建物，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書面審查是否列入歷史建築？各委員尚無法達成決議，且審議委員 104 年 12 月 31 日卸任，故將俟文化處新任委員審議決定後，再辦理整建。

(三)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案，原預計搬遷至原「台汽客運」斗南鎮興國段 204 地號位址。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簽奉縣長核可，新建斗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於該筆土地(興國段 204 地號)之空地部分興建，三樓設置大型會議空間與里民活動中心共用。因本案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經評估費用約新臺幣 46 萬元，縣府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補助，目前核正招商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惟本局 105 年度無相關預算編列，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府簽向縣府申請補助。

- (四) 橋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由台塑出資 3,200 萬元，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目前台塑現已完成現地測量，現正進行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工作，目前僅完成外觀、格局討論，俟設計初稿完成將再與本局討論。為配合台塑公司期程，橋頭派出所臨時辦公廳舍，本局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包廠商辦理整修。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683 輛、汽車 297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 (一) 牌照稅：3 萬 3,690 元。
- (二) 燃料使用費：2 萬 340 元。
- (三) 車輛保險費：298 萬 4,992 元。
- (四) 車輛檢驗費：18 萬 7,050 元。
- (五) 車輛養護費：985 萬 8,226 元。
- (六) 汽油費酌列：3,536 萬 6,868 元。
- (七) 105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000 萬元及縣預算 1,850 萬元，合計 2,850 萬元。預計採購巡邏車 15 輛、偵防車 12 輛、小型警備車 8 輛，巡邏機車 64 輛，合計 99 輛。

三、警用無線電維修：

派遣台 0 台、轉播機 1 台、車裝台 8 台、固定台 3 台、手提台 71 台、合計 83 台。

酉、法制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 (一)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並針對具有參考價值及非屬重複(相似)性之法令諮詢問題，擇要作成記錄。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0 日受理諮詢案件計 9 件，於研擬答覆記錄後，陳送主官核可後，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 (二)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0 日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24 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一)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4 年下半年參測人員計 1,247 名。

(二)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法制業務輔導訪視：

(一)於上、下半年對各分局辦理法制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1 次，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執法品質。105 年 2 月 19、22、23、24、25、26 日辦理 104 年下半年法制業務督導評核工作，以提升法制業務品質。

(二)104 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4 名，成績優良。

四、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一)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0 日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1 件，因非屬本局設置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請求權人。

(二)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五、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就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0 日計訂定(修正)行政規則 4 種。

六、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計撰擬有關報載「律師教戰：『臨檢遇到…』可向警察 SAY NO」研究意見，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七、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辦理蒐集本局各單位主管地方警政法規計 29 種，藉以提升法制作業服務及法規宣導效能。

八、於本局網頁「法令園地」新增「雲林縣警察局員警執行勤務適用法令電子書」，提供員警手機下載 APP 檔案，於執勤時得以隨即查詢參考運用，俾利適正執法。另將選舉期間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適用法規蒐集彙編「第 14 任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治安維護法規選輯」，供同仁運用參考。

戌、政風室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 1 個分局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所內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分局 8 次、24 處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 10 日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4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宣導、深耕根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腐敗，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毀損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4 年辦理社會參與計有「104 年林內鄉紫斑蝶季暨保護河川活動」、「104 年馬鳴山鎮安宮呷飯擔」、「104 年雲林客家桐花祭活動」、「104 年北港朝天宮媽祖盃全國馬拉松比賽」、「104 年上半年度社區治安會議暨廉潔政府、全民反貪」、「2015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全方位服務」、「2015 大斗六文旦節」、「雲林縣 104 年度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活動」、「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及「緣來就是愛-愛心園遊會」等 10 場反貪宣導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宣導成效良好。
-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43 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
- 六、本局 104 年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縣(市)警察局第 4 名。

貳拾、消防部門

貳拾、消防部門

甲、災害預防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一)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掌握各類場所、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列管及檢查最新資訊，以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維護公共安全。
- (二)為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實施督考評比，針對縣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5,646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585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14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 (三)本局各大隊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協助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 (四)鑑於各地商場週年慶活動期間及農曆春節安全，本局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大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電影院、戲院、PUB、舞廳、KTV、MTV、卡拉 OK、遊樂場所、飯店、酒店、美容院、餐廳、飲食店等)，計檢查 1,179 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30 件，均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制度

- (一)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當地消防分隊備查，灌輸業者確保營業(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觀念，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查本期甲類場所計 834 家，甲類以外場所計 3,863 家完成檢修申報，對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本期違反消防法經開具限期改善單共 164 家次。
- (二)依消防法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7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063 家。

三、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一)為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及提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輔導本縣轄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

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之防火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查本縣轄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423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254 家次，未改善者 4 家次，已依消防法裁罰。

(二)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大醫療院所、大賣場及旅館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本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爆竹煙火管理

1. 依據「本縣 104 及 105 年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 因應春節、元宵節為爆竹煙火產銷旺季，除責請各消防大、分(小)隊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外，本局並排定幹部帶班執行查察取締及督導各消防大、分(小)隊執行成效。
3.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本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3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63 家，本局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管理稽查，並加強宣導應販賣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止發生意外，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液化石油氣管理

1. 依「本縣 104 及 105 年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計查獲違反消防法規定，經處分 7 件。
2. 為落實管理及保障消費大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本局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管理承裝業之專業知能，本縣計有 38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並將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為有效降低轄內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賡續推動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同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工作，本縣今(105)年度共計獲中央補助 32 戶，本縣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32 戶，總計 64 戶，每戶最多補助

3,000 元，以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本補助方案至 4 月底前辦理完竣。

(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 依「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督促達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派保安監督人，並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昇員工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3. 為強化本局各消防大、分(小)隊及本府各權責單位對麥寮六輕廠區製程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作為之深入瞭解，函文六輕總管理處於廠區停俾復工前應通報本局派員檢查相關消防設備，以確保功能正常，防止工安事件發生。
4.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等單位，於每週四針對縣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本期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共稽查 82 場次，本局依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2 件、舉發 4 件，均依法處罰。

五、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工作

- (一)依本縣「104 及 105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於 119 擴大防火宣導期間，辦理消防、義消人員歌唱比賽、消防體驗宣導活動，並加強民眾居家安全，提昇民眾、學生防火意識；並於消防節、春節、元宵節期間，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
- (二)結合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積極協調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講授消防常識，以加強防火、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三)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督促所屬各大、分(小)隊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

乙、災害搶救

一、加強災害緊急應變功能

(一)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1. 為提昇對特種災害搶救出勤時效，特殊災害搶救技巧，並強化特種搜救隊救災技能，加強裝備器材整備測試，本局於104年10月20、21日假消防局前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成員35名，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2. 近年鑑於地震災害殷鑑不遠、國內山難事故頻傳及面對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之多變，導致災害防救工作之挑戰將更加嚴峻，本局於104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派遣特種搜救隊成員3名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共同前往新加坡參與城市搜救訓練，以提昇特種災害應變能力。
3. 本(105)年2月6日3:57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4大地震，造成台南市多棟房屋、大樓倒塌，本縣李縣長即於第一時間指示本局派遣特搜人員攜帶各式救援器材前往台南市支援救災，本局特搜隊人員於2月6日至16日共計11日出動66人次協助救災及送水勤務，深獲台南市長嘉勉。

(二)提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1. 依據本府「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本局於104年配合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四場聯合演訓。
2. 本局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小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昇本局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加強救災整備

1.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本局邀集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召開轄區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會議及辦理現地會勘，凝聚共識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目前本局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132處，並要求本局各大、分(小)隊依據本局函頒轄小巷弄搶救應變執行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提昇救災能力。
2. 每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並針對山難搜救部分，每半年辦理山難訓練，針對本縣山區，依地形及易發生山難區域加強訓練，除強化消防同仁救災技能訓練外，亦規劃辦理義消山難複訓、救助複訓，有

效提昇本局民力救災能量運用；另執行化學災害搶救演習、火災搶救訓練、水域救生演練，並實施各分(小)隊機動測驗，藉以提昇消防救災戰力。

二、充實救災資源提昇戰力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104 年度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購置水箱車 1 輛，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庫車、小型水箱車及救災指揮車各 1 輛，於 105 年 3 月配發外勤單位使用，以提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
2. 104 年度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消防用水帶、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熱顯像儀、正負壓排煙機、特種搜救隊服裝暨裝備、電動式圓盤切割器等)已配發各消防分(小)隊搶救災害使用。
3. 105 年度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購置水箱車 2 輛，現正辦理招標採購中，以提昇消防搶救能力。

(二)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計 5,243 支、地下式消防栓計 1,251 支，蓄水池 175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14 口，其他(池塘)121 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每月普查乙次。
2. 本局各分隊主動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並於報修後 15 日內編排複查損壞消防栓勤務，複查消防栓是否已修復完畢，如未修復時，由本局發函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三、民力運用方面

- (一)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每月辦理義消分隊訓練一次，每半年辦理義消中隊常訓一次，義消團隊編組訓練良好，協助執行救災工作助益頗大。
- (二)本縣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假斗南田徑場辦理完畢，藉此活動加強本縣義消人員救災體能、強化防災技能，當日開放本縣民眾參觀，讓民眾能更認同及信任消防工作。
- (三)本(105)年義消人員平日協勤，自 1 月份開始由本局所屬各分隊依實際需求自行編排規劃義消協勤天數及時段，每月編排協勤天數最高以 15 天為上限，每月編排義消人員 2 名至分隊協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透過平日協勤模式，提昇警義消同仁互動關係，增進彼此情誼，強化團隊救災默契。
- (四)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計有：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斗六睦鄰救援隊、林

內緊急救援隊等，皆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規定通過登錄在案，並核予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成員救災識別證，以貫徹執行救災正當性。

四、執行救災及為民服務

- (一)本縣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 848 件(住宅火災 78 件、工廠倉庫火災 8 件、汽機車火災 28 件、山林火災 3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731 件)財物損失值約 757 萬元，1 人死亡、1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2,665 人次，義消人員 2,340 人次，其他 555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1,410 車次。
- (二)本局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執行捕蜂、捉蛇等為民服務工作，計出動消防、義消、役男 280 人次，服務 138 件。

丙、災害管理

一、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 (一)本縣虎尾鎮平和里部分地段為淹水潛勢區，於 102 年康芮颱風侵襲期間，曾降下 600 mm 的雨量，時雨量更高達 95mm 以上，造成大面積且多區域的淹水事件，因此為強化平和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假平和里推動防災社區第 1 階段工作，期能整合地方人力資源，激發社區防災意識，致力自主抗災、避災、減災，使該社區成為防災示範社區，104 年辦理平和防災社區第 2 階段工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8 日將第 2 階段工作辦理完畢。
- (二)為全面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本縣配合內政部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4 年度評鑑中，於全國第 2 梯次甲類執行縣市與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直轄市並列特優成績，顯見本縣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之卓越成效，並獲中央長官之肯定。
- (三)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防災應變人員系統操作能力，每個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日期進行 EMIC 測試，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測試，本縣 104 年度測試成果良好。
- (四)為提昇本縣災害防救能力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召開 104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邀請何三平委員於會中進行「八仙塵爆專題報告」，透過簡報說明及意見交流方式，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由專家學者提供之寶貴知識中汲取防災經驗，俾使本縣未來

災害防救工作更臻完備。

- (五)為強化並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透過各單位間橫向溝通、縱向協調，冀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臻完備。
- (六)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能力，訂於本(105)年3月28日召開本縣第1次定期會議(結合災害防救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俾強化三會報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
- (七)為持續強化地方災害防救能力，提昇民眾防災意識，訂於本(105)年3月30日辦理本縣「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
- (八)持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本(105)年為計畫執行之第2年，除延續104年工作執行進度外，規劃更新各公所災害防救之軟硬體及於各公所辦理相關兵棋推演，祈能同步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層級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災害防救任務之認知及執行力。

二、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一)為提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於104年9月及10月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透過各式活動及宣導，強化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將演練成果上傳臺灣抗震網共計參與人數達9萬5,640人次。
- (二)為強化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熟悉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於104年9月14日辦理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
- (三)為強化縣府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對於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實務、管理運用、防災資訊系統之操作能力於104年10月7日辦理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 (四)每季辦理一次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實施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實作為主，透過每季反覆訓練使各公所人員熟稔衛星電話操作步驟，俾利臨災強化緊急通訊設備操作能力。
- (五)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工作效能，克服偏遠地區災情傳遞不易，提昇災害應變時效，有效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影像、聲音及簡報之立即傳送，縮短決策評估時間及提升決策品質，以達即時解決問題之效，規劃本(105)年建置本局(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與20個鄉(鎮、市)公所之深耕視訊會議系統，並與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整合，以達本縣視訊深耕計畫之完整性，於105年4月底前建置完成。

- (六)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長瞭解災害防救內涵及增強臨災時緊急應變能力，於本(105)年4月中旬辦理「鄉(鎮、市)長防災研討會」。
- (七)執行本縣104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全員教育訓練工作，冀望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 (八)持續編修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強化災害之預防、災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俾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丁、緊急救護

一、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工作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4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本局核派23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充實本局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技術。
- (二)104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已於104年10月5.6.7.12.13.14.26.27.28日及11月2.3.4日辦理完畢。
- (三)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本局於本(105)年3月19.20.26.27日及4月2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新進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二、規劃救護義消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為彌補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本局輔導培訓成立斗六、虎尾、斗南、北港、西螺、東勢、古坑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2,516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三、推動緊急救護教育宣導工作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CPR操作學習活動，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救護宣導場次計201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1萬7,644人。

四、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為提昇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及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本局分別於104年12月8日邀請醫療指導醫師沈朝賢主任至轄區分隊進行醫療指導；於105年1月18日召開本局105年度第一次醫療顧問委員會暨醫療指導醫

師會議，藉以彼此了解到院前、後雙方之作業內容，藉以整合緊急救護作業流程，並提供傷病患最快速有效之醫療照護。

五、推動緊急救護勤務與教育宣導工作

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9、20、21、22、25、26 日至各分隊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緊急救護工作督考；另於 105 年 1 月 28、29、30 日至各分隊辦理全民 CPR 宣導業務督考，藉以提昇緊急救護執行之品質及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

六、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本局執行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工作計救護車出勤 1 萬 4,342 車次，救護傷患達 1 萬 2,682 人次。

戊、火災調查與教育訓練

一、火災調查方面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積極防制縱火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本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又於本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3. 為落實火災原因調查，本局要求重大火災個案應將調查結果依規定製作火災調查報告外，並召開研討會，邀請本縣聘請之火災鑑定委員及相關人員參與研討，以提昇火災調查之知識與技能，並適時提供預防之作為，防制火災之參考或制定預防火災之政策。

(二)強化火災調查鑑定知能

1. 本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長訓練，強化火災原因鑑定能力與技術，以提昇調查鑑定水準及調查公信力。
2. 依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4 年度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授權轄區消防分(小)隊核發火災證明書。

二、教育訓練方面

(一)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平時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督導各分(小)隊每週實施 2 次體技能訓練，以增強個人體能及救災技能，持續強化救災效能。

(二)提昇消防人員團體專業知能及救災技能

1.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就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水域救災及商場火場總計 18 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各種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2. 利用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三)提昇教育訓練成效

為提昇教育訓練效果，乃要求同仁對於高樓救生、橫坑救助、立坑救助、化災搶救、水災搶救等撰寫訓練教材，以利教學之用，並要求救助隊同仁先行訓練，然後組成教官團至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訓練成效。

己、救災救護指揮體系

一、推動消防系統資訊化

- (一)為確保本局各外勤分隊接收各項勤務之派遣，本局各分隊派遣系統電腦設備全面升級，以確保作業系統安全。
- (二)針對本局無線電救護頻道設備進行維護及更新，以利本局救護勤務進行順遂。

二、縝密勤務督導規劃

- (一)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督導外勤分(小)隊計 280 次，受懲處計有申誡以上處分計 8 人次，本局將針對勤務較不正常之人員或單位，加強勤務督導，並請單位主管及正、副大隊長應加強同仁生活管理考核、督導與輔導。
- (二)另本局亦將持續辦理「督導規劃」、「督導通報」、「督導人員績效評核」等各項業務，每季至各大、分(小)隊督考「勤務規劃、管制業務」，使各項勤務執行能落實執行，並確保救災救護人車機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庚、廳舍整建

- 一、本縣消防廳舍仍有部分老舊或狹窄，101 至 103 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新建「第一大隊大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工程開工，業於 103 年 12 月工程竣工，104 年 11 月 27 日落成啟用。

- 二、102 至 104 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於 103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並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工程開工動土，於 105 年 4 月工程竣工。
- 三、為內政部督促全國各消防機關辦理公有建物耐震補強計畫，本縣消防局業於 104 年完成元長分隊廳舍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本(105)年規劃完成元長分隊耐震補強工程發包及口湖分隊廳舍耐震設計規劃案建築師遴選。

貳壹、衛生部門

貳壹、衛生部門

甲、防疫

一、新型 A 型流感(A/H1N1、A/H3N2)防治

(一)新型流感防治

1. 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 95 口罩 1 萬 1,970 個、外科手術口罩 8 萬 0,800 個、一般隔離衣 1,545 件、全身式防護衣 1,573 件、鞋套 700 雙、護目鏡 380 個。
2. 加強 H5N1、H7N9 及流感併發症個案之通報並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1)105 年度本局與轄內 60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 3 個月稽查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2)目前(105 年 2 月 19 日)本縣庫存克流感(Tamiflu)1 萬 7,932 顆，瑞樂沙 255 盒。
3. 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 315 場次之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二)院內感染控制

1. 加強本縣轄內醫院(15 家)感控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75 家)發燒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一下午 6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停課 103 班次(幼兒園 60 班次，國小 33 班次、國中 8 班次，保母系統 2 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0 例，確定病例 0 例。

(二)阿米巴痢疾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2 例)，霍亂通報 2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蟲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 (一)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3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4 例，確定病例 0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 60 例，確定病例 20 例；新型 A 型流感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疑似病例 35 例，確定病例 0 例；鈎端螺旋體病通報疑似病例 47 例，確定病例 1 例；萊姆病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弓形蟲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1 例；布氏桿菌病通報疑似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均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二) 水痘通報疑似群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0 例。

四、登革熱防治(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 (一) 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01 例，確定病例 25 例(本土 23 例及從越南境外移入 2 例)，於確定病例住家及工作地點半徑 50 公尺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疫調、噴灑殺蟲劑及衛教民眾清除孳生源及防蚊措施。
- (二) 104 年 9 月 10 日由李縣長召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跨局處會議，李縣長特別指示本府各局處動員所屬機關團體，進行全面環境大清掃，加強戶內外孳生源清除，並於當日下午縣府三長開始兵分三路抽查各單位動員清除情形，共召開 4 次會議。
- (三) 登革熱疫情流行期間，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辦公廳舍、空屋空地、菜園、市場及資源回收場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共查核 6,365 處，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104 年度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119 張，複查已改善。
- (四) 透過廣播電台、新聞稿、縣府 Line、跑馬燈、錄製垃圾車廣播 CD 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88 場 1 萬 7,723 人次。
- (五) 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1,078 家次。

五、愛滋病防治(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 (一) 高危險群篩檢人數：1,297 人，HIV 陽性人數 8 人，均已完成收案管理。
- (二)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計公司行號員工 6 場次、外籍勞工 8 場次、監所收容人及毒癮者 22 場次、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11 場次、役男 7 場次、特殊行業業者 15 場次、兒童及青少年 48 場次、失學及行為偏差青少年 9 場次、婦女 10 場次、孕婦 2 場次、美容美髮 13 場次、

醫護人員 11 場次、同志 22 場次、一般民眾 20 場次、軍人或警察 5 場次、船員 3 場次、性工作者 12 場次、外籍新娘 11 場次、公教人員 4 場次、本籍勞工 10 場次、其它 2 場次，合計共 249 場次。

- (三)清潔針具計畫：推動「預防愛滋衛教諮詢服務計畫」，於 20 鄉鎮市共設置 3 個衛教諮詢站，及 23 台清潔針具販賣服務機，俾利加強毒癮者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避免與人共用針具與稀釋液感染愛滋病。
- (四)藥癮戒治舍(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於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水北港醫院、成大斗六分院等四家醫院設置藥癮戒治舍(美沙冬替代治療)機構；麥寮、水林、二崙、大埤、林內鄉等五家衛生所設置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點；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何政岳診所、廖寶全診所設置藥癮戒治機構以服務非愛滋及愛滋毒癮感染者。
- (五)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於斗六市衛生所設置雲林彩虹工作坊，營造專屬於雲林地區同志族群在地社群文化及推廣友善平權概念、健康同志的氛圍，提供同志朋友們友善的健康服務環境、愛滋防治宣導訊息，愛滋篩檢前後諮詢暨轉介服務。

六、性病防治(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 (一)加強輔導性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給予個案 HIV 篩檢。
- (二)梅毒、淋病新通報個案數 190 人，其中非 HIV 感染者 158 人，篩檢人數(排除 HIV 感染者及重複篩檢個案)153 人，篩檢率 97%。

七、B 型肝炎防治(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 (一)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793 人。
 - S 抗原陽性人數：118 人。
 - E 抗原陽性人數：24 人。
- (二)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2 人。
- (三)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
 - 第 1 劑接種人數：1,900 人。
 - 第 2 劑接種人數：2,248 人。
 - 第 3 劑接種人數：2,194 人。
- (四)國小入學新生注射劑數：0 人。

八、五合一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小兒麻痺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
- (一)基礎接種應接種人數(1030101-1031231 出生)：5,182 人。
 - 三劑完成接種人數：5,101 人。
 - (二)追加接種應接種人數(1010701-1020630 出生)：5,112 人。

完成追加接種人數：4,873 人(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第 4 劑接種年齡調整為出生滿 27 個月)。

(三)國小學童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75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4,733 人(因全球疫苗缺貨，於 104 年 12 月底供應施打)。

九、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預防接種

(一)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 MMR 疫苗人數(1020101~1021231 出生)：4,740 人。

完成接種人數：4,681 人。

(二)國小學童 MMR 疫苗追加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75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5,225 人。

(三)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對育齡婦女免費施予 MMR 疫苗人數：124 人。

十、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

(一)第二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20101~1021231 出生)：4,740 人。

完成接種人數：4,607 人。

(二)第三劑應接種日本腦炎人數(1010101~1011231 出生)：5,896 人。

完成接種人數：5,556 人。

(三)國小學童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970901-980831 出生，104 年 9 月入學)：

1. 應接種人數：5,375 人。

2. 完成接種人數：5,192 人。

十一、結核病防治

(一)X 光檢查數：(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3,172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含疑似)1 人。

(二)病人管理：(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1. 現總管理數：460 人。

2. 新登記個案數：292 人。

3. 確診個案數：328 人。

4. 實施 D O T S 人數：455 人。

5. 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109 人。

(三)卡介苗預防接種：(104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

卡介苗接種數：970 人。

十二、水痘疫苗預防接種(1020101~1021231 出生)

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種水痘人數：4,740 人，完成接種人數：4,676 人。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預防接種(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計畫對象：

1.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應接種人數：11 萬 4,201 人，完成接種人數：4 萬 9,027 人。
2.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應接種人數：1 萬 1,978 人，完成接種人數：6,509 人。
3. 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應接種人數：8,513 人，完成接種人數：6,029 人。
4. 禽畜類及動物防疫人員應接種人數：1,519 人，完成接種人數：1,508 人。
5. 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應接種人數：3 萬 5,911 人，完成接種人數：2 萬 5,874 人。
6.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兒童應接種人數：1 萬 5,825 人，完成接種人數：4,149 人。
7. 孕婦完成接種人數：60 人。
8. 50-65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患完成接種人數：3,056 人。
9. 候補對象：50 歲以下高風險慢性病患者完成接種人數：982 人。
10. 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完成接種人數：1,293 人。

十四、營業衛生管理(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

(一)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57 家次，輔導改善 93 家次。

(二)民宿業登記申請案件共 3 家，客房清潔及環境衛生良好，已建請業者營業後加強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寢具、物品之清潔與消毒，預防傳染病發生。

(三)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38 家次，計 200 件，不合格 0 件。

(四)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7,050 人

(含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2,931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2,523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596 人)，對於健檢不合格個案，函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治療及複檢事宜。

(二)針對初步篩檢不合格之外勞追蹤其複檢及離境情形共 57 人，包括寄生蟲檢查 15 人、胸部 X 光檢查 42 人，除胸部 X 光檢查 10 人複檢結果尚確認中，2 人未經治療已離境，寄生蟲檢查包括痢疾阿米巴有 1 人尚未複檢其餘均經治療、複檢後合格。

乙、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

一、檢驗業務

(一)臨床血清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

1. 梅毒血清檢驗 1,816 件(本局 21 件，衛生所 1,795 件)，RPR 陽性 48 件(本局 20 件，衛生所 28 件)，陽性率 2.64%。
2. 梅毒 TPPA 檢驗 21 件，TPPA 陽性 6 件，陽性率 28.57%。
3. 愛滋病毒 1,780 件，EIA 陽性 19 件，陽性率 1.06%。

(二)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

食品檢驗件數 922 件，不合格 56 件，不合格率 6.07%。

包括：1. 防腐劑 277 件，不合格 19 件，不合格率 6.86%。

2. 丙酸鹽 4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抗氧化劑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4. 人工甜味劑 74 件，不合格 9 件，不合格率 12.16%。

5. 二甲(乙)基黃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6. 著色劑 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7. 保色劑(亞硝酸鹽)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8. 漂白劑(二氧化硫)112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率 12.50%。

9. 硼酸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0. 殺菌劑(過氧化氫)100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3.00%。

11. 皂黃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2.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脂塑膠類檢驗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3.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4.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116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5.17%。

15.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10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6. 甲醛 42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11.90%。

17. 黃麴毒素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18. 順丁烯二酸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三)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1. 大腸桿菌群 58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5.17%。
2. 綠膿桿菌 36 件，不合格 10 件，不合格率 27.78%。
3. 糞便性鏈球菌 25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8.00%。

(四)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五)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 5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2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苗栗縣和彰化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七)包盛裝水中重金屬檢驗 2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檢驗(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八)包盛裝水中溴酸鹽檢驗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委由南投縣衛生局及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檢驗(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九)依區域聯檢分配計畫，檢體來源依縣市區分如下(統計日期：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 苗栗縣—
1. 防腐劑 64 件。
 2. 丙酸鹽 10 件。
 3. 抗氧化劑 0 件。
 4. 亞硝酸鹽 13 件。
 5. 甲醛 6 件。
- 台中市—
1. 丙酸鹽 0 件。
 2. 抗氧化劑 0 件。
 3. 亞硝酸鹽 20 件。
 4. 甲醛 7 件。
- 彰化縣—
1. 丙酸鹽 0 件。
 2. 抗氧化劑 0 件。
 3. 亞硝酸鹽 0 件。
 4. 甲醛 7 件。
- 南投縣—
1. 丙酸鹽 0 件。

2. 抗氧化劑 0 件。
3. 亞硝酸鹽 8 件。
4. 甲醛 3 件。

(十) 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

1. 總菌落數 22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2. 大腸桿菌 22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 餐飲衛生管理：針對縣轄餐盒工廠、宴席餐廳、學校附近自助餐、學校自製午餐、外燴飲食業、觀光飯店、自助餐、小吃部等業者不定期稽查，共計稽查輔導 550 家次，抽驗其產品 161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二) 食品抽驗部分：

1. 依據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逐月針對市售，共計抽驗 198 件產品，檢驗結果 196 件與規定相符、1 件不合格(陳述意見中)、1 件不符規定(外縣市)移所轄縣市衛生局。
2. 配合中央後市場抽驗水產品、肉製品 6 件(1 件不合格移外縣市辦理)。
3. 配合中央後市場抽驗蔬果農藥 16 件(8 件合格，8 件檢驗中)。

(三) 食品標示稽查部分：針對轄內各種市售食品進行食品標示稽查輔導共計 4,501 件，查獲 32 件違規標示，已移所轄縣市衛生局辦理。

(四) 食品添加物稽查部分：辦理食品添加物違規案件計 42 件(4 件移外縣市辦理、2 件回收下架、3 件稽查符合規定、開立裁處書 33 件處罰鍰金額 104 萬元整)。

(五) 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工廠稽查部分：針對轄內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進行 GHP 稽查輔導計 982 家次(輔改 443 家次、限期改善 439 家次，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六) 食品廣告管理：辦理食品違規案件 89 件，其中 9 件本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80 件移外縣市。

(七) 肉品、水產品衛生管理：

1. 稽查轄區肉品加工業者、大賣場、餐飲業、餐盒業、傳統市場肉攤、生鮮超市等之原料肉來源(進貨單、屠宰證明單)及其銷售網路，計稽查 454 家次，10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後均符合規範。
2. 推動水產品及肉類加工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共稽查肉類加工業 8 家次，水產品業共 1 家次。

丙、醫政管理

一、醫療機構管理業務

- (一)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884 件。
- (二)查察醫療廣告 680 件，本縣處分 2 件，其中移外縣市處分 5 件。
- (三)醫事機構人員及陳情案件查察計 13 件，其中移送地檢 2 件，行政處分 11 件(違反醫師法 1 件、醫療法 5 件、護理人員法 5 件、醫事放射師法 0 件)。
- (四)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2,895 件。

二、緊急醫療業務

- (一)104 年 10 月 19、20 日舉辦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訪查作業，提升本縣各責任醫院急救能力。
- (二)辦理「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計 1 場次，計 23 人參訓，訓練合格人員 22 人，通過率達 95.6%。
- (三)10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雲林縣 2015 CPR+AED 急救技能團體競賽活動」，參賽隊伍計 19 隊、共 102 位選手參加。
- (四)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共計 10 部，普查結果：符合規定。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內政部消防署定期檢測「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測試結果均正常。
- (六)至 105 年 2 月止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CPR+AED)，共辦理 15 場次，計 501 人參訓，受訓通過率達 100%。

三、長期照顧業務

- (一)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 86 場次，計 5,678 人次參加。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整合計畫共收案 1,123 件、開案評估 756 件，使用衛政三項服務累計人數為 1,458 人，累計人次為 2,506 人次。
- (三)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受理申請 2,019 件，接受推介 1,885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1 件。

四、精神衛生、毒品防治(轉介服務)、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業務

-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4 場，評估 42 案，結案 11 案。
-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處遇情形：處遇中：119 案、完成處遇：63 案、撤銷：1 案、入監：0 案、移送：10 案、死亡 0 案。
- (三)訪視轄區內精神病患，共計訪視 9,624 人次，提供衛教協助與轉介服務。
- (四)協助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人數 146 人次。
- (五)美沙冬替代療法補助申請，共 6,252 人次。

- (六)辦理心理衛生專業諮詢、轉介及轉銜服務。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土庫鎮、北港鎮、二崙鄉、台西鄉、口湖鄉等 5 個衛生所諮商站，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 210 人次。
- (七)辦理基層醫護人員精神暨自殺防治個案研討會 4 場次，討論個案數計 9 人。
- (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31 人次。
- (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552 人次(未逐 526 人次、死亡 26 人)，關懷訪視 1,468 人次(家訪 611 人次，電話 857 人次)。
- (十)台大雲林分院隔週於東勢、水林衛生所辦理精神科巡迴門診計 1,400 人次。

五、醫療網業務

- (一)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計 456 人參加。
- (二)結合大型活動及醫療院所辦理民眾正確就醫、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勸募宣導共 2 場次，計 284 人參加，簽署器官捐同意書 14 人。
- (三)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處理關懷小組，輔導 6 家參與訪查 8 月已完成。
- (四)輔導醫院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工作目標，輔導 6 家參與訪查 9 月已完成。
- (五)輔導診所提升病人安全輔導計畫，已輔導 5 家診所參與訪查並完成前後測輔導，統計結果提升 6.3%。
- (六)輔導訪查 3 項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成果發表計 127 人參加。

丁、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一)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商陳售情形 1,800 家次，抽驗藥物(含醫材)7 件，2 件合格，餘案送驗查辦中。
- (二)查核非法管道處所(如地攤、夜市等)39 處，2 件行政裁處。
- (三)加強中藥房 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查核計 924 家次，均合格。
- (四)受理民眾檢舉共 9 件，其中 2 件無違規，3 件行政處分，4 件辦理中。

二、藥商(局)管理

- (一)受理藥商(局、廠)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之申請及藥事人員執業、辭聘之申請計 733 件。
- (二)查核藥商、醫療機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計 594 家。

三、藥物廣告管理

(一)自行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廣告 114 件，移送外縣市查處 94、自行查處 20 件(確定違規處分 8 件、95 件查處中、9 件輔導、2 件無違規)。

(二)中央或外縣市監錄移入 48 件，其中違規罰鍰 15 件、輔導改善 6 件、無違規 2 件、8 件移他縣市續辦中、13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4 件。

四、化妝品管理

稽查化粧品業者 287 家次，檢查標示 524 件，抽驗產品 3 件均移外縣市辦理，該 3 件無違規。

五、管制藥品管理

(一)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管制藥品查核 123 家，其中 1 件涉使用管制藥品醫療不當，已提交衛福部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另裁罰王彬雄診所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 件；其餘查無違規。

(二)醫院、診所、藥廠、藥局等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件數 26 件，減損 2 件，變更 4 件，歇業 4 件，新申請 5 件，繳還 4 件。

六、毒品危害防制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 12 場次，1,673 人次參加。

(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持續列管個案數為 1,365 電訪 2,575 家訪 448 面談 80，將有需求之藥癮個案分別轉介至社會處 24 人、勞工處 16 人、其他縣市毒防中心 9 名；另失聯個案轉介警察局協尋失聯個案 47 人(目前尋獲 12 人)。

(三)戒毒成功專線來電通話數為 208 通、諮詢 183 通、其餘 25 通為無需求或惡作劇。

(四)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5 次(含未成年 4 場次，完成 13 人)，共完成 113 人次。

(五)安排毒防中心各組輪流參與法治教育宣導 1 場次，約 78 人次。

(六)辦理出監前(一個月內)個案銜接輔導，共輔導 165 名

(七)辦理入監藥物濫用及用藥安全之認知宣導共計 1 場次，156 人。

七、菸害防制工作

(一)稽查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5,941 裁處未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計場所 11 件、吸菸行為人 14 件、未滿 18 歲吸菸行為者計 11 件。

(二)105 年規劃辦理戒菸班，於 4~8 月期間維持 5 週 10 小時戒菸班課程。

(三)104 年度輔導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院和雲林基督教醫院等參加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05 年持續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申請計畫送國民健康署審核中。

- (四)104 年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戒菸服務資源、菸品危害等，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台播出 2 則計宣導 2 個月。
- (五)104 年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初/進/高階訓練課程共 5 場，105 年規畫辦理 3 場次。
- (六)針對國中、高中職吸菸學生辦理「雲林縣 104 年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獎勵計畫」，計 25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參加人數約 410 人。
- (七)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底止，於本縣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約 14 場，參加人數約 1,078 人。
- (八)104 年推動無菸場域 7 處：斗六行啟紀念館、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美學館、環境教育館、68 電影館、漫畫館、繪本館及褒忠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等 7 場域室內外禁止吸菸，辦理宣導 16 場次、宣導人數 1200 人。
- (九)104 年辦理雲林無菸週宣導活動，宣導場次 96 場次，宣導人數 11,864 人。
- (十)104 年辦理職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宣導 161 場次，宣導人數 3,264 人。
- (十一)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於地方電台及有線電視播出各 1 則宣導 2 個月。

戊、保健

一、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

- (一)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共 129 所，人數 1 萬 3,682 人。
- (二)轄內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接受聽力篩檢 789 人。
- (三)轄內立案托兒所、幼稚園接受視力篩檢 1,126 人。

二、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糖尿病友團體 2 場，參加人數 40 人次。
- (二)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25 場，參加人數 768 人。
- (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5 場，參加人數 113 人。
- (四)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27 場次，參加人數 6,055 人。
- (五)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27 場次，參加人數 3,174 人。

三、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工作

- (一)轄內 34 歲以上孕婦接受羊膜穿刺人數 53 人。
- (二)轄內先天代謝疑似異常疾病檢查人數 93 人，異常人數 58 人。

四、特殊群體個案管理成果

(一)未成年婚育婦女收案數：19 人。

(二)大陸配偶收案數：46 人。

(三)外籍配偶收案數：58 人。

五、新家庭計畫成果

(一)補助結紮人數：中央補助-女性結紮 5 人。

(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人數：縣府補助：5 人；中央補助 2 人。

(三)口服避孕藥分發量(包)1,258 包。

(四)保險套分發量(打)4,534 打。

(五)學校及一般民眾性教育宣導共 106 場次。

六、婦女癌症防治工作

(一)子宮頸抹片完成數：1 萬 3,582 人。

(二)發現疑似個案人數 68 人，已追蹤轉介 52 人。

(三)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50 場次。

(四)辦理社區婦癌篩檢共 80 場次。

七、加強衛生教育

(一)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6 場，參加人數 946 人。

(二)大型宣導活動 3 場次，參加人數 580 人。

己、衛生企劃

一、加強醫療保健：本局目前 17 所衛生所有醫師，10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1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1,166 人/152 日，平均每日 73 人。

土庫鎮衛生所 4,051 人/131 日，平均每日 31 人。

古坑鄉衛生所 7,334 人/142 日，平均每日 52 人。

大埤鄉衛生所 4,450 人/121 日，平均每日 37 人。

林內鄉衛生所 8,223 人/139 日，平均每日 59 人。

二崙鄉衛生所 8,161 人/163 日，平均每日 50 人。

崙背鄉衛生所 8,541 人/140 日，平均每日 61 人。

(另附設牙科，3,025 人/142 日，平均每日 21 人。)

東勢鄉衛生所 445 人/80 日，平均每日 6 人。

麥寮鄉衛生所 5,642 人/137 日，平均每日 41 人。

四湖鄉衛生所 4,226 人/145 日，平均每日 29 人。

(另附設牙科，1,459人/127日，平均每日11人。)

水林鄉衛生所 11,658人/141日，平均每日83人。

二、研考及為民服務

- (一)加強本局及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每月測試二次，以提升電話禮儀。
- (二)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服務案件總計有469件。
- (三)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每月列印公文處理成績報表，平均每月公文處理天數3天，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辦結。
- (四)召開本局擴大主管會議共計6次。
- (五)辦理104年度衛生所綜合業務考核並頒獎。
- (六)參加104年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考核。
- (七)召開105年度衛生所綜合業務考核項目研商會議。

三、志願服務業務

- (一)推薦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2家運用單位及27名志工參加104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
- (二)辦理1場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計40人參加。
- (三)辦理104年度衛生保健績優志工表揚，計表揚11位志工。
- (四)辦理104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績優團隊表揚，計表揚8家運用單位。

四、資訊管理業務及系統維護

- (一)共享業務知識，提昇創造力及儲存業務文件，計張貼電子公布欄訊息595則、知識文件434則、5萬4,903人次閱讀。
- (二)提供民眾健康資訊及建立民眾與本局互動管道，計發布新訊息187則，接受及答覆民眾留言及民意信箱243則。
- (三)維運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攔截及過濾信件達2萬2,237則。
- (四)縮短收發文流程與公文稽催時程，公文電子交換計收文5,796件、發文3,026件。
- (五)加強資訊通訊安全措施，每月定期執行個人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查。

五、死因資料統計：編造死因資料月報表，104年8月至105年2月死亡資料統計人數3,983人。

六、推廣死亡通報：輔導醫療院所使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辦理死亡通報，104年8月至105年2月轄內醫療院所網路通報共2,843件。

貳拾貳、環保部門

貳拾貳、環境保護部門

一、環保教育宣導

- (一)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計20場次。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計1人次。
- (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1處。
- (四)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設攤宣導7場次。
- (五)華山社區榮獲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 (六)辦理綠色消費宣導3場次，計2,488人次參加。
- (七)輔導綠色商店家，其中5家加入綠色商店行列，已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完成登錄。

二、推動環保志、義工及環教志工

- (一)目前計有94隊，環保志工共計4,051位，3月份新增加14隊，共計322人。
- (二)104年度環境教育志工計205位人員。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縣目前經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案共38件，其中本局為主管機關列管之案件共21件，餘為環保署列管案件。
- (二)截至105年2月止無任何受理審查之案件。

四、公害糾紛處理

- (一)虎尾鎮台灣色料有限公司鎘污染造成農作物受損案，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於本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召開本案調處會議，會議結論為雙方無共識，調處不成立。本案已於105年1月27日由本府移送環保署裁決會。
- (二)虎尾鎮富喬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汙染造成農作物受損案，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於本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召開本案調處會議，會議結論為雙方無共識，調處不成立。本案已於105年1月28日由本府移送環保署裁決會。
- (三)疑似台塑六輕工業區空氣汙染造成台西鄉沿海養殖魚塭漂浮黑色污漬案，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於本縣環境保護局4樓大禮堂召開本案調處會議，會議結論為雙方無共識，調處不成立。
- (四)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氟化物空氣汙染造成農作物受損案，斗六市富喬斗六市公所104年11月18日函文本局斗六市榴南里賴聰裕等9人與富喬公司斗六廠已於104年11月6日達成和解，請本府調處委員會案件撤銷。

五、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列管公私場所900家、稽查1087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29件。
- (二)執行工廠法規符合度查核37家、陳情案巡查129家次。
- (三)現場查核214廠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針對申報錯誤及漏報者進行輔導，後續將以申報系統核算結果函文通知下季應進行補繳或抵扣。
- (四)六輕工業區：
 1. 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0日稽巡查次數為4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0件。
 2. 完成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13根，共計執行42根。
 3. 完成固定頂儲槽防制設備法規符合度查核83座，共計執行223點。
 4. 完成設備元件抽測原則比對9製程，共計執行20製程。
 5. 完成廢氣燃燒塔成分分析7個，共計執行12個。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

- (一)柴油車排煙全負載檢測1,291輛，路邊攔檢及場站無負載檢測151輛。
- (二)檢查柴油車輛油品763輛。
- (三)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61輛次。
- (四)未定檢機車攔查168輛、路口拍照或車牌辨識1,765輛、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763輛，偏遠地區鄉鎮機車定檢服務396輛。
- (五)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全面查核75站。
- (六)召開1場次「104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

七、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 (一)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於露天燃燒重點管制鄉鎮辦理2場次夜間宣導說明會。
- (二)統計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0日，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5,483.7公里，洗街作業長度24,353公里。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41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4,953.02公里。
- (三)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387件次，其中告發34件次，掌握營建工地TSP污染量1,930.64噸，削減TSP達1,414.11噸，整體削減率達61.9%。
- (四)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14,966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18處。
- (五)統計期程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20日止，空品淨化區碳匯調查作業共計量測6處基地喬木1,307株，二氧化碳吸存量共360.23公噸；推動本縣企業、社區或志工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總計已認養8處。維護不佳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輔導改善，計2處。
- (六)辦理2場次社區推廣植栽綠化宣導活動，並完成設置2處社區綠美化口袋

公園(二崙來惠社區、北港東湖社區)。另進行雲林縣一般裸露地調查作業，共計139處次；輔導一般裸露地改善，共計4處。

- (七)辦理中央與地方河川揚塵協商會議辦理三場次(10/19、12/31、1/28)；於11月20日至西螺大橋南岸西螺段31等地號裸露地綠化區辦理一場次緊急應變防護演練作業；西螺及施厝自架測站進行276天/站次監測；濁水溪沿岸進行例行巡查127點次；辦理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河川揚塵教育訓練37位；村里、校園宣導說明會達391人；跑馬燈播放揚塵自我防護觀念12天、廣播揚塵廣告210檔次。

八、噪音管制

- (一)一般噪音稽查328家次，告發12件次。
(二)高鐵噪音監測12站/天、交通噪音監測及環境音量監執行測40站/天。
(三)配合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南分局防飆勤務，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12場次。

九、水污染防治

- (一)工業廢水管制：列管家數517家、稽查423場次、採樣送驗78件，處分件數39件，處分金額新台幣394萬4,000元整。
(二)畜牧廢水管制：列管家數1,182家、稽查357場次、採樣送驗43件，處分件數4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80萬800元整。
(三)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審查共計61件，其中工業23件，畜牧業38件。
(四)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16場次。
(五)辦理河川巡守淨溪活動0場次。
(六)辦理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竹圍子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台塑石化(股)公司麥寮一廠、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麥寮廠、麥寮汽電(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等7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運作正常。

十、海洋污染防治

- (一)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169次、漁船稽查92艘，工業港船舶21艘。
(二)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三)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四)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各1場次。
(六)辦理海洋/水污染緊急應變設備操作訓練1場次。

(七)辦理2場次漁民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八)舉行2場次淨灘活動。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完成中油斗南交流道加油站、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虎尾鎮北平段837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虎尾鎮廉使段401-03、401-14、401-15地號等10處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

(二)辦理「珍愛環境創意偶戲競賽」1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研討會」1場次及「六輕鄰近區域風險溝通會議」5場次。

十二、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本局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5年3月底，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47.84公里。

十三、病媒管制

(一)本局已完成104年度環境用藥採購作業，105年3月將依實際需求，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本局於10月針對20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人員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訓練」已完成訓練，共計85人。

(三)本局持續配合衛生局進行疑似、確定病例家戶環境清理或消毒。

(四)104年10月至105年3月針對各鄉鎮隨機進行轄內133個行政機關之稽查，僅少數積水，立即清除完畢，且未發現孑孓。

(五)104年10月至105年3月針對回收處理業(1家)及回收商(124家)進行登革熱環境稽查，並無發現違規情形。

十四、環境衛生

(一)公廁列管數為1,350座，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共執行列管公廁稽查共2,702次。

(二)104年10月至105年3月執行全縣廣告物拆除數6萬3,036件。

(三)104年10月至105年3月違規小廣告處分26件(包含罰鍰及停話)。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115場次。

(二)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193件(包含第四類)。

十六、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 (一)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本局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共稽查採樣158件(104年10月至105年3月)。
- (二)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144件(104年10月至105年3月)。
- (三)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核發本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54張。

十七、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部份

- (一)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5家、甲級清除機構10家、乙級清除機構47家、丙級清除機構18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 (二)林內焚化爐：
 - 1. 仲裁判斷第1期款新台幣15億元整，經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查封拍賣後，償付利息2億7,651萬2,523元；本金15億元整，均已於103年6月11日全數清償。
 - 2. 第2期仲裁判斷元部分，已於105年2月4日提異議之訴尚在法院審理中。

十八、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部份

- (一)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垃圾清運量為36,945.32公噸、資源回收量18,299.504公噸、廚餘回收量2,889.279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18公斤、資源回收率37.186%、廚餘回收率6.175%。
- (二)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數共357輛。
- (三)截止至105年2月底前，本縣轄區領有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25家及處理業登記證4家，其中有些業者申辦多項回收登記，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共有15家、廢乾電池回收業登記3家、廢照明光源回收業2家、廢容器回收業6家、廢電器回收業7家、廢乾電池處理業登記1家、廢家電處理業2家、廢輪胎處理業1家。

十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 (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民眾陳情案合計2,033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惡臭113件、空氣污染(惡臭)1,026件、噪音242件、水污染117件、廢棄物96件、振動0件、環境衛生432件、毒性化學物質0件、土壤污染0件、其他7件。

貳參、稅務部門

貳參、稅務部門

甲、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4 年度全年預算數 57 億 5,643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為 61 億 2,811 萬 8,212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6.46%。
- 二、10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58 億 8,48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1,974 萬 6,233 元，達全年預算數 2.03%。

乙、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9,346 萬 7,000 元，實徵淨額為 15 億 7,680 萬 5,293 元，預算達成率 105.58%。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7,883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63 萬 4,188 元，預算達成率 0.17%。(105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二、契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115 萬元，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億 4,226 萬 9,05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7.43%。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236 萬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894 萬 3,376 元，預算達成率 7.31%。
- (三)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3,766 萬元，實徵淨額為 12 億 7,137 萬 7,320 元，預算達成率 102.72%。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2 億 2,341 萬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54 萬 7,115 元，預算達成率 0.37%。(105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 (三)辦理 10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8,987 筆。
- (四)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暨營業稅通報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 3,067 件，改課 231 件，增加稅額 73 萬 6,033 元。

四、土地增值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9 億 6,317 萬 3,000 元，實徵淨額為 11 億 2,225 萬 8,470 元，預算達成率 116.5%。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0 億 3,732 萬 4,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實徵淨額為 5,921 萬 9,527 元，預算達成率 5.7%。
- (三)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核課案件計：1 萬 3,448 件(應稅案件 5,526 件，免稅案件 7,922 件)。

五、使用牌照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9,449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8 億 6,923 萬 4,81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16%。
- (二)105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7,643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853 萬 6,538 元，預算達成率為 1.61%。
- (三)105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 (四)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6,262 件；105 年截至 1 月底止計受理 477 件。
- (五)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4,935 件，恢復課稅 1,865 輛，補徵稅額 864 萬 2,771 元；105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727 件，恢復課稅 130 輛，補徵稅額 90 萬 7,368 元。
- (六)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359 件；105 年截至 1 月底止共計輔導 86 件。
- (七)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2,6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592 萬 5,512 元，預算達成率為 99.71%；105 年度預算數為 2,6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16 萬 7,623 元，預算達成率為 8.33%。

- (二)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 (一)10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9 萬 2,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徵起數為 1 億 2,024 萬 7,757 元，預算達成率 99.80%；105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046 萬 1,000 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369 萬 7,86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7%。

- (二)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並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公報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內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及彙總繳納單位-補習班、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中心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印花稅檢查計 538 家，辦理自動補報補繳計 115 家，補徵稅額 242 萬 2,780 元，加計利息計 2 萬 6,988 元。

- (三)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繳納：(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對於本縣新設立醫院、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大業者，除函請辦理印花稅彙總申報外，並視個案訪查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申請彙總繳納案件計新增 4 家，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14 家，輔導網路彙總申請累計核准 514 家。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 (一)「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67712 號函同意備查。

- (二)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

丙、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 (一)105 年截至 1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9 件，3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涉及地方稅部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已全部辦結。

- (二)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 使用牌照稅：104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1,348 輛，補徵本稅 1,136 萬 9,919 元，裁罰金額 679 萬 8,466 元，合計 1,816 萬 8,385 元；105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 月底止裁罰件數

196 輛，補徵本稅 218 萬 9,300 元，裁罰金額 130 萬 6,494 元，合計 349 萬 5,794 元。

2. 娛樂稅：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8 件，補徵本稅 3,682 元。

3. 印花稅：10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115 家，補徵稅額累計 242 萬 2,780 元，加計利息 2 萬 6,988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一)加強措施：

1. 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3. 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4. 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5. 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6. 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二)清理成果：

1. 104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2,311 萬 6,000 元。
罰鍰：1,148 萬 4,000 元。
合計：1 億 3,460 萬元。
2. 105 年截至 1 月底止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2,969 萬元。
罰鍰：66 萬 6,000 元。
合計：3,035 萬 6,000 元。

丁、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建置均已完成，目前已進入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1年12月17日正式上線，公文收發、簽核、會辦、退件、稽催、歸檔等相關公文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流程，迅速產生統計報表，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二)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1年12月17日正式上線，對公文發文後之歸檔、檔案掃描等相關紀錄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薪資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1年12月17日正式上線，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四)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1年12月17日正式上線，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以電腦化線上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五)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自資料移送通報，以迳回報、催辦、統計等工作皆由程式控制，相關表報均由電腦列印，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六)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本系統於101年12月17日先上線，其餘表單簽核部分於102年7月29日全面上線，系統提供各項表單簽核作業，作業迅速，節省人力與紙張。

(七)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適時處理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九)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十)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及一般報表列印等功能。

(十一)出納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7月29日上線，提供出納相關基本資料維護、款項收入作業、專戶管理、零用金管理及相關報表列印等。本局出納作業因須配合縣府會計系統作業，故僅使用部分系統功能。

(十二)知識管理系統：

本系統於102年8月19日上線，主要是藉由建立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十三)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稽徵業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部分已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分述如下。

(一)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單位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查詢補單，鄉(鎮、市)公所已採連線補發列印稅單。

(二)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

單位參考。

(三)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經線上異動、隨時更正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四)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目前係採代徵制，惟自 105 年度起開徵與催繳程序之稅單列印及寄送發包作業收回自行辦理。系統與監理機關資訊之交流，係透過財資中心連線至全國監理系統，再以監理系統所提供之車籍相關資料做即時查詢，並確保稅籍、徵收等資料之正確性。另以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租稅公平。

(五)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六)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七)印花稅系統：

本系統可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可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申報資料經存檔後，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異動相關資料。

(八)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可利用終端機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九)劃解系統：

逐日登錄日報表、報核聯、資料檢核，並按週劃解稅款及提供各稅統計銷號；每日以網路傳送稅收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十)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十一)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機關之欠稅抵繳，103年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

(十二)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2日止共7萬5,201件。

(十三)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或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底止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1萬9,945件。

(十四)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自治稅課各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三、徵課管理

(一)稅款劃解相關作業：

劃解系統自102年12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首銷作業，至105年2月22日底止除財資中心或金資中心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5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4天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二)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2日止，共辦理6,195件，金額計2,228萬215元。

(三)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3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後回報資訊單位，並向受退稅人查詢兌領情形；逾1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

同會計室辦理繳庫。104年1月20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四)逾核課及逾徵收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或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2日止共8,740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科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4年10月至105年2月22日止共2,286件。

戊、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 (一)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提升稅務風紀，於104年11月28日辦理104年廉政問卷調查1次。
- (二)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配合本局於104年11月28日辦理104年度「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租稅及統一發票推行暨廉政宣導活動。
- (三)設置大型看板以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 (一)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及推動校園深耕廉政教育，截至105年3月共舉辦16場宣導。
- (二)配合本局租稅宣導活動編印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供民眾研閱。每月透過案例對員工宣導反詐騙、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安全之重要性。
- (三)利用各種集會敦聘專家學者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對各式法令之認知，於104年10月1日派員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104年度『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說明會」1次。
- (四)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並逐案登記建檔，並辦理表揚廉潔人員，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辦理3案。
- (五)宣導並執行公務員赴陸管理登記計7案。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 (一)104年12月14日辦理本局104年度定期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工作1次。
- (二)104年12月10日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11月份使用者主要查詢紀錄稽核計29件。
- (三)貫徹業務防弊措施，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計 13 次。

(四)104 年 11 月 26 日督導資訊科辦理本局 104 年度「ISMS 符合性稽核」1 次。

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強納稅服務

- (一)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財產 8,418 件，核發稅籍證明 5,307 件，其他項目 4 萬 9,211 件，合計 6 萬 2,936 件。
- (二)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30 件。
- (四)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 (五)運用志工計 26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 (六)定期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於 104 年 11 月辦理 104 年度第二次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發出問卷 1,050 件，調查結果作成分析報告，分送各單位作為業務之參考。
- (七)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提出 19 件均已回覆。
- (八)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31 件。
- (九)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598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 (一)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

加強租稅宣導計 48 場次/3 萬 8,940 人次。

(二)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88 場次/2 萬 2,150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部門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 預定交易頭數: 36 萬 3,000 頭, 實際交易頭數: 34 萬 4,301 頭, 達 94.85%。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 30 億 5,837 萬 2,000 元, 實際交易總金額: 27 億 7,306 萬 4,708 元, 達 90.67%。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 6,128 萬 5,000 元, 實際管理費收入: 5,546 萬 0,353 元, 達 90.50%。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 509 萬 1,000 元, 實際服務費: 486 萬 7,714 元, 達 95.61%。

二、羊隻拍賣

- (一) 預定交易頭數: 18,000 頭, 實際交易頭數: 13,804 頭, 達 76.69%。
- (二) 預定交易總金額: 23,923 萬 2,000 元, 實際交易總金額: 17,900 萬 9,925 元, 達 74.83%。
- (三) 預定管理費收入: 478 萬 8,000 元, 實際管理費收入: 358 萬 0,224 元, 達 74.77%。
- (四) 預定服務費(整理費): 34 萬 2,000 元, 實際服務費: 26 萬 2,934 元, 達 76.88%。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 預定屠宰頭數: 15 萬 3,900 頭, 實際屠宰頭數: 15 萬 0,350 頭, 達 97.69%。
- (二) 預定屠宰收入: 1,541 萬 3,000 元, 實際屠宰收入: 1,326 萬 7,933 元, 達 86.08%。
- (三) 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 預定收入: 26 萬 2,000 元, 實際收入: 31 萬 5,469 元, 達 120.41%。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76 萬 2,000 元, 實際屠宰收入: 112 萬 4,756 元, 達 147.61%。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 704 萬 3,000 元, 實際收入: 673 萬 5,771 元, 達 95.64%。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 9,498 萬 6,000 元, 實際總收入: 8,561 萬 5,154 元, 達 90.13%。